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第3場會議資料

108年8月27日

目 錄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1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1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27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55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55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72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83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03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105
G. 非歧視與平等	105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22
第9點(議事組)	124
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124
第11點(勞動部、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	124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勞動部)	124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檢察司)	125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	125
第12點(司法院、法務部法制司)	126
兩公約課程研習與司法實踐(司法院)	126
(法制司)	129
第13點(司法院)	129
兩公約權利直接平等適用性與可訴性(司法院)	129
第14點(法務部法制司)、第15點(法務部法制司、人事總處、保訓會、國發會、教育部)	131
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改善及進度(法務部法制司)	131
(人事總處)	132

(保訓會).....	132
加強公務同仁於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政府計畫之人權意識(國發會).....	133
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	13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教育部).....	133
第16點(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	134
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推動勞工組織工會(勞動部).....	134
增修勞動權益保障規範，並加強辦理宣導(勞動部).....	134
加強外籍勞工工作權益保障(勞動部).....	135
落實公司對外投資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	135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經濟部).....	136
土地權及居住權(內政部).....	136
持續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並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之考量， 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環保署).....	136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向企業徵收污染防制費，以減少工商活動造 成之污染量(環保署).....	137
落實環境執法(環保署).....	137
公開表揚對環境保護具有重大績效事業，激勵其他事業仿效，善盡企業社會及環境保 護責任，以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的環境權(環保署).....	138
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	138
強制上市櫃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督促企業尊重人權(金管會).....	139
第17點(國發會、促轉會).....	139
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國發會).....	139
開啟真相與和解程序，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國發會).....	140
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促轉會).....	142
第18點(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	143
建議重新擬定改善所得不均之國家經濟政策（如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國發 會).....	143
(財政部).....	143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經濟部).....	143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經濟部).....	145
第19點(法務部法制司)、第20點(性平處、法務部法制司).....	145
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法務部法制司).....	145
(性平處).....	145

第21點(性平處、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	145
(性平處)	145
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教育部).....	146
提昇平權意識(文化部)	147
性別平等(通傳會)	148
第22點(性平處、教育部、衛福部)	148
(性平處)	148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	148
落實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育制度(教育部)	150
製作宣導資源「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內容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或 迷思進行澄清，並包括尊重不同性別學生之權益(教育部)	150
LGBTI 議題(衛福部).....	150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衛福部)	151
第23點(性平處).....	151
第25點(衛福部).....	152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	152
第26點(衛福部).....	153
身心障礙普查(衛福部)	153
第27點(原民會).....	153
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153
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154
第28點(原民會).....	155
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應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並對權 益受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	155
第29點(原民會).....	156
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 性(保障平埔族群身分權益).....	156
第30點(衛福部、原民會、教育部)	157
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衛福部).....	157
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衛福部)	157

制定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及友善醫療照顧服務模式相關計畫(衛福部).....	157
明定「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考核指標，當年度該縣市需完成9成以上20-45 歲原住民（包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育齡婦女現住人口數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達90%以上(衛福部).....	157
持續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衛福部)	158
原鄉結核病宣導(衛福部)	15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效益提昇計畫(衛福部).....	158
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原民會)	158
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教育部).....	159
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教育事務規劃(教育部)	159
第78點(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159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事組)	159
(主計總處).....	160
辦理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人事總處).....	160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點。~~

1.1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四百年前葡萄牙人譽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亞洲大陸和太平洋、南來北往的船隻均在此交會，乃西太平洋上一個交會的島嶼，亦吸引了不同族群、國家的人先後造訪。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點)(外交部)

2 中華民國創建於西元1912年，當時管轄面積為1,141萬8,174平方公里。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3萬6,193.62平方公里。(外交部)

人口指標

3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3點、第4點、第21點。~~

3.1 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98%，其他2%為原住民族群。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官方語言為中文，稱為國語，並包括原住民使用的南島語、漢語中的閩南語、客語，其他語言有被忽略或邊緣化之現象，南島語因漢化日深而逐漸式微。(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3點)(內政部)(原民會)(客委會)

3.2 1987年政府宣布解嚴後，臺灣已邁向多元化的社會，閩南、客家和原住民族語開始獲得官方支持與重視，另外1988年進行「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爭取屬於母語的精神價值及傳續的權益，(客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107年在全國7所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除了積極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增加一般社會大眾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場域。(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點)

(原民會)考量過去因一元化語言政策導致國內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流失甚速，僅原住民族語及客語獲得相關法令保障，衡量語言與文化傳承之依存程度及應顧及各族群文化平衡與共榮發展，爰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賦予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平等之法律地位，全面性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以落實語言權為基本人權之精神。本法業於108年1月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並於108年7月9日發布施行細則。(文化部)

- 4 我國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於2015年為2.49%，逐年呈現波動下降趨勢，至2018年為0.75%，性別比率逐年下降，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高。2015年至2018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1。(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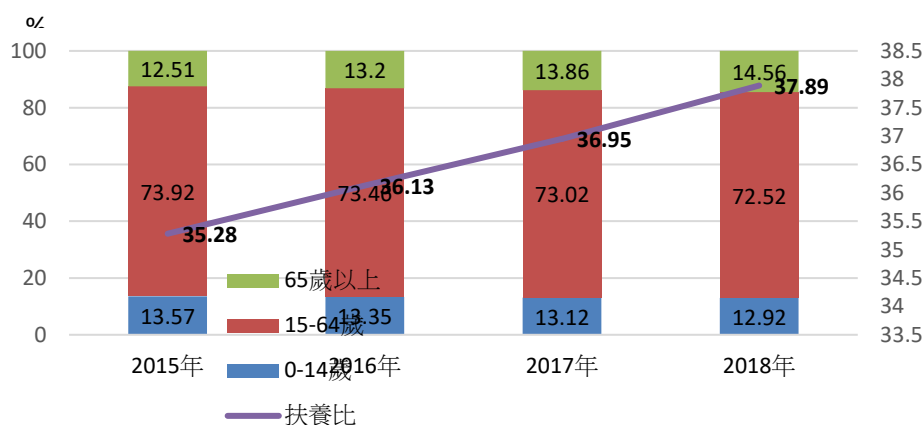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	女			
2015	23,492,074	11,712,047	11,780,027	2.49	99.42	649
2016	23,539,816	11,719,270	11,820,546	2.03	99.14	650
2017	23,571,227	11,719,580	11,851,647	1.33	98.89	651
2018	23,588,932	11,129,913	11,876,019	0.75	98.63	65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5 2015年至2018年幼年人口（0至14歲）由318萬7,780人下降至304萬8,227人（占總人口12.92%）；青壯年人口（15至64歲）由1,736萬5,175人下降至1,710萬7,188人（占總人口72.52%）；老年人口（65歲以上）由293萬8,579人上升至343萬3,517人（占總人口14.56%）。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內政部)
- 6 2015年扶養比（扶養比指14歲以下人口和65歲以上人口對15歲至64歲人口之比率）為35.28，2016年為36.13，2017年為36.95，2018年為37.89，即指每100個有工作能力人



口應扶養37.89個依賴人口，呈逐年遞增趨勢。(如下圖) (內政部)

圖 三階段年齡及扶養比

- 7 出生數由2015年21萬598人/年下降至2018年18萬1,601人/年；粗出生率由2015年9.10%下降至2018年7.00%，已邁入少子化社會。(內政部)
- 8 死亡人口數由2015年為16萬3,858人/年，2016年為17萬2,405人/年，2017年為17萬1,242人/年，2018年為17萬2,784人/年，粗死亡率近4年分別為6.98、7.33、7.27、7.33，呈現浮動狀態，屬於低死亡率國家。(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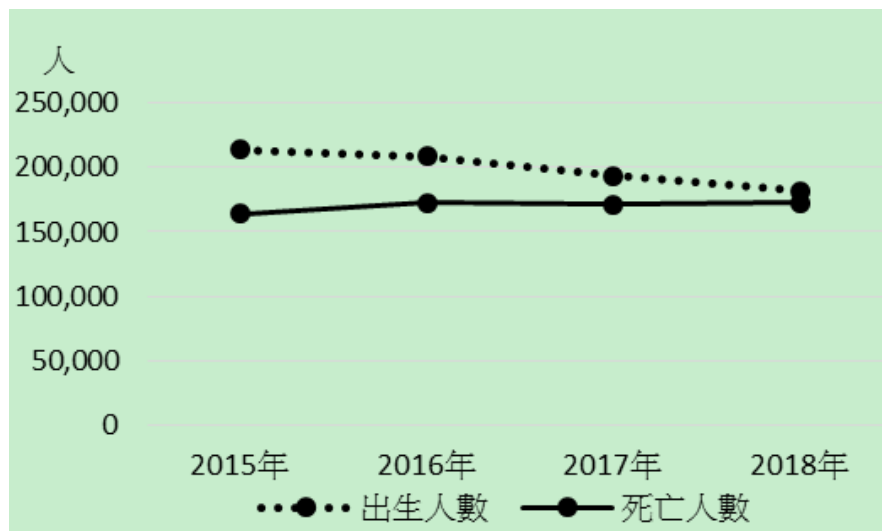


圖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 9 2015年至2018年15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比率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34.64%逐年下降至34.36%；有偶人口比率由50.94%下降至50.45%；離婚人口比率則由8.03%上升至8.59%；喪偶人口亦呈逐年增加趨勢，由6.40%上升至6.60%。(如下圖)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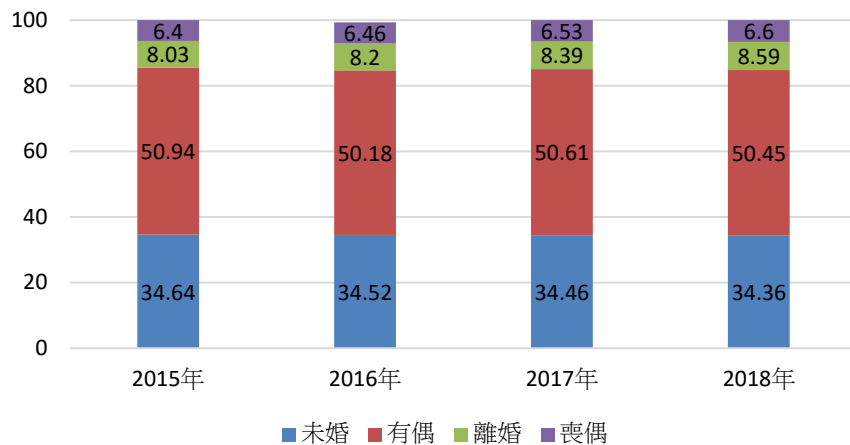


圖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比率

- 10 2015年至2018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1.18、1.17、1.12、1.06，為低生育率國家之一，至今政府仍積極推動各項鼓勵婚育措施。(內政部)
- 11 2015年至2018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2.77人、2.75人、2.73人、2.70人，呈逐年下降趨勢。(內政部)
- 12 2015年至2018年15歲以上女性一般戶長比率分別為42.72%、42.08%、42.42%、42.7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5年至2018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2。(內政部)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 養 比	出生		死亡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 況比率(%)				總生 育率	每戶 平均 人數	15歲以 上女性 一般戶 長比率 (%)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 生率 (‰)	死亡數	粗死 亡率 (‰)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2015	3,187,780	13.57	17,365,715	73.92	2,938,579	12.51	35.28	213,598	9.10	163,858	6.98	34.64	50.94	8.03	6.40	1.18	2.77	42.72
2016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36.13	208,440	8.86	172,405	7.33	34.52	50.18	8.20	6.46	1.17	2.75	42.08
2017	3,091,873	13.12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36.95	193,844	8.23	171,242	7.27	34.46	50.61	8.39	6.53	1.12	2.73	42.42
2018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37.89	181,601	7.70	172,784	7.33	34.36	50.45	8.59	6.60	1.06	2.70	42.7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 13 2017年我國國民全體預期壽命為80.39歲（男性為77.28歲，女性為83.70歲）；較2016年增加0.39歲（男性增加0.48歲，女性增加0.28歲）。另因2017年女性預期壽命增加幅度較男性為低，致男、女性預期壽命差距縮減至6.42歲，較2016年之6.61歲減少0.19歲。2016年我國國民全體預期壽命為80.00歲（男性為76.81歲，女性為83.42歲），

較2015年減少0.20歲（男性減少0.20歲，女性減少0.20歲），主因係2016年死亡人數增加幅度較大，標準化死亡率較2015年增加1.8%所致，惟長期仍呈現上升趨勢。2015年至2017年預期壽命統計如表3。(內政部)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性別 年別	國民全體	男性	女性
2015	80.20	77.01	83.62
2016	80.00	76.81	83.42
2017	80.39	77.28	83.70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2018年我國各直轄市、縣（市）區域之人口數，以新北市399萬5,717人最多，占16.93%；臺中市280萬3,894人次之，占11.89%；高雄市277萬3,533人居第3，占11.76%；全國69.30%人口集中於6個直轄市。依老化指數觀之，北部及中部地區較低，分別為103.80%及107.86%，南部及東部地區較高，分別為132.54%及134.46%；若按行政區域別觀察，以嘉義縣202.38%最高、南投縣158.46%次之、雲林縣157.20%居第3，而以新竹市69.34%、新竹縣75.47%、臺中市84.06%較低。受男女老化結構因素影響，我國總人口性別比率持續下降，2018年降為98.63之歷史低點，各區域中以東部地區104.23最高、金馬地區102.10次之、中部地區101.20居第3，北部地區96.16最低；各縣市中則以連江縣132.31最高、嘉義縣108.14次之、雲林縣107.61居第3，臺北市92.27最低。2015年至2018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4。(內政部)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性別比率	0—14歲	結構比	15—64歲	結構比	65歲以上	結構比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15	23,492,074	100.00	99.42	3,187,780	13.57	17,365,715	73.92	2,938,579	12.51	92.18	546,698	2.35
2016	23,539,816	100.00	99.14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98.86	553,228	2.35
2017	23,571,227	100.00	98.89	3,091,873	13.11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105.70	559,426	2.37
2018	23,588,932	100.00	98.63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112.64	565,561	2.40
北部地區	10,713,182	45.42	96.16	1,449,065	13.53	7,759,978	72.43	1,504,139	14.04	103.80	198,534	1.85
新北市	3,995,717	16.94	95.80	489,922	12.26	2,966,090	74.23	539,705	13.51	110.16	55,607	1.39
臺北市	2,668,572	11.31	91.27	363,657	13.63	1,846,280	69.19	458,635	17.19	126.12	16,713	0.63
桃園市	2,220,872	9.41	98.86	334,424	15.06	1,633,235	73.54	253,213	11.40	98.86	73,874	3.33
基隆市	370,155	1.57	99.89	38,863	10.50	273,294	73.83	57,998	15.67	149.24	9,359	2.52
新竹市	445,635	1.89	97.37	77,048	17.29	315,159	70.72	53,428	11.99	69.34	4,167	0.94

項目												
年別及地區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性別比率	0—14歲	結構比	15—64歲	結構比	65歲以上	結構比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口比率
宜蘭縣	455,221	1.93	102.15	54,363	11.94	328,214	72.10	72,644	15.96	133.63	17,192	3.78
新竹縣	557,010	2.36	104.31	90,788	16.30	397,706	71.40	68,516	12.30	75.47	21,622	3.88
中部地區	5,813,634	24.65	101.20	772,874	13.29	4,206,794	72.36	833,586	14.34	107.86	83,342	1.43
臺中市	2,803,894	11.89	96.93	405,496	14.46	2,057,546	73.58	340,852	12.16	84.06	34,514	1.23
苗栗縣	548,863	2.33	106.58	68,466	12.54	392,328	71.48	87,689	15.98	127.37	11,397	2.08
彰化縣	1,277,824	5.42	103.75	166,429	13.02	915,292	71.63	196,103	15.35	117.83	5,786	0.45
南投縣	497,031	2.11	104.98	53,873	10.84	357,793	71.99	85,365	17.17	158.46	29,187	5.87
雲林縣	686,022	2.91	107.61	78,610	11.46	483,835	70.53	123,577	18.01	157.20	2,458	0.36
南部地區	6,362,900	26.97	99.98	746,291	11.73	4,627,511	72.73	989,098	15.54	132.54	109,955	1.73
臺南市	1,883,831	7.99	99.59	230,504	12.24	1,370,073	72.73	283,254	15.04	122.88	7,938	0.42
高雄市	2,773,533	11.76	97.89	331,992	11.97	2,025,105	73.02	416,136	15.01	125.44	34,670	1.25
嘉義市	268,622	1.14	94.36	36,924	13.75	191,961	71.46	57,998	14.79	149.24	1,078	0.40
嘉義縣	507,068	2.15	108.14	47,764	9.42	362,638	71.52	96,666	19.06	202.38	5,868	1.16
屏東縣	825,406	3.50	104.37	88,101	10.67	601,035	72.82	136,270	16.51	154.67	59,832	7.25
澎湖縣	104,440	0.44	106.27	11,006	10.54	76,699	73.44	16,735	16.02	152.05	569	0.54
東部地區	546,887	2.32	104.23	65,015	11.89	394,450	72.13	87,422	15.99	134.46	172,413	31.53
臺東縣	218,919	0.93	106.38	25,738	11.76	157,923	72.14	35,258	16.11	136.99	79,235	36.19
花蓮縣	327,968	1.39	102.81	39,277	11.98	236,527	72.12	52,164	15.91	132.81	93,178	28.41
金馬地區	152,329	0.65	102.10	14,584	9.57	118,455	77.76	19,272	12.65	132.14	1,317	0.86
金門縣	139,273	0.59	99.59	13,057	9.39	108,393	77.83	17,805	12.78	136.18	1,092	0.78
連江縣	13,056	0.06	132.81	1,527	11.7	10,062	77.07	1,467	11.24	96.07	225	1.72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 2001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18年之原住民家庭戶數19.5萬戶。原住民人口數由2014年54萬23人增為2018年56萬5,561人（占總人口之2.40%），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最多為花蓮縣9萬3,178人、臺東縣7萬9,235人、桃園市7萬3,874人；最少為連江縣僅225人、澎湖縣569人、嘉義市1,078人。現有原住民族共16族，包括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邵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中以阿美族21萬1,031人為最多。2018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統計如表5。(內政部)

16 蒙族家庭計有213戶、472人；藏族家庭計有332戶、626人(文化部)；客家族群依據客家委員會2016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453.7萬人，占全國人口比率19.3%。(客委會) [2014-2019年各類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相關數據如下表](#)

歷年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類別 年別	身心障礙者總 人數	視障者	聽障者	平衡者	語障者	肢障者	智障者	重器 障者	顏障者	植物人	失智者	自閉者	慢性 精神	多障者	頑性癲 癇症	罕見 疾病	其他 障者	新制類別 無法對應 舊制類別 者
2014	1,141,677	57,102	122,988	3,856	13,943	378,448	100,588	141,966	4,553	4,198	43,207	13,409	122,538	119,561	4,747	2,075	3,670	4,828
2015	1,155,650	57,319	122,906	3,739	14,482	375,730	100,797	147,856	4,644	4,046	46,054	13,293	124,240	124,215	4,826	2,068	3,646	5,789
2016	1,170,199	57,291	123,186	3,651	14,950	373,291	100,896	153,914	4,712	4,032	49,104	13,476	124,999	127,415	4,872	2,028	3,678	8,704
2017	1,167,450	56,830	122,835	3,501	15,007	366,781	101,428	154,313	4,720	3,684	50,813	13,905	125,932	127,336	4,873	1,937	3,862	56,830
2018	1,173,978	56,582	123,208	3,405	15,145	363,290	101,872	153,140	4,673	3,296	55,578	14,533	127,591	130,577	4,801	1,815	4,091	10,381
2019年 第1季	1,174,849	56,388	123,296	3,364	15,138	362,376	102,052	152,398	4,667	3,237	56,666	14,676	127,915	131,347	4,773	1,794	4,103	10,659

歷年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2014 年	男	障礙人數	74,254	106,348	210,191	258,014	648,80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50%	9.32%	18.41%	22.60%	56.83%
	女	障礙人數	67,089	84,861	158,486	182,434	492,87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88%	7.43%	13.88%	15.98%	43.17%
	合計	障礙人數	141,343	191,209	368,677	440,448	1,141,67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2.38%	16.75%	32.29%	38.58%	100.00%
2015 年	男	障礙人數	74,888	107,355	210,964	262,237	655,44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51%	9.33%	18.07%	22.68%	56.33%
	女	障礙人數	67,110	86,462	160,292	186,342	500,206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83%	7.51%	13.93%	16.19%	43.47%
	合計	障礙人數	141,998	193,817	371,256	448,579	1,155,65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2.34%	16.84%	32.26%	38.98%	100.00%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2016 年	男	障礙人數	75,763	108,399	212,003	266,635	662,80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47%	9.26%	18.12%	22.79%	56.64%
	女	障礙人數	67,345	87,831	162,213	190,010	507,39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76%	7.51%	13.86%	16.24%	43.36%
	合計	障礙人數	143,108	196,230	374,216	456,645	1,170,19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2.23%	16.77%	31.98%	39.02%	100.00%
2017 年	男	障礙人數	74,405	107,563	210,785	265,929	658,68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37%	9.21%	18.06%	22.78%	56.42%
	女	障礙人數	65,765	88,414	162,907	191,682	508,76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3%	7.57%	13.95%	16.42%	43.58%
	合計	障礙人數	140,170	195,977	373,692	457,611	1,167,45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2.01%	16.79%	32.01%	39.20%	100.00%
2018 年	男	障礙人數	74,123	109,353	212,063	263,134	658,673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31%	9.31%	18.07%	22.68%	56.33%
	女	障礙人數	64,973	90,834	165,171	194,327	515,30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3%	7.74%	14.07%	16.55%	43.89%
	合計	障礙人數	139,096	200,187	377,234	457,461	1,173,97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1.85%	17.05%	32.13%	38.97%	100.00%
2019 年第1季	男	障礙人數	74,334	109,511	212,216	262,003	658,06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6.33%	9.32%	18.07%	22.68%	56.33%
	女	障礙人數	64,985	91,103	165,615	195,082	516,78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3%	7.75%	14.10%	16.60%	43.99%
	合計	障礙人數	139,319	200,614	377,831	457,085	1,174,84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1.86%	17.08%	32.16%	38.91%	100.00%

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按族群別分

單位：人；%

2018年																			
區 域 別	合計		各 族 別 人 口 數																尚未申報
	總 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 計	565,561	100	211,031	90,884	101,472	58,894	13,392	14,340	6,667	6,662	4,629	799	1,482	31,826	958	10,193	404	343	11,585
新 北 市	55,607	9.83	32,812	7,431	4,409	3,691	569	1,339	215	515	86	45	285	2,094	55	301	11	-	1,749
臺 北 市	16,713	2.96	8,002	2,861	1,628	1,076	244	503	179	169	41	23	44	900	33	234	1	1	774
桃 園 市	73,874	13.06	35,219	20,802	5,880	4,427	496	1,141	196	1,076	120	35	172	2,271	127	459	1	5	1,447
臺 中 市	34,514	6.10	10,242	9,196	6,624	4,568	402	725	284	214	77	146	48	704	16	807	14	22	425
臺 南 市	7,938	1.40	2,465	672	2,457	1,099	225	352	112	28	12	17	16	273	3	73	2	8	123
高 雄 市	34,670	6.13	9,720	1,378	8,770	9,129	2,663	805	599	58	47	20	30	601	13	154	330	281	72
臺 灣 省	340,928	60.28	111,915	48,371	71,532	34,785	8,773	9,458	5,057	4,585	4,244	512	882	24,909	710	8,156	45	24	6,970
宜 蘭 縣	17,192	3.04	2,183	13,135	305	318	45	118	30	31	4	5	10	492	7	40	1	1	467
新 竹 縣	21,622	3.82	1,925	16,279	534	415	68	130	42	1,593	18	9	6	225	10	71	-	1	296
苗 栗 縣	11,397	2.02	1,428	6,298	403	377	24	88	24	2,385	16	12	14	137	1	61	3	-	126
彰 化 縣	5,786	1.02	2,116	485	1,379	982	145	205	51	26	13	26	23	139	-	98	2	8	88
南 投 縣	29,187	5.16	984	5,887	485	14,046	71	75	239	47	5	427	3	119	3	6,774	8	2	12
雲 林 縣	2,458	0.43	1,015	301	403	330	55	60	42	25	9	-	3	115	2	28	2	-	68
嘉 義 縣	5,868	1.04	609	204	345	317	35	69	4,050	33	2	19	1	55	1	37	3	-	88
屏 東 縣	59,832	10.58	2,322	454	48,952	740	6,076	219	66	31	14	5	12	171	6	29	18	6	711
臺 南 市	79,235	14.01	36,632	514	16,942	8,408	2,103	7,750	44	54	4,120	1	110	207	7	27	2	2	2,312
花 蓮 縣	93,178	16.48	53,209	2,718	894	8,233	68	487	37	66	24	-	669	22,806	657	893	4	-	2,413
澎 湖 縣	569	0.10	223	85	127	56	11	23	6	3	1	-	-	18	-	12	-	3	1
基 隆 市	9,356	1.65	7,475	659	273	246	18	101	30	18	9	3	16	218	8	36	2	-	247
新 竹 市	4,167	0.74	1,554	1,269	370	197	36	91	19	265	9	4	4	179	2	37	-	-	131
嘉 義 市	1,078	0.19	240	83	120	120	18	42	377	8	-	1	11	28	6	13	-	1	10

福建省	1,317	0.23	656	173	172	119	20	17	25	17	2	1	5	74	1	9	-	1	25
金門縣	1,092	0.19	558	131	143	106	19	14	21	16	-	1	3	49	1	6	-	1	23
連江縣	225	0.04	98	42	29	13	1	3	4	1	2	-	2	25	-	3	-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6.1 至2009年11月底，計有32萬4,846個單親家庭戶，依區域別分，以北部地區11萬1,948戶占34.46%最多，中部地區7萬8,117戶占24.05%居次；單親家長性別中，女性18萬4,116戶占56.68%，高於男性之14萬730戶占43.32%；單親之成因，無論依區域別或家長性別分均以離婚占最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1點) (衛福部)

17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2點後段、第30點。~~

17.1 2001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19年原住民家庭戶數23.4萬戶，較2006年成長30%，為全國家庭戶數成長率7.1%之1.7倍。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7年平均年收入72.76萬元，較2014年增加10.57個百分點，約為全國家庭之0.63倍，加上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由原鄉流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74.35%，較2014年增加1.15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84.83%；另就原住民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20%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20%家庭之7.35倍，雖低於2014年之15.1倍，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之6.07倍，吉尼係數0.42，亦高於全國家庭之0.084，其中最低第1位組之家庭呈入不敷出，儲蓄率為負，所得不均程度較全體家庭明顯。(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2點後段) (內政部) (原民會)

表6 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單位：戶；人；%

行政區域	戶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2006年12月	2019年5月	2006年12月	2019年5月	2006年12月	2019年5月
總計	162,502	234,922	357,250	456,482	100	100.00
臺北市	5,317	8,887	8,978	13,210	2.5	2.96
新北市	-	25,098	-	44,185	-	9.87
桃園市	-	30,265	-	57,259	-	13.16
臺中市	-	15,181	-	26,351	-	6.14
臺南市	-	4,218	-	6,122	-	1.42
高雄市	4,166	15,951	7,244	27,265	2	6.15
臺灣省	153,019	134,549	341,028	280,935	95.4	60.07
山地鄉	45,981	53,867	125,729	138,352	35.2	29.1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5,022	57,028	103,298	112,743	28.9	23.42
非原住民鄉鎮市	62,016	124,027	112,001	205,387	31.4	47.40

17.2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6歲至15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30點)(教育部)

表7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統計

單位：人；%						
年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尚輟人數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尚輟率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說明：1.尚輟人數係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2.尚輟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100。

18 2015年至2018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6.5萬元、67.4萬元、69.6萬元、70.7萬元；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7成左右。2008年及2009年政府為紓緩國際景氣驟降對人民生計之影響，推出各項短期性措施（例如：工作所得補助），而後景氣回溫，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2015年至2018年平均每戶經常移轉收入金額分別為22.9萬元、23.9萬元、24.9萬元、25.2萬元。2015年至2018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8。(主計總處)

表 8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項目 年別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5	665,122	229,085
2016	674,344	238,909
2017	695,838	249,137
2018	707,123	251,9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9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2011年7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8年底低收入戶人口31萬1,526人，占全國總人口

1.32%，較2011年增3.5萬人，其中男性16.5萬人略多於女性14.6萬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1.41%及1.23%，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2011年相較，男、女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2.4萬人及1.1萬人。2015年至2018年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如表9。(衛福部)

表 9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率	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男性	女性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男性	女性
2015	68.4	0	0.338	342,490	178,253	164,237	1.46	1.58	1.39
2016	68.5	0	0.336	331,776	173,763	158,013	1.41	1.48	1.34
2017	67.9	0	0.337	317,257	167,287	149,970	1.35	1.43	1.27
2018	68.6	0	0.338	311,526	165,319	146,207	1.32	1.41	1.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率，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1.90美元（以IMF公布之歷年PPP換算約為新臺幣29元，2015至2018年PPP分別為15.16、15.13、14.68、14.21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 20 2009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6.34倍，基尼係數亦增至0.345。2014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6.05倍，基尼係數亦降為0.336。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21.3%，低所得組則占33.0%；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21.7%及26.8%；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14%至16%之間；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1.1%，高所得組則占4.9%。2017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11,274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6.4%，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47,860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88.2%最多；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60.4%、私部門占39.6%；依資金來源分，以家庭部門占51.6%最多、其次為政府部門占26.9%。(衛福部)
- 21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4年平均年收入65.81萬元，較2010年增加32.33%，約為全國家庭之61.4%，加上原住民人口持續由原鄉流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73.2%，較2010年增加0.6%，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85.32%。(原民會)~~
- 22 107學年之國小(6至11歲)淨在學率為97.09%，其中男性為97.14%，女性為97.04%，二

者相差0.10百分點；107學年國中(12至14歲)淨在學率為97.47%，其中男、女性皆為97.47%。近5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97%至98%間，且無顯著差異。104至107學年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如表10。(教育部)

表 10 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

單位：%

項目 學年度	國小(6至11歲)			國中(12至14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4	97.50	97.56	97.43	97.82	97.91	97.73
105	97.37	97.45	97.29	97.76	97.80	97.72
106	97.23	97.28	97.17	97.68	97.75	97.60
107	97.09	97.14	97.04	97.47	97.47	97.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3 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如表11。(教育部)

表 11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項目 學年度	尚輟人數	尚輟率
102	676	0.032
103	661	0.032
104	606	0.031
105	560	0.030
106	465	0.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1. 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 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24 國民識字率之統計：(內政部)

(1) 2018年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98.87%，較2015年增加0.27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15歲至24歲者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達100%。依性別觀察，15歲至24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25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致識字率較低，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18年15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99.78%，較女性人口識字率97.99%略高1.79個百分點。2015年至2018年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如表12。(內政部)

表 12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單位：%

項目	15歲以上識	男	女	15至24歲	男	女	25歲以上	男	女
----	--------	---	---	--------	---	---	-------	---	---

年別	字率								
2015	98.60	99.71	97.52	99.98	99.98	99.98	98.35	99.65	97.10
2016	98.70	99.73	97.69	99.98	99.98	99.98	98.47	99.69	97.31
2017	98.79	99.76	97.84	100.00	100.00	100.00	98.59	99.72	97.50
2018	98.87	99.78	97.99	100.00	100.00	100.00	98.69	99.75	97.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2) 至2019年4月在我國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90萬438人，男性42萬1,395人，占46.80%，女性47萬9,043人，占53.20%。其中以移工73萬4,817人最多，占81.61%，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依親者計6萬5,605人次之，占7.29%；就學者4萬7,607人再次之，占5.29%；應聘者計2萬6,026人，占2.89%；來臺投資者計300人，占0.03%；傳教者1,692人，占0.19%；其他計2萬4,391人，占2.71%。2015年至2019年4月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如表13。(內政部)

表 13 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表

單位：人

事由 年別	總計	小計		依親		就學		應聘		投資		傳教		移工 (藍領)		其他(專案 居留、就業 pass卡等)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722,846	327,719	395,127	18,540	42,207	16,569	15,595	17,923	5,289	240	58	1,344	906	265,009	324,363	8,094	6,709
				60,747		32,164		23,212		298		2,250		589,372		14,803	
2016	769,977	350,724	419,253	18,807	42,620	18,128	17,449	18,518	5,627	212	59	1,359	893	284,540	345,104	9,160	7,501
				61,427		35,577		24,145		271		2,252		629,644		16,661	
2017	826,440	381,467	444,973	19,224	43,227	19,537	19,649	18,938	6,088	214	56	1,062	767	310,771	366,479	11,701	8,707
				62,471		39,186		25,026		270		1,829		677,250		20,408	
2018	887,253	414,558	472,695	19,754	44,839	23,837	23,364	19,344	6,692	222	69	997	718	336,946	387,206	13,458	9,807
				64,593		47,201		26,036		291		1,715		724,152		23,265	
2019 (1-4)	900,438	421,395	479,043	20,016	45,589	23,916	23,691	19,354	6,672	226	74	996	696	342,841	391,976	14,046	10,345
				65,605		47,607		26,026		300		1,692		734,817		24,391	

資料來源：內政部

25 各級公立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以下簡稱生師比) 104至107學年呈下降趨勢，中等教育因學生人數減少，下降1.01人較為顯著；按教育階段觀察，107學年以高等教育生師比18.93人最高，初等教育11.96人次之，中等教育11.32人最少。104至107學年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14。(教育部)

表 14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104	13.33	12.35	12.33	18.95
105	13.17	12.22	11.97	19.37
106	12.99	12.00	11.72	19.21
107	12.77	11.96	11.32	18.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皆含助教。

26 近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及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失業率隨景氣波動呈先升後降趨勢。2018年全年失業率3.71%，就業人數1,143.4萬人，勞參率58.99%。就性別觀察，女性失業率及勞參率均低於男性，惟2018年女性勞參率51.14%，已較2015年提高0.40個百分點，兩性勞參率差距亦由2015年16.2個百分點略縮小至2018年16.1個百分點，主要係高等教育普及後，我國女性人力素質亦相對提高，對勞動市場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在就業人數方面，2018年男、女兩性就業人數分別為634.6萬人及508.9萬人，較2015年分別增加11.2萬人及12.5萬人，女性增幅2.50%，高於男性1.80%。2015年至2018年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統計如表15。(主計總處)

表 15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58.65	66.91	50.74	3.78	4.05	3.44
2016	58.75	67.05	50.80	3.92	4.19	3.57
2017	58.83	67.13	50.92	3.76	4.00	3.45
2018	58.99	67.24	51.14	3.71	3.89	3.48

單位：千人

年別	就業人數			工業			服務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11,198	6,234	4,964	4,035	2,771	1,264	6,609	3,060	3,549
2016	11,267	6,267	5,000	4,043	2,779	1,264	6,667	3,083	3,584
2017	11,352	6,305	5,047	4,063	2,799	1,264	6,732	3,100	3,633
2018	11,434	6,346	5,089	4,083	2,808	1,276	6,790	3,123	3,6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3部門就業人數。

27 2018年8月底攤販從業人數計47.6萬人，較2013年減少1.6萬人或3.29%，其中女性26.1

萬人或占54.78%，5年間減逾2萬人，男性21.5萬人或占45.22%，則微增約4千人。(主計總處)

28 2019年第1季各級工會計有5,548家，會員人數336萬670人，較2012年增加323家、減少2萬7,154人，工會會員組織率32.8%則減少2.1個百分點。其中由會員工會組成之工會聯合組織264家；企業工會905家，會員人數58萬4,310人，職業工會4,165家，會員人數269萬3,337人。2012年至2019年3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16。(勞動部)

表 16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2012	5,225	5,270	3,387,524	34.9	87	4,293	40	309	106	668	892	537,419	84	51,603	4,016	2,798,502
2013	5,285	5,218	3,362,024	34.3	90	4,264	40	302	106	652	884	551,267	101	67,807	4,064	2,742,950
2014	5,382	5,213	3,349,521	33.7	98	4,258	41	302	108	653	905	551,367	142	72,781	4,088	2,725,373
2015	5,424	5,175	3,350,520	33.4	100	4,222	43	304	109	649	909	547,283	158	79,217	4,105	2,724,020
2016	5,485	5,178	3,348,702	33.2	104	4,247	43	308	108	623	924	553,815	179	79,687	4,127	2,715,200
2017	5,499	5,120	3,380,879	33.2	107	4,194	43	295	110	631	895	581,531	194	85,950	4,150	2,713,398
2018	5,536	5,070	3,369,165	32.9	112	4,152	43	289	110	629	900	585,153	210	87,271	4,161	2,696,741
2019 (1-3月)	5,548	5,069	3,360,370	32.8	111	4,149	43	291	110	629	905	584,310	214	82,723	4,165	2,693,337

資料來源：勞動部

29 2015年至2018年平均經濟成長率2.0%。2018年經濟成長率為2.63%，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為17.8兆元，平均每人 GDP 2萬5,026美元。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溫和，年增率均低於1.5%。2015年至2018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17。(主計總處)

表 17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u>2015</u>	<u>173,014</u>	<u>167,707</u>	<u>714,774</u>	<u>0.81</u>	<u>-0.30</u>
2016	177,060	171,763	730,411	1.51	1.39

2017	179,653	175,012	742,976	3.08	0.62
2018	181,290	177,931	754,711	2.63	1.3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0 各級政府至2019年5月之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6兆1,302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35.05%，在50%法定債限內。政府早期為經濟發展需要對外之借款已於2011年9月15日清償完畢，成為無外債國家。2016年至2019年5月國家債務概況如表18。(財政部)

表 18 國家債務概況

單位：億元；%

年別	中央政府1年 以上債務未 償餘額	占前3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地方政府1年 以上債務未 償餘額	占前3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各級政府債務 未償餘額合計	占前3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2016	53,436	33.32	8,689	5.42	62,125	38.74
2017	53,575	32.11	8,537	5.12	62,112	37.22
2018	53,801	31.37	8,582	5.00	62,383	36.38
2019 (1-5)	53,901	30.82	7,401	4.23	61,302	35.05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2016年及2017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皆為審定決算數；2018年中央政府為院編決算數，地方政府為自編決算數；2019年5月中央及地方政府皆為實際數。

31 2015年至2018年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41.69%增至42.23%，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19.56%增至23.36%，2015年至2018年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19。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32.81%增至36.12%，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28.57%增至37.50%，2015年至2018年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20。(銓敘部)

表 19 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公務人員	347,552	347,572	349,676	356,878
男 性	202,669	201,323	202,463	206,160
比 率	58.31	57.92	57.90	57.77
女 性	144,883	146,249	147,213	150,718
比 率	41.69	42.08	42.10	42.23
政務人員	450	449	465	411

男 性	362	351	367	315
比 率	80.44	78.17	78.92	76.64
女 性	88	98	98	96
比 率	19.56	21.83	21.08	23.36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表 20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6,626	6,597	6,584	6,661
男 性	4,452	4,340	4,625	4,255
比 率	67.19	65.79	64.78	63.88
女 性	2,174	2,257	2,319	2,406
比 率	32.81	34.21	35.22	36.12
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	14	17	16	16
男 性	10	11	11	10
比 率	71.43	64.71	68.75	62.50
女 性	4	6	5	6
比 率	28.57	35.29	31.25	37.50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健康權指標

- 32 2018年孕產婦死亡數22人，死亡率每10萬活產12.2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產科栓塞、產後出血、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以31歲至34歲死亡人數8人為最多，2016年至2018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分別為24人、19人、22人。(衛福部)
- 33 2018年出生嬰兒18萬656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4.2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2.6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18.0%）、源於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13.6%）、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7.3%）、事故傷害（占6.8%）、特發於週產期的感染（占4.9%），5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50.6%。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如表21。(衛福部)

表 21 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單位：人

年別	新生兒	嬰兒	孕產婦
----	-----	----	-----

	總計 (每千活產 嬰兒)	男 (每千活產 嬰兒)	女 (每千活產 嬰兒)	總計 (每千活產 嬰兒)	男 (每千活產 嬰兒)	女 (每千活產 嬰兒)	(每10萬活產嬰兒)
2016	2.4	2.7	2.2	3.9	4.1	3.7	11.6
2017	2.5	2.6	2.3	4.0	4.1	3.8	9.8
2018	2.6	2.8	2.5	4.2	4.5	3.8	1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34 依據2016年第12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顯示，20歲至49歲已婚女性及其配偶避孕實行率為 75.23%，較2012年調查結果下降1.37個百分點。(衛福部)
- 35 2016年至2018年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如表22；男性及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如表23及表24；2018年前5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25。(衛福部)

表 22 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2016	172,418	47,760	1	20,812	2	12,212	3	11,846	4	9,960	5	7,206	6	6,787	7	5,881	8	5,226	9	4,738	10
2017	171,857	48,037	1	20,644	2	12,480	3	11,755	4	9,845	5	6,965	6	6,260	7	6,072	8	5,381	9	4,554	10
2018	172,418	47,760	1	20,812	2	12,212	3	11,846	4	9,960	5	7,206	6	6,787	7	5,881	8	5,226	9	4,738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3 男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男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自殺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2016	102,985	29,215	1	12,235	2	7,461	3	6,916	4	5,224	5	5,018	6	4,931	7	3,404	8	3,062	9	2,616	10
2017	101,686	29,346	1	12,043	2	7,557	3	6,881	4	4,923	6	4,934	5	4,486	7	3,196	8	3,090	9	2,644	10
2018	101,949	29,624	1	12,566	2	7,999	3	6,754	4	4,803	5	4,672	6	4,472	7	3,062	8	3,008	9	2,789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死亡順位係依粗死亡率高低排序。

2.2008年起本表資料死因分類為 ICD—10。

表 24 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女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敗血症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2016	69,433	18,545	1	8,577	2	4,751	5	4,930	4	4,942	3	2,819	6	2,610	7	1,982	8	1,856	9	1,594	10
2017	70,171	18,691	1	8,601	2	4,923	3	4,874	5	4,911	4	2,982	6	2,737	7	2,042	8	1,774	9	1,552	10
2018	70,910	19,160	1	9,003	2	5,422	3	4,766	4	4,702	5	2,983	6	2,734	7	2,043	8	1,674	9	1,562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死亡順位係依粗死亡率高低排序。

2.2008年起本表資料死因分類為 ICD—10。

表 25 2014年前5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10萬人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肺癌	5,913	50.5	31.1	肺癌	3,475	29.3	15.7
肝癌	5,576	47.6	30.0	肝癌	2,646	22.3	11.6
大腸癌	3,340	28.5	17.4	大腸癌	2,483	20.9	11.0
口腔癌	2,779	23.7	15.6	乳癌	2,418	20.4	12.5
食道癌	1,792	15.3	9.9	胰臟癌	1,072	9.0	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10版編碼：ICD-10。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WHO 2000世界人口為標準。

36 18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2004年42.9%下降至2018年23.4%，男性嚼檳榔率亦由2007年17.2%下降至2018年6.2%。(衛福部)

37 2015年至2018年我國國民各項癌症篩檢如表26。(衛福部)

表 26 各項癌症篩檢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30歲至69歲者3年內曾接受抹片篩檢		45歲至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		50歲至69歲者2年內曾接受糞便潛血檢查		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2年內曾接受口腔癌篩檢	
	篩檢人次	篩檢率(%)	篩檢人次	篩檢率(%)	篩檢人次	篩檢率(%)	篩檢人次	篩檢率(%)
2015	約217萬	74.5	約77.3萬	39.5	約118.1萬	42.0	約93.9萬	56.1
2016	約217.1萬	72.1	約79.4萬	39.3	約126.1萬	40.7	約92.8萬	55.1
2017	約216.7萬	72.5	約84.1萬	39.9	約128.3萬	41.0	約78.4萬	50.1
2018	約217.9萬	70	約86.1萬	39.9	約131.3萬	40.8	約74.4萬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口腔癌篩檢係提供吸菸或嚼檳(含戒檳)者，其分母人數係以有吸菸、嚼檳，菸檳行為調查估算，而分子則以該縣市完成口腔黏膜檢查服務量，因縣市吸菸及嚼檳狀況不同及部分縣市差異量大。口腔癌高危險族群篩檢成效，衛生福利部自2017年將衛生局管考指標刪除口腔癌篩檢率，改以口腔癌篩檢偵測率作為指標，請衛生機關先針對嚼檳與吸菸等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口腔癌前病變與口腔癌，予以轉介確診。

38 2015年至2018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發生率如表27至表29。(衛福部)

表 27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10萬人口發生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2017	2018
登革熱	43,784	744	343	533	186.61	3.16	1.46	2.26
桿菌性病疾	186	225	162	172	0.79	0.96	0.69	0.73
瘧疾—境外移入	8	13	7	7	0.03	0.06	0.03	0.0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71	1,133	369	88	0.73	4.82	1.57	0.37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17	112	103	120	0.50	0.50	0.40	0.51
結核病	10,711	10,328	9,759	9,180	45.65	43.90	41.40	38.93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25	118	151	143	0.53	0.50	0.64	0.6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217	207	325	510	0.92	0.88	1.38	2.16
梅毒	7,471	8,725	9,835	9,808	31.84	37.10	41.75	41.59
淋病	3,587	4,469	4,601	4,209	15.29	19.00	19.53	17.8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	2,327	2,396	2,514	1,992	9.92	10.19	10.67	8.45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1,440	1,412	1,390	1,091	6.14	6.00	5.90	4.63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6	33	24	36	0.03	0.14	0.10	0.15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 染症	524	592	454	459	2.23	2.52	1.93	1.95
流感併發重症	857	2,084	1,359	1,196	3.65	8.86	5.77	5.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5年至2018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表 28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統計

單位：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15		2016		2017		2018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21,974	21,810	359	385	137	206	235	298
桿菌性病疾	92	94	99	126	56	106	61	111
瘧疾—境外移入	1	7	4	9	1	6	2	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34	137	86	1,047	68	301	28	60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30	87	24	88	29	74	26	94
結核病	3,212	7,499	3,113	7,215	3,071	6,688	2,745	6,435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58	67	60	58	59	92	57	8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73	144	67	140	109	216	136	374
梅毒	1,377	6,094	1,631	7,094	1,613	8,222	1,737	8,071
淋病	232	3,355	328	4,141	366	4,235	303	3,906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	65	2,262	62	2,334	68	2,446	43	1,94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61	1,379	72	1,340	52	1,338	43	1,048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	3	12	21	11	13	13	2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 染症	163	361	192	400	159	295	162	297
流感併發重症	350	507	851	1,233	577	782	532	6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5年至2018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表 29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每10萬人口發生率－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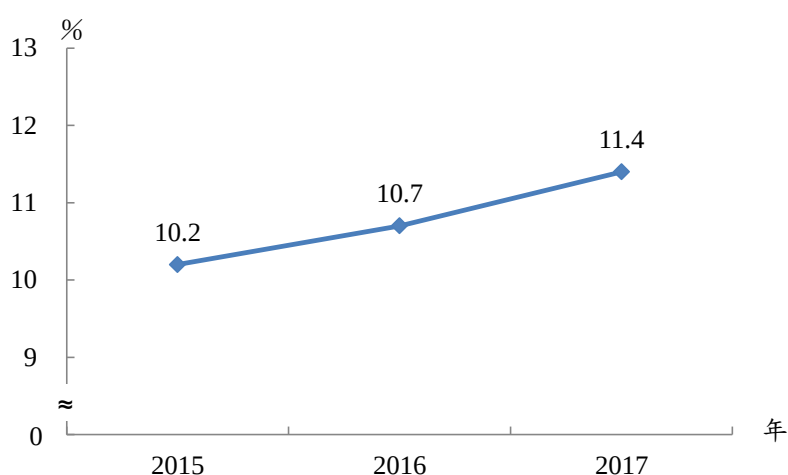
單位：人/10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15		2016		2017		2018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186.89	186.33	3.04	3.29	1.16	1.76	1.98	2.54
桿菌性痢疾	0.78	0.80	0.84	1.08	0.47	0.90	0.51	0.95
瘧疾－境外移入	0.01	0.06	0.03	0.08	0.01	0.05	0.02	0.0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0.29	1.17	0.73	8.94	0.57	2.57	0.24	0.51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0.26	0.74	0.20	0.80	0.20	0.60	0.22	0.80
結核病	27.32	64.07	26.4	61.6	25.90	57.10	23.14	54.92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0.49	0.57	0.51	0.50	0.50	0.79	0.48	0.7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0.62	1.23	0.57	1.19	0.92	1.84	1.15	3.19
梅毒	11.71	52.06	13.82	60.55	13.63	70.16	14.64	68.89
淋病	1.97	28.66	2.78	35.35	3.09	36.14	2.55	33.34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	0.55	19.33	0.53	19.92	0.57	20.87	0.36	16.64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0.52	11.78	0.61	11.44	0.44	11.42	0.36	8.94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0.03	0.03	0.10	0.18	0.09	0.11	0.11	0.20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 染症	1.39	3.08	1.63	3.41	1.34	2.52	1.37	2.53
流感併發重症	2.98	4.33	7.21	10.52	4.87	6.67	4.48	5.6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5年至2018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39 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係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其他等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2017年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的社會保障支出規模達2兆30億元（占 GDP 比重11.4%），較2015年增加17.3%。社會保障支出占 GDP 比率如圖1。（主計總處）

圖 1 社會保障支出占 GDP 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社會保障依計畫型態區分為「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二大類。

B.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40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39點至第41點。~~

40.1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39點)(司法院)

40.2 ~~總統於2010年2月3日公布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自20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行政院將部會級機關由現有37個精簡為29個，分別設14個部、8個委員會、3個獨立機關、1行、1院及2個總處。施行前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8部，蒙藏、僑務2委員會，另依法設立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改制後稱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後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新聞局（改制後併入行政院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下稱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故宮博物院，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為賦予組織彈性調整機制，提升施政效能，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作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之共同規範。~~(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0點)(行政院)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一人，政務委員7至9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等14部，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等8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4獨立機關，1行(中央銀行)、1院(故宮博物院)及2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

40.3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

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1點) **(立法院)**

司法組織

41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2點前段、第43點前段、第44點至第48點前段、第49點、第50點。~~

41.1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2點前段) **(司法院)**

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已刪除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條文修正為「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2019年1月4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年1月4日施行。新法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司法院)

41.2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自1999年10月3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3點前段) **(司法院)**

- 41.3 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自2012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通常程序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事實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另自2015年2月5日起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4點)(司法院)
- 41.4 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我國於2007年3月28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5點)(司法院)
- 41.5 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6點)(司法院)
- 41.6 設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7點)
- 41.7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1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12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5條規定，並分別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等各審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8點前段)(司法院)
- 41.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憲之法令應予以研修。大法官作成之解釋以人權案件占最大宗（約9成），尤以涉及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第7條）、人身自由（第8條）、言論自由（第11條）、財產權（第15條）、訴訟權（第16條）等解釋最具代表性。此外，大法官亦透過憲法第22條導出姓名權、隱私權、契約自由、一般行動自由及婚姻自由等權利保障。(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49點)(司法院)
- 41.9 中華民國已於總統府下設置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有促進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等功能；行政院設有行政院人

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各機關執行相關政策，並依《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檢討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法務部法制司)考試院設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考試院)負責考試院人權保障業務；監察院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並調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50點) (監察院)

- 42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條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 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 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刪除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並修正司法院置大法官15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2019年1月4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年1月4日施行。新法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司法院)

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如下：

本系統表乃為司法行政事務之運作系統表，由本院直接監督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等計12所所屬機關之司法行政業務。所謂司法行政監督，在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業務績效之提升、工作條件之充實與裁判品質之提高，並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原則，彼此恪守分際，相得益彰，以宏揚司法之功能而奠定法治之永固基礎。

4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51點前段、第52點、第53點、第58點、表31(原表23)、第60點前段、第61點、第62點、第64點、表33(原表30)、第65點至第67點、表36(原表32)、表37(原表33)。~~

45.1 為建構選舉機關之超然、中立地位，避免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以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性，2009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並定位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4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而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9種選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51點前段)(中選會)

45.2 總統副總統選舉：自1996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並得申請返國投票，選舉人在選票上圈選同1組候選人，以得票最多之1組為當選。總統、副總統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5%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1.5%。(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52點)(中選會)

45.3 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自2008年第7屆起設113人，連選得連任。選出之立法委員分為3種：(1) 區域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73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應選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為73個單一選區選出之，每縣市至少1人；(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不另分選區；(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34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選舉人在投票時可圈投2張選舉票，1票圈投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另1票圈投政黨。(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53點)(中選會)

45.4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須登記。(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58點)(中選會)

表30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2,925,311	17,288,551	75.4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443,311	16,856,584	75.1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82,000	323,072	67.70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3,224,912	18,090,295	77.8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704,928	17,625,632	77.6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19,984	354,946	68.26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3,483,793	18,786,940	80.0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937,575	18,305,112	79.80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46,218	387,105	70.8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45.5 對於選舉機關或候選人違法之爭議案件，可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06年至2010年有109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0點) **(中選會)**

45.6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第7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113人，中國國民黨81人、民主進步黨27人、親民黨1人、無黨團結聯盟3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1人。第8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113人，中國國民黨64人、民主進步黨40人、親民黨3人、台灣團結聯盟3人、無黨團結聯盟2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1人。第9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113人，民主進步黨68人、中國國民黨35人、時代力量5人、親民黨3人、無黨團結聯盟1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1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1點) **(中選會)**

45.7 婦女在立法院所占百分比如表31。(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2點)
(原表27) **(中選會)**

表31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比(%)
2008	總計	113	79	34	30.09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 比(%)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7	17	50.0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7	16	21.9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67
2012	總計	113	75	38	33.63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4	19	26.0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67
2016	總計	113	70	43	38.05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0	23	31.5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4	2	33.3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45.8 按行政單位劃分之國家與地方選舉之平均投票人數如表32。(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4點)(原表29)(中選會)

表32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	性別投票率(%)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7,288,551	10,076,239	58.28	男	女
					58.50	58.0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6,856,584	9,897,618	58.72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23,072	153,001	47.36	未進行統計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090,295	13,445,992	74.33	男	女
					未進行統計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7,625,632	13,170,279	74.72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54,946	220,045	61.99	未進行統計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786,940	12,447,036	66.25	男	女
					未進行統計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305,112	12,187,927	66.58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87,105	212,102	54.79	未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2年及2016年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僅就總統、副總統選舉進行性別投票統計，未進行立法委員選舉性別投票率統計。

45.9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選舉：2008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計1,732萬1,622人，占人口數2,292萬5,311人之75.56%；2012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計1,808

萬6,455人，占人口數2,322萬4,912人之77.88%；2016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計1,878萬2,991人，占人口數2,348萬3,793人之79.98%。(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5點)(中選會)

表33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08	17,321,622	13,221,609	76.33	75.02	77.65
2012	18,086,455	13,452,016	74.38	73.47	75.26
2016	18,782,991	12,448,302	66.27	66.22	66.3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3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09年縣(市)長選舉	7,051,039	4,466,403	63.34	62.90	63.68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	7,036,653	4,460,846	63.39	—	
2010年直轄市長選舉	10,663,545	7,647,135	71.71	71.05	72.35
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0,629,560	7,627,923	71.76	—	
2014年直轄市長、 縣(市)長選舉	18,511,536	12,512,135	67.59	67.70	67.49
2014年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選舉	18,453,151	12,485,025	67.66	—	
2018年直轄市長、 縣(市)長選舉	19,102,502	12,791,031	66.96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 作業	
2018年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選舉	19,053,128	12,764,191	66.99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 作業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8年前之議員選舉並未進行性別投票率比例調查。

45.10 依公民投票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1%以上；其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1.5%以上；其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6點)(中選會)

45.1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

第1案：臺灣人民堅持臺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

第2案：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

第3案：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第4案：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第5案：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臺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臺灣人民的意志，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第6案：您是否同意中華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臺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7點)(中選會)

第7案：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第8案：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第9案：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第10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第11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第12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第13案：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

及2020年東京奧運？

第14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第15案：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第16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中選會)

表35 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第1案	2004年3月20日	否決	投票率(45.17%)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2案	2004年3月20日	否決	投票率(45.12%)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3案	2008年1月12日	否決	投票率(26.34%)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4案	2008年1月12日	否決	投票率(26.08%)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5案	2008年3月22日	否決	投票率(35.82%)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6案	2008年3月22日	否決	投票率(35.74%)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7案	2018年11月24日	通過	投票率(54.56%)。有效同意票數7,955,753，不同意票數2,109,157，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8案	2018年11月24日	通過	投票率(54.51%)。有效同意票數7,599,267，不同意票數2,346,316，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9案	2018年11月24日	通過	投票率(54.56%)。有效同意票數7,791,856，不同意票數2,231,425，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10案	2018年11月24日	通過	投票率(55.80%)。有效同意票數7,658,008，不同意票數2,907,429，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11案	2018年11月24日	通過	投票率(55.73%)。有效同意票數7,083,379，不同意票數3,419,624，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12案	2018年11月24日	通過	投票率(55.75%)。有效同意票數6,401,748，不同意票數4,072,471，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13案	2018年11月24日	否決	投票率(55.89%)。有效同意票數4,763,086，不同意票數5,774,556，有效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
第14案	2018年11月24日	否決	投票率(55.37%)。有效同意票數3,382,286，不同意票數6,949,697，有效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
第15案	2018年11月24日	否決	投票率(55.33%)。有效同意票數3,507,665，不同意票數6,805,171，有效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
第16案	2018年11月24日	通過	投票率(54.83%)。有效同意票數5,895,560，不同意票數4,014,215，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36 全國性公民投票資料

編號	投票權 人數	投票 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 結果
第1案	16,497,746	7,452,340	6,511,216	581,413	359,711	45.17%	否決
第2案	16,497,746	7,444,148	6,319,663	545,911	578,574	45.12%	否決
第3案	17,277,720	4,550,881	3,891,170	363,494	296,217	26.34%	否決
第4案	17,277,720	4,505,927	2,304,136	1,656,890	544,901	26.08%	否決
第5案	17,313,854	6,201,677	5,529,230	352,359	320,088	35.82%	否決
第6案	17,313,854	6,187,118	4,962,309	724,060	500,749	35.74%	否決
第7案	19,757,067	10,780,050	7,955,753	2,109,157	715,140	54.56%	通過
第8案	19,757,067	10,769,528	7,599,267	2,346,316	823,945	54.51%	通過
第9案	19,757,067	10,779,322	7,791,856	2,231,425	756,041	54.56%	通過
第10案	19,757,067	11,024,945	7,658,008	2,907,429	459,508	55.80%	通過
第11案	19,757,067	11,010,104	7,083,379	3,419,624	507,101	55.73%	通過
第12案	19,757,067	11,014,976	6,401,748	4,072,471	540,757	55.75%	通過
第13案	19,757,067	11,042,795	4,763,086	5,774,556	505,153	55.89%	否決
第14案	19,757,067	10,940,467	3,382,286	6,949,697	608,484	55.37%	否決
第15案	19,757,067	10,931,837	3,507,665	6,805,171	619,001	55.33%	否決
第16案	19,757,067	10,832,735	5,895,560	4,014,215	922,960	54.83%	通過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壹、依據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投票通過者，中選會應於投票完畢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相關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貳、中選會依上開規定，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107年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

結果，並函知立法院及行政院。

- 46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11種選舉。**（中選會）**
- 47 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選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村（里）分別置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各1人，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村（里）民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4年，除村（里）長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外，其餘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均連選得連任1屆。2018年選出6位直轄市長、16位縣（市）長、198位鄉（鎮、市）長、6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7,754位村（里）長。**（中選會）**
- 48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均分為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區）民及各行政區內原住民選舉之，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並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8年選出380位直轄市議員、532位縣（市）議員、2,099位鄉（鎮、市）民代表、50位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中選會）**
- 49 2015年至2018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77個。**（內政部）**
- 50 2015年至2018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5個。**（內政部）**
- 51 2009年、2010年、2014年及2018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如表37。**（中選會）**

表 37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9年縣（市）長選舉	9,346,529	7,051,039	75.44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	9,346,529	7,036,653	75.29
2010年直轄市長選舉	13,793,251	10,663,545	77.31
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3,793,251	10,629,560	77.06
2014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3,417,116	18,511,356	79.05

2014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23,417,116	18,453,151	78.80
2018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3,580,833	19,102,502	81.01
2018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23,580,833	19,053,128	80.8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2 2012年、2014年及2016年之選舉查察統計資料如表39；2012年、2014年及2018年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如表40。（註：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表38--選舉查察統計資料係由法務部提供，故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本會僅更新表39--行政裁罰案件）**(中選會)**

表 38 選舉查察統計資料

單位：人

選舉別	賄選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暴力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2016年立法委員選舉	137	2	21
2016年正副總統選舉	2	8	35
2018年縣市長選舉	0	0	2
2018年縣市議員選舉	22	3	5
2018年鄉鎮市長選舉	11	1	0
2018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46	3	19
2018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0	1	0
2018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	6	0	3
2016年正副總統選舉	2	8	35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39 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單位：件

選舉 態樣 件數	違法設置競 選辦事處	選務人員 為候選人 宣傳	報紙雜誌競選 廣告未載刊登 者姓名	宣傳品未親 自簽名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 語、看板、旗幟、 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2012年總統選舉	-	2	-	-	-
2012年立法委員選舉	-	-	-	2	-
2014年直轄市長選舉	-	-	1	1	7
2014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1	-	3	7	-

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	4	2	21	276
合計	2	6	6	31	28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8年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並無行政裁罰案件。

53 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16至2019年6月間有29人。（備註：統計資料係依據法院轉知判決內容，惟並非所有候選人間當選無效訴訟之判決均會轉知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故建議確切資料可請司法院協助提供。）

(中選會)

54 2018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40。(中選會)

表 40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5	7	31.82
2018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2	605	307	33.6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5 2009年應舉行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2010年應舉行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2014年應舉行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2018年應舉行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均依法定期間舉行，比率達100%。(中選會)

56 2009年、2010年、2014年及2018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如表34。(中選會)

表 41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09年縣（市）長選舉	7,051,039	4,466,403	63.34	62.90	63.68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	7,036,653	4,460,846	63.39	-	-
2010年直轄市長選舉	10,663,545	7,647,135	71.71	71.05	72.35
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0,629,560	7,627,923	71.76	-	-
2014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8,511,356	12,512,431	67.59	67.70	67.49
2014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453,151	12,241,793	66.37	-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7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如表42、表43。(中選會)

- (1) 高雄市：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96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31人，以後每學年減少2人。99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25人。
- (2) 澎湖縣第1案：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 (3) 連江縣：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 (4) 澎湖縣第2案：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 (5) 金門縣：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5%觀光博弈？

表 42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行政區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高雄市	第1案	2008年11月15日	否決	投票率（5.35%）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澎湖縣	第1案	2009年9月26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43.14%）
連江縣	第1案	2012年7月7日	通過	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56.73%）
澎湖縣	第2案	2016年10月15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18.80%）
金門縣	第1案	2017年10月28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9.7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43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單位：人；%								
行政區	編號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結果
高雄市	第1案	1,159,368	62,068	56,375	5,432	261	5.35	否決
澎湖縣	第1案	73,651	31,054	13,397	17,359	298	42.16	否決
連江縣	第1案	7,762	3,164	1,795	1,341	28	40.76	通過
澎湖縣	第2案	83,469	33,024	6,210	26,598	216	39.56	否決
金門縣	第1案	114,426	27,662	2,705	24,368	589	24.17	否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犯罪和司法指標

58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87點前段。

58.1 為維護司法獨立，自1999年度起，司法概算之獨立編列已受憲法保障。司法院自2005年度起，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以提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的法律扶助，保障人民權益。近4年來司法支出占公共支出比例約為1.10%至1.26%左右。(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87點前段) (司法院)

59 全國刑案犯罪率自2015年1,269.24件（每10萬人口），降至2018年1,206.69件；嫌疑犯

自2015年26萬9,296人上升至2018年29萬1,621人；被害人自2015年19萬3,943人下降至2018年18萬6,936人。(內政部)

60 殺人案自2015年至2018年分別發生442件、405件、399件、323件，犯罪嫌疑人自2015年442人下降至2018年323人。(內政部)

61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及比率（每10萬人）：2015年至2018年暴力犯罪分別發生1,956件、1,627件、1,260件及993件，發生率（每10萬人口件數）分別為8.34件、6.92件、5.35件及4.21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自2015年2,522人下降至2018年1,666人。(內政部)

62 2015年至2018年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745件、551件、302件、228件。(內政部)

63 2015年至2019年4月我國警察人數（每10萬人口）分別為221名、223名、231名、240名及246名，女警（每10萬人口）分別為18名、20名、23名、26名及28名。2015年至2018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249億9,664萬2,126元、251億8,558萬9,337元、252億6,709萬7,757元、263億3,002萬1,785元。(內政部)

64 **2015**年至2019年4月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或走私）而科刑之人數如表44至表47。(司法院)

表 44 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殺人）而科刑之人數相關統計

資料期間：**2015**年至2019年4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5年	302	252	171
2016年	270	238	144
2017年	267	210	135
2018年	259	200	131
2019 (1-4)	89	60	4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被告涉犯法條含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273條（義憤殺人罪）、第274條（生母殺嬰罪）、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罪）及第334條第1項（海盜殺人罪）之罪。

表 45 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搶劫）而科刑之人數相關統計

資料期間：2015年至2019年4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5年	754	278	150
2016年	699	306	151
2017年	712	310	171
2018年	577	247	167
2019 (1-4)	164	76	35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被告涉犯法條含刑法第325條（普通搶奪罪）、第326條（加重搶奪罪）、第328條（普通強盜罪）、第329條（準強盜罪）、第330條（加重強盜罪）之罪。

表 46 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傷害）而科刑之人數相關統計

資料期間：2015年至2019年4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5年	4,622	923	114
2016年	4,903	879	82
2017年	5,547	1,074	121
2018年	5,733	983	136
2019 (1-4)	1,772	276	78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被告涉犯法條含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第278條（重傷罪）、第279條（義憤傷害罪）、第283條（聚眾鬥毆罪）之罪。

表 47 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走私—懲治走私條例內之罪名）而科刑之人數相關統計

資料期間：2015年至2019年4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5年	20	13	7

2016年	33	4	0
2017年	66	10	2
2018年	79	12	4
2019 (1-4)	9	15	1

資料來源：司法院

65 2015年至2018年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未結案件之統計如表48。(司法院)

表 48 各級法院每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資料期間：2015年至2018年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	行政	民事	刑事	行政	民事	刑事	行政
2015年	98.14	153.77	83.47	111.60	93.46	63.76	27.56	58.11	20.75	9.94	12.9
2016年	106.22	157.98	95.38	103.74	102.30	60.53	30.89	59.82	20.24	10.40	19.47
2017年	115.10	154.68	100.52	115.09	100.96	60.93	34.13	61.35	20.31	10.35	25.81
2018年	117.34	160.20	101.22	117.32	99.42	58.08	37.72	75.96	23.16	13.25	29.19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本表最高法院平均未結件數係以存庭未結件數計算。

2.法官平均未結件數=期底法官未結件數/期底法官實際辦案人數。

3.本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之平均未結件數自2017年1月起區分法官、司法事務官，2016年以前

資料包含司法事務官辦理案件之平均件數。

表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未結件數

資料期間：2015年至2018年

期間別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	行政訴訟
2015年	68.48	104.20	19.41	33.19
2016年	62.02	51.52	17.01	52.80
2017年	64.03	77.86	33.74	34.75
2018年	57.73	50.41	25.99	29.54

說明：1. 本表各案類包含之範圍如下：

民事第一審含訴訟、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保全程序、調解程序、強制執行

及其他事件，民事第二審含訴訟、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及其他事件，刑事含訴訟、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事件，行政訴訟含訴訟、再審、重新審理、聲請停止執行、保全程序、強制執行及其他事件。

2. 法官平均未結件數＝期底法官未結件數／期底法官實際辦案人數

66 2015年至2018年司法院及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如表49。(司法院)

表 49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性別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地方法院
2015	大法官 (1-9)	男	17	-	-	-	-	-	-
		女	3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15.00	-	-	-	-	-	-
	大法官 (10-12)	男	17						
		女	4						
		女性所占比率	19.00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8
		女	-	-	-	-	2	0	4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0.00	18.18
	庭長	男	-	12	5	44	8	2	121
		女	-	4	-	28	5	1	67
		女性所占比率	-	25.00	0.00	38.89	38.46	33.33	35.64
	法官	男	-	41	11	197	28	5	627
		女	-	14	5	143	16	9	679
		女性所占比率	-	25.45	31.25	42.06	36.36	64.29	51.99
2016	大法官 (1-10)	男	17	-	-	-	-	-	-
		女	4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19.00	-	-	-	-	-	-
	大法官 (11-12)	男	17						
		女	5						
		女性所占比率	22.00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7
		女	-	-	-	-	2	-	6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100.00	26.09
	庭長	男	-	14	4	39	8	3	114
		女	-	3	-	32	5	1	83
		女性所占比率	-	17.65	0.00	45.07	38.46	25.00	42.13
	法官	男	-	35	8	202	24	6	593
		女	-	17	4	141	18	8	712
		女性所占比率	-	32.69	33.33	41.11	42.86	57.14	54.56
2017	大法官	男	17	-	-	-	-	-	-
		女	5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22.00	-	-	-	-	-	-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5
		女	-	-	-	-	2	-	8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0.00	34.78

2018	庭長	男	-	11	4	45	7	4	108
		女	-	3	-	28	6	-	82
		女性所占比率	-	21.43	0.00	28.36	46.15	0.00	43.16
	法官	男	-	35	8	196	26	6	623
		女	-	20	5	153	16	8	692
		女性所占比率	-	36.36	38.46	43.84	38.10	57.14	52.62
	大法官	男	17	-	-	-	-	-	-
		女	5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22.00	-	-	-	-	-	-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7
		女	-	-	-	-	2	-	6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0.00	26.09
	庭長	男	-	12	4	47	4	3	113
		女	-	4	-	31	6	1	77
		女性所占比率	-	25.00	0.00	39.74	60.00	25.00	40.53
	法官	男	-	34	7	190	30	7	624
		女	-	18	5	164	17	6	711
		女性所占比率	-	34.62	41.67	46.33	36.17	46.15	53.26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司法院大法官含優遇大法官；院長含副院長。

2.法官含優遇法官及候補法官。

67 每10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5年檢察官人數1,389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9人；2016年檢察官人數1,385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9人；2017年檢察官人數為1,366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8人；2018年檢察官人數1,352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7人。(法務部檢察司)

68 2016年至2019年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如表50。(司法院)

表 50 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別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司法院主管預算 (含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院主管預算 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
2016	經常門	1,079,632	19,877,511	1,665,829,540	1.19
	資本門	87,468	4,958,731	310,141,614	1.60
	合計	1,167,100	24,836,242	1,975,971,154	1.26
2017	經常門	1,153,931	20,259,466	1,669,366,529	1.21
	資本門	55,351	1,378,852	304,629,418	0.45
	合計	1,209,282	21,638,318	1,973,995,947	1.10
2018	經常門	1,325,741	20,878,201	1,682,187,393	1.24
	資本門	48,699	1,101,138	284,674,916	0.39
	合計	1,374,440	21,979,339	1,966,862,309	1.12
2019	經常門	1,295,646	21,402,811	1,706,408,320	1.25
	資本門	59,569	1,318,277	291,569,441	0.45
	合計	1,355,215	22,721,088	1,997,977,761	1.14

資料來源：司法院

69 2015年至2018年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如表51。

(司法院)

表 51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人數；%

年度	刑事案件申請 案件數 (a)	刑事案件准予 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 數 (b)	准予訴訟代理及 辯護之人數占申 請扶助人數之比 率 (%) (c) = (b)/(a)	受羈押人申 請刑事案件 扶助之案件 數 (D)	受羈押人受 刑事案件扶 助之案件數 (E)	受羈押申請 扶助者准予 扶助之比率 (%) (F) =(D)+(E)
2015	26,597	17,872	67.20%	6,339	4,564	72.00%
2016	33,194	23,239	70.01%	7,753	5,604	72.28%
2017	39,020	26,649	68.30%	9,548	6,517	68.26%
2018	40,907	26,832	65.59%	11,047	6,985	63.23%

資料來源：a、b 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

* (E) 之刑事案件扶助類型與 (b) 不同，(E) 不限於訴訟代理及辯護。

70 2015年至2019年4月各級法院羈押逾6個月之人數及平均羈押期間如表52。(司法院)

表 52 各級法院羈押逾6個月之人數及平均羈押期間

單位：人

法院 年別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最高法院
2015	576	130	0
2016	560	133	0
2017	550	123	0
2018	480	144	0
2019	0	0	0
(1-4)			
平均羈押期間	2.34	2.85	1.38

資料來源：司法院

71 2015年至2019年5月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如表53、表54。死亡原因以心因性休克、心臟肥大、心肺功能衰竭、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等疾病為主。(法務部矯正署)

表 53 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到院前死亡	到院後死亡	戒護住院死亡	總 計
2015	44	0	104	148
2016	27	2	99	128
2017	26	27	92	135
2018	19	12	97	128
2019	8	8	32	48
(1-5)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 明：保外醫治死亡者不列入統計。

表 54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 別	到院前死亡率	到院後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總計	國民死亡率
2015	0.0697	0	0.1648	0.2345	0.698
2016	0.0432	0.0032	0.1582	0.2046	0.733
2017	0.0420	0.0275	0.1486	0.2181	0.727
2018	0.0305	0.0192	0.1556	0.2053	0.733
2019 (1-5)	0.0128	0.0128	0.0512	0.0768	--

資料來源：法務部

72 2006年至2009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年執行4人、2011年執行5人、2012年執行6人、2013年執行6人、2014年執行5人、2015年執行6人、2016年1人、2017年執行0人、2018年執行1人、2019年1-5月執行0人。(法務部檢察司)

73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15年至2019年4月決定補償計2,553件，補償人數為3,113人（計補償男性1,120人、女性1,993人），補償金額為15億8,940萬1,545元（男性補償金額計6億6,736萬6,020元、女性補償金額計9億2,203萬5,525元）。2015年至2019年4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55。(法務部保護司)

表 5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15	1073	490	45.67
2016	1178	552	46.86
2017	1352	710	52.51
2018	1345	636	47.28
2019 (1-4)	389	165	45.08

資料來源：法務部

74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以殺人、強制性交、強盜、擄人勒贖等罪而言，殺人罪(不過失致死)部分，2015年至2019年4月定罪率分別為90.8%、88.2%、90.6%、93.7%、85.9%；強盜罪部分，2015年至2019年4月定罪率分別為94.4%、95.7%、92.2%、92.5%、87.5%；擄人勒贖罪部分，2015年至2019年4月定罪率分別為95.7%、90.0%、88.2%、71.4%、50.0；強制性交罪部分，2015年至2019年4月定罪率分別為85.9%、83.0%、82.4%、83.4%、84.0%。(法務部檢察司)

傳播媒體覆蓋率

7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9點至第71點、第74點。~~

75.1 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69點)(司法院)

75.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2006年成立，其組織目標係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公

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70點) (通傳會)

75.3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3條規定，通傳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71點) (通傳會)

75.4 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取得、電波頻率之分配，係力求普遍均衡；另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對於空中教學之播放與辦理國際廣播，已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俾保障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平等取得機會；廣播電視法涵蓋範圍包括廣播、電視事業。(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74點) (通傳會)

76 1999年1月25日出版法廢止後，平面媒體等出版品無須向政府申請核准發行，如涉及營利，僅須向各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經濟部辦理商業登記。對於平面媒體報導，依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精神，政府對其報導內容，除涉及相關主管機關作用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外，尚不得有其他干涉作為。目前國內平面媒體報導內容之規範大致分為自律、他律、法律三面向：(1) 自律：以報業同業公會之新聞自律規範或其他自發性自律作為為準繩，由各平面媒體本於專業道德自律管理；(2) 他律：透過民間團體進行新聞報導內容監看、媒體識讀推廣等方式發揮他律功效；(3) 法律：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作用法之規範條文為依據，就違法之新聞紙、雜誌內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以法律保障特定對象之權益。**(文化部)**

77 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2016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已刪除有關節目內容不得損害民族尊嚴或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廣告內容應事先送審等規定。另2015年4月16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刪除第29條有關節目須事先審查取得准播證明之規定。**(通傳會)**

78 考量無線電視長遠發展，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於建置完成後之維運，及兼顧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隨著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保固陸續到期，於2015至2018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分別於2015年完成11個縣市共22個改善站臺；2016年完成13個縣市共33個改善站臺；2017年完成14個縣市共39個改善站臺；2018年完成14個縣市共45個改善站臺之後續維運補助相關事宜。**(通傳會)**

79 因數位匯流攸關我國通訊傳播及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行政院於2010年12月8日核定我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該方案共有六大推動主軸，其中「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項目，係透過鼓勵高畫質節目、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提供民眾多元視聽選擇，並有利於匯流服務的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升頻寬有效使用，創造各項多元服務，除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亦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等多樣化服務，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傳輸平臺提供服務，消費者亦可透過傳輸平臺選擇多種的服務，全省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配合政策及提升服務，均全力推動數位化，至2019年第1季有線電視裝設數位機上盒訂戶普及率達99.99%。2015年~2019年第一季有線電視普及率如表56。(通傳會)

表 56 有線電視普及率統計表

單位：%；站

年 別 項 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Q1
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	59.62	60.80	60.41	58.13	57.6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政府組織

80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77點前段。

80.1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大類。鑒於三類團體屬性不同，爰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發展之法制基礎，其中政黨法業於2017年12月6日公布施行。目前除政黨（屬政治團體）採備案制外，主要係採許可制，尚未實施登記制度。其設立程序主要為：（1）許可籌組，由發起人檢具應備文件申請設立；（2）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成立大會；（3）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4）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由團體依需要逕向地方法院辦理）。2018年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5萬4,277個；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5,296個（含工業團體181個、商業團體2,397個及自由職業團體2,718個）。另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341個；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59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77點前段)

(內政部)

81 人民團體之組織及統計：**(內政部)**

- (1)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將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對於團體成立過程中非屬必要的限制予以鬆綁，採行低度管理策略，期促進人民團體之發展；同時落實團體自治管理，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減少政府對人民團體運作之干預。
- (2) 2018年全國各級職業團體計5,296個，其中全國性團體359個，地方性團體4,937個（含省級團體105個）；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5萬4,277個，其中全國性團體1萬7,892個，地方性團體3萬6,385個（含省級團體244個）。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5點、表57(原表51)、表58(原表52)。~~

82.1 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係提供評估一國人權保障及改善缺失之重要機會，也是向國際社會展現履行人權公約義務之行為。中華民國已明確宣示遵守國際人權標準之意願及自我檢視人權保障措施之決心，對於人權保障採取高標準，展現政府人權立國之精神。鑑於國際政治之現實，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仍存在甚多困難，目前中華民國雖非《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締約國，惟仍將恪遵《兩公約》精神，並持不保留立場，如發生延用或終止減免規定時，將循外交管道通知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5點)(外交部)

表57 1973年至2012年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

年份	公約名稱
1973	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1973年11月30日）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12月14日）
1974	關於登記射入外太空物體的公約（1974年11月12日）
	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1974年12月12日）
	侵略定義（1974年12月14日）
	聯合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協定（1974年12月17日）
1976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76年12月10日）
1977	聯合國與國際農業發展基金協定（1977年12月15日）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和關係協定（1977年12月19日）
1978	南部非洲境內移民工人權利憲章（1978年12月20日）
1979	關於各國在月球和其他天體上活動的協定（1979年12月5日）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年12月17日）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9年12月17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12月18日）
1980	聯合國第三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1980年12月5日）
	設立和平大學國際協定及和平大學章程（1980年12月5日）
1982	世界自然憲章（1982年10月28日）
	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

年份	公約名稱
	各國利用人造地球衛星進行國際直接電視廣播所應遵守的原則（1982年12月10日）
	有關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1982年12月18日）
198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10日）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1985年11月29日）
1985	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1985年12月10日）
	聯合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協定（1985年12月17日）
1986	關於從外太空遙感地球的原則（1986年12月3日）
1987	到西元2000年及其後的環境展望（1987年12月11日）
1988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年12月9日）
	聯合國國際匯票和國際本票公約（1988年12月9日）
1989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
	反對招募、使用、資助和訓練僱傭軍國際公約（1989年12月4日）
	關於各國在凍結和裁減軍事預算領域內進一步行動所應遵守的各項原則（1989年12月15日）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1989年12月15日）
1990	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和《關於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的任擇議定書（1990年12月14日）
	刑事訴訟轉移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1990年12月14日）
	引渡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電腦個人資料檔案的管理準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1990年12月14日）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12月18日）
	聯合國第四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1990年12月21日）
1991	聯合國老年人原則（1991年12月16日）
	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1991年12月17日）
	1990年代聯合國非洲發展新議程（1991年12月18日）
	聯合國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則聲明和行動綱領（1991年12月18日）
1992	關於在外太空使用核動力源的原則（1992年12月14日）
1993	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1993年12月20日）
	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1993年12月20日）
1994	關於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年7月28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
1995	聯合國國家間爭端和解示範規則（1995年12月11日）
	聯合國獨立擔保和備用信用證公約（1995年12月11日）
1996	工職人員國際行為準則（1996年12月12日）

年份	公約名稱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1996年12月16日）
1997	國際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約（1997年5月21日）
	發展綱領（1997年6月20日）
	關於聯合國和國際海底管理局之間關係的協定（1997年11月26日）
	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示範戰略和實際措施（1997年12月12日）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997年12月15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1997年12月15日）
	聯合國和國際海洋法法庭合作與關係協定（1998年9月8日）
1998	國際談判原則和準則（1998年12月8日）
199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1999年10月6日）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年12月9日）
2000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
	規定聯合國同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組織籌備委員會之間關係的協定（2000年6月15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年11月15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
2001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2001年5月31日）
	聯合國系統職員學院章程（2001年7月12日）
	聯合國同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合作（2001年9月7日）
	不同文明對話全球議程（2001年11月9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中應收款轉讓公約（2001年12月12日）
200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2002年11月19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年12月18日）
200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年10月31日）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間的協定（2003年12月23日）
2004	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2004年12月2日）
2005	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2005年4月13日）
	聯合國國際合同使用電子通信公約（2005年11月23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任擇議定書（2005年12月8日）
	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受害人獲得補救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導則（2005年12月16日）
200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12月13日）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12月20日）
2008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2008年12月10日）

年份	公約名稱
	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合同公約（2008年12月11日）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58 中華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關於教育、科學暨文化器材之輸入協定	1950/11/22 紐約	1952/5/21	1950/11/22			依該協定第9條3項規定，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故本協定擬暫予擱置。為阻止共產集團書及文件流入中華民國故我暫不擬予批准。
2	在武器衝突事件時保護文化資產及其執行規則	1954/5/14 海地	1956/8/7	1954/5/14			依該規則第31條第2項規定，批准書應送交聯教組織幹事長存放，本案擬於擱置。
3	關於內河航行船舶度量及登記公約	1956/6/22 曼谷		1956/6/22			依該公約第7條規定，批准書應向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故擬暫於擱置
4	領海及鄰接區域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4/9/1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27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予擱置，不辦批准
5	公海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2/9/3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32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6	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6/3/2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16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7	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簽字議定書	1958/4/29 日內瓦	1962/9/30	1958/4/29			
8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及其法人地位公約	1958/6/16 摩納哥		1959/1/8			
9.	無線電規則	1959/12/21 日內瓦	1961/1/1	1959/12/21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0.	聯合國特別基金與中華民國間關於特別基金協助之協定	1960/9/20 紐約	1960/9/20	1960/9/20			
11.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12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13	國際海上客運公約	1961/4/29 布魯塞爾	1965/6/4	1961/6/30			
14	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際狀態會議藏事文件及減少無國籍狀況公約	1961/8/30 紐約	1975/12/13	1961/8/30			
15	非承攬人承運國際航空運輸統一規定公約	1961/9/18 墨西哥瓜達拉哈拿	1964/5/1	1961/9/18			
16	核子船舶運用人責任公約	1962/5/25 布魯塞爾		1962/5/25			
17.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1962/12/10 紐約	1964/12/9	1963/4/4			
18	維也納核子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1963/5/21		1963/5/21			
19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1966/12/19 紐約	1976/3/23	1967/10/5			
20.	修訂一九二四	1968/2/2		1968/2/2	存放處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年劃一載貨證券規則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3 布魯塞爾		3	為比利時政府，未批准		
21	道路交通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77/5/21	1968/12/19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惟迄未辦理批准手續，而我退出聯合國後，存放批准書已有困難，故擬暫予擱置
22	道路標誌與號誌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68/12/19	同前	同前	
23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5/23 維也納		1970/4/27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簽署前呈院惟未辦理批准。
24	1960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正案	1969/10/21 倫敦					出席海事諮詢組織第六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建議由交通部國際海事問題研究研議，並編具說帖及中譯文由該部呈院核定，惟迄今未辦理批准手續。
25	特種使節公約	1969/12/16 紐約		1970/12/28			存放處為聯合國秘書長，本部於1971年10月18日商詢內、財、司、交等部意見，各該部均復表同意辦理批准，惟因聯合國大會於同年10月25日通過中國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案，該公約批手續遂於擱置。
26.	心理旋轉物質公約	1971/2/21 維也納		1971/2/21			於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時，適我退出聯合國，周部長於院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會時建議暫緩處理緩處理
27.	修訂一九五五年海牙議定書所修訂之一九二九/華沙公約	1971/3/8 瓜地馬拉		1971/3/8			交通部1971/11/9交航(60)字第13476號函建議辦理批准，惟國際民航組織於11/19通過「排我納匪」案，我批准書送該組織存放勢難為其接受爰復交通部暫停辦理。
28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1972/12/29 倫敦		1972/11/13			簡稱倫敦公約
29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1973/3/3 華盛頓		1973/4/27			
30	國際遺囑形式統一公約	1973/10/26 華盛頓		1973/10/27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83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67(外交部)

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

84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7點、表59表56)。~~

84.1 1971年以前已簽署、批准、加入之條約對中華民國仍有拘束力，已締結之國際公約自應遵守，不因現非聯合國之會員國而有所影響。若因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於聯合國秘書長處時，則由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之國際條約，亦可具備國內法效力。如最近幾年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CEDAW》、《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7點)(外交部)

表59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85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68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69
 牙國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70(外交部)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8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8點。~~

86.1 憲法第2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7條至第24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8點)(司法院)

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闡釋，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第764號解釋闡示，我國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條款，乃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第766號解釋闡示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依憲法第155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

87 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第142條至第151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52條至第157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58條至第167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68條至第169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司法院)

88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分就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經濟及科學技術

發展、中小型經濟事業生存與發展、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司法院)

基本法

89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9點、第100點。

基本法在我國之位階與法律之位階一樣。

9大核心人權公約除 ICERD 係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已完成批准書存放程序，對我國生效外，其餘5個已完成國內法化的 ICCPR、ICESCR、CEDAW、CRC 及 CRPD，均係採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上述已生效之公約均未有保留條文。除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外，亦可依條約締結法第11條規定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二種作法之效力及實踐均相同，究採何種作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我國並訂有「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已完成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均應依各該公約規定及該共通性作業規範之程序要求，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3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人權公約之進度，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法務部)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具有法律性質，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個案審理時，法院選擇適用時，應屬具體個案中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各法官審酌及比較各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對象、脈絡、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正義及合目的性等因素，以決定適用何規範。(司法院)

我國於2009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司法實務援引兩公約之件數詳共同核心文件點次113，於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司法實務即有援引兩公約之情形。(司法院)

查公政公約第6條第5項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第10條第2項第2款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第14條第1項但書少年裁判書不公開宣示，第2項無罪推定原則，第4項少年審判應顧念其年齡及重適社會生活，第5項上訴或抗告之規定，第6項提出再審之規定，第7項一事不再理或其他司法程序之揭示等，均於刑法、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已有相關規定，是故兩公約藉由施行法通過內國法後，在少年司法實務適用上並無不同。兩公約經內國法化後，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如有違失，得依現行司法程序提起救濟。(司法院)

89.1 為落實《兩公約》，健全中華民國人權保障體系，已制定有《兩公約施行法》，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兩公約》已納入中華民國國內法律體系。(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9點)(法務部法制司)

89.2 立法院於2007年通過加入聯合國《CEDAW》，並於2011年通過《CEDAW 施行法》，並於2012年1月1日施行。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行政措施，俾消除直接與間接的性別歧視。(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0點)(性平處)

90 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國內法化，於2014年6月4日公布 CRC 施行法，並於2014年11月20日施行。行政院於2014年11月20日將CRC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獲立法院於當屆審竣，復於2016年2月19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4月22日通過。後續依條約締結法規定，由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 **CRC** 加入書，並於2017年5月17日公布 CRC，溯自2014年11月20日生效。**(衛福部)**

91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國內法化，於2014年8月20日公布 CRPD 施行法，並於2014年12月3日施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於2014年11月14日將 CRPD 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獲立法院於當屆審竣，復於2016年2月19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4月22日通過。後續依條約締結法規定，由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 CRPD 加入書，並於2017年5月17日公布 CRPD，溯自2014年12月3日生效。**(衛福部)**

為同時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內政部警政署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除為敘明公約規定之重要事項外，並將任擇議定書所要求之建立國家防制機制納入規範，明定其權責機關及應辦理之工作等，因此決定採取制定施行法之方式辦理，以期周延。**(內政部)**

國內法律

9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1點、第102點後段、第103點、第105點至第108點、第110點、第112點、第114點至第116點。~~

92.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可保障參政權。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1點)(中選會)

9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福利法，保障老人人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改善生活環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性侵害與家暴受害者之人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2點後段)(衛福部)

- 92.3 工會法，鬆綁過去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社會保障方面，中華民國勞工保險保障範圍，涵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5項給付，勞保年金制度，將原勞工保險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為保障失業勞工經濟安全，就業保險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擴大保障範圍，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至9個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措施，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包含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定額進用及提早退休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3點)(勞動部)

- 92.4 ~~科學技術基本法：1999年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包括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科學技術資訊之流通及有效利用等。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0號解釋亦闡述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臺灣已針對生物醫學領域研究倫理建立審查機制，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之建置也已起步，對研究工作之自由與規範，將有更完備的審查機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5點)

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自1999年公布後歷經4次修正，該法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性別平等、工作權、知識近用權等，其中第7條、第8條，明文規範於推動科技發展時，同等重視環境生態、生命尊嚴與社會倫理；第13條規定編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推動科學知識普及化，增進全民的知識近用權實現於科學領域；第14條明定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研人才，藉以促進性別平等；第15條、第17條給予科研人才提供優予待遇、開放兼職等措施以保障其工作權；另於第16條，保障科學研究獨立自主，使科研人員避免受到機關、團體或個人的不當干預，以維護其研究自由。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0號解釋亦闡述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臺灣已分別針對生物醫學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倫理建立審查機制，對研究工作之自由與規範建立完備之機制。**(科技部)**

- 92.5 環境保護基本法：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中華民國已完成環境保護基本法之制度，落實環境權之保障。行政機關亦積極訂修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以維護國民於健康、安全與舒適環境中生活之權利，並促使各級政府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依法取締處罰；對於積極從事環保工作或投資環保事業者，予以獎勵輔導，同時建立環境保護防治措施，以落實環境保護政策及維護環境資源。(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6點) **(環保署)**
- 92.6 精神衛生法：嚴重精神疾病病人常因無病識感或缺乏適當就醫管道而出現傷人或自傷行為，為確保嚴重病人安全，使其獲得妥善照顧，同時確保精神病人人權，業於2008年7月4日修正施行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已明文規定其要件、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7點) **(衛福部)**
- 92.7 傳染病防治法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就傳染病病人之權益予以具體保障，如隱私權、肖像權、就學權、工作權、就醫權、安養權、居住權等，僅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始得予以限制就學、工作、安養及居住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08點) **(衛福部)**
- 92.8 刑事訴訟法之律師接見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意旨，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已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是以2010年6月23日增修刑事訴訟法第34條及第34條之1規定，辯護人亦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10點) **(司法院)**
- 92.9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與因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相同，皆享有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協助；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社會救助、民事求償、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安全保護、生活重建等協助。關於申請補償金之權利，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已受到合

理及平等之對待。(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12點) **(法務部保護司)**

92.10 國民教育法：保障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14點) **(教育部)**

92.11 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提供有效及公平之救濟管道。(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15點) **(教育部)**

92.12 國際條約一經立法院議決及總統批准，其位階同於法律，不待立法轉換。(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16點) **(外交部)**

9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 CRC 施行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 CRPD 施行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衛福部)**

94 為維護租稅公平，2015年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將納稅義務人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額度提高，且陸續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等；另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2018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進一步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額度，且每年定期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特定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財政部)**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我國於2016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自2017年12月28日施行。該法內容涵蓋「維持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5大面向，除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及符合國際潮流，更重要意義在於昭示，徵納雙方關係由過去以稽徵為中心之稅務行政，轉變為以服務納稅義務人為導向，是我國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之重要里程碑。**(財政部)**

95 精神衛生法：為保障嚴重病人救濟權益及讓病人能陳述其對強制住院之意見，2013年4月起提供病人以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向審查會陳述意見之程序，強制住院許可案件

由2014年680件下降至2018年592件，2019年1月至5月為230件；2014年7月配合提審法修正，建立病人直接向法院請求司法救濟之管道。(衛福部)

96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發會)

97 羈押法：依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意旨，以監看不與聞、開折不閱覽之原則確保羈押被告與其辯護律師間之接見通信權，2009年5月13日修正相關規定。(司法院)

98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13年5月22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我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服務。(法務部保護司)

99 陽光四法：為促進廉能政治、保障人民參政權，政府執行公職人權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以有效遏阻貪污，規範政治獻金，並促使遊說程序公開透明。監察院就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上網公告，或彙整列冊供人閱覽，以及查核與裁罰違反四法等事項，均訂有詳細規範。(監察院)

99.1 監察院設有廉政委員會，執行陽光四法相關廉政業務，2015年至2019年5月計審議財產申報查核案件1,952案、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74案、政治獻金查核案件904案。(監察院)

99.2 法務部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辦理裁罰審議業務。2016年至2019年4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累計審議件數為495件、裁罰件數計454件、裁罰金額總計6,729.3萬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累計審議件數34件、裁罰件數計24件、裁罰金額總計2億909萬元，審議件數、裁罰件數及金額如表60(法務部廉政署)

表 6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單位:案；件；萬元

類別	年別	審議件數	裁罰處分	
			件數	裁罰金額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案件	2016	211	190	3,050.8
	2017	174	157	1,751.4
	2018	90	88	1,488.7
	2019 (1-4)	20	19	438.4
	小計	495	454	6,729.3
	2016	18	11	3,784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案件	2017	15	12	17,075
	2018	1	1	50
	2019 (1-4)	0	0	0
	小計	34	24	20,909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0 法務部於2015年7月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2018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8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2018年12月13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明定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之規定、增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及修正處罰鍰之金額等。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及第14條修正案於2019年5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9年5月22日總統令公布，明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財產資料，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收受申報10日內上網公告，及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又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2018年1月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重點包括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及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等。**(法務部廉政署)**

立法部門

101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1點。~~

101.1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2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1點)(立法院)**

司法部門

102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現行司法審判系統除

傳統之民、刑事法院外，針對公法上之爭議，設有行政法院；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另為推動婦幼權益之保障，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

103 中華民國為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之法律扶助，於2003年通過法律扶助法。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於2004年7月1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自此建立中華民國之法律扶助制度。為使法律扶助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於2015年重新檢討扶助對象及範圍、扶助律師來源、四金追討定位及基金會治理模式等，並參酌日本、英國等法治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制度及社會各界意見，修正法律扶助法，並於2015年7月1日修正公布。**(司法院)**

行政部門

104 依照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法務部法制司)**

105 法務部係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法制司)**

106 內政部係公民參政、集會結社、新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

107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教育部)(文化部)**

108 衛生福利部係人民健康權、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衛福部)**

109 勞動部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勞動部)**

1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環保署)**

11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保訓會)**

112 監察院係透過監察權行使，以保障人權之憲法機關。**(監察院)**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

113 兩公約經制定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後，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於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即援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探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對凡受刑事控訴者，均給予其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之最低限度保障。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12條及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

第14條第7項一事不再理原則，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司法院自兩公約施行法生效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之連結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http://www.judicial.gov.tw/rights/>），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查閱及運用。2014年2月及7月分別完成刑事及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援引兩公約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案件統計資料持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供各界參考。前揭系統自2015年至2018年止，所蒐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683件。2014年至2019年4月底止，民事（未含家事）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105件、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解釋件數計3件。**（司法院）**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具有法律性質，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爰施行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亦屬民法第184條至第198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保護客體，如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上開規定提起救濟。**（司法院）**

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關於自由或權利受損的請求依據，屬於法律適用與法律見解之判斷，宜尊重法院審判權之獨立行使。今年7月4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大法庭，未來將有機會受理相關案件，或有機會對於上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見解。**（司法院）**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14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29點、第130點。~~

114.1 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兩公約》之裁判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29點）**（司法院）**

114.2 人民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30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法律扶助基金會自2008年起成立「人口

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來臺訴訟之境外漁工，如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均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申請案件共計144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共136件（含提供法律諮詢扶助1件、嗣後撤回2件、嗣後終止1件）、准予部分扶助者1件、駁回7件，扶助率高達95%。(司法院)

115 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有不服，依相關訴訟法規定之審級救濟程序，有上訴程序與抗告程序，對判決不服應以上訴救濟，對裁定不服應以抗告救濟。審級救濟制度之功能主要為糾正下級審法官可能發生之認事用法錯誤，俾使當事人正當權益獲得保障，以及統一各法院間歧異之法律見解，確保法之安定性與明確性。(司法院)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1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3點至第145點、第146點中段、第152點。~~

116.1 中華民國尚未設立完全符合聯合國大會於1993年決議通過之巴黎原則所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但監察院已提出相關設置法案於2019年6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3點) (法務部法制司)

116.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2010年設置，置委員15至21人，由總統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所需預算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任務包含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及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規定，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及其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規劃，提供諮詢意見，並督促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惟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並無受理侵害人權個案的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4點) (法務部法制司)

116.3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為落實上開法令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視其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權責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相關經費。(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5點) (各機關)

116.4 行政院於2001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21至27人，由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台。(法務部法制司)另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6點中段) (衛福部) (原民

會)(客委會)

116.5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團體在創設、剝奪或限制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因此，地方立法機關對於維護人權方面的最重要職能，就是秉持地方自治團體內居民之付託，審議並通過人權相關自治法規，以保障地方居民之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對於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及罷免權、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及複決之權、對地方公共設施使用之權、對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對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及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2點)(內政部)

117 ~~行政院於2001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21人至27人，目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另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相關業務，行政院分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法務部法制司)~~

118 行政院各部會為落實辦理兩公約所揭保障人權相關業務，2019年依兩公約條文內涵所涉人權項目編列預算計1兆3,494億元，主要內容包括辦理人權公約宣導、人權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辦理收容人技訓、給養與設施改善、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保障客家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權利、推動勞工職場安全、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支應各項社會保險及福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就業服務等。**(主計總處)**

119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現任委員29人中，女性委員14人（占48%）。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並追蹤其改善問題之後續作為，歷年來監察院調查的案件中，有半數以上涉及人權議題。多年來監察院在現行法令及有限預算下，已配合兩公約等施行法之規定，對內持續辦理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與訓練，對外則針對社會關注之人權議題舉辦研討會或專案諮詢，邀集各界參與討論，建立意見溝通平台，作為政府改善人權問題之參考。監察院也彙整重要人權調查案件，撰寫及發布各

類人權工作實錄及守護人權小冊，呈現監察院調查人權案件之具體成效。(監察院)

雖然我國尚未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監察院自1994年起即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之正式會員，為使監察院整體符合「巴黎原則」，2019年6月11日監察院已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3法案，並於2019年6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法案如能順利完成立法，監察院將增加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3組編制與人力，處理新增人權業務，並強化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功能。(監察院)

120 監察院於2000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原置委員9人至11人，由該院委員兼任，為擴大參與，自2018年7月起該會委員改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職掌為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及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等。2015年至2019年5月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涉及人權議題者計54,564件（占84.2%），監察院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涉及人權議題者計714案（占57.2%），其中經提案糾正者計267案（占人權保障調查案件37.4%）；涉及人權之調查案件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案件為最多（占12.6%），其次為司法正義案件（占10.1%），第3為財產權案件（占9.8%）。監察院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交由相關機關據以檢討、修正及改進其主管業務，監察院並持續追蹤其後續改善作為，以監督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落實執行。2015年至2019年5月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如表61(監察院)

表 61 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單位：件；案；%

類別	年別	總計	人權性質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合計	自由權	平等權	免於酷刑權	參政權	司法正義	參與及表意權	生存權	健康權	工作權	財產權	居住權	文化權	教育權	環境權	社會保障	其他人權	
人民書狀	總件數	64,781	54,564	508	178	495	2,435	23,020	3	2,668	5,207	11,421	1,031	642	2,265	1,237	1,706	1,748	10,217	
	比率	100	84.2	0.8	0.3	0.8	3.8	35.5	0.01	4.1	8	17.6	1.6	1	3.5	1.9	2.6	2.7	15.8	
	2015	13,759	11,311	124	34	-	775	4,700	-	461	1,089	2,766	-	108	312	305	363	274	2,448	
	2016	13,615	11,307	166	44	-	514	4,708	-	363	1,211	2,550	-	164	624	270	334	359	2,308	
	2017	15,177	12,597	87	23	-	431	5,636	-	468	1,291	3,019	-	121	576	264	341	340	2,580	
	2018	16,212	14,014	87	36	305	565	5,846	3	927	1,119	2,311	736	170	559	282	528	540	2,198	
	2019 (1-5)	6,018	5,335	44	41	190	150	2,130	-	293	156	497	775	295	79	194	116	140	235	683
調查案件	總案數	1,248	714	27	18	2	3	126	-	157	67	122	9	20	38	58	39	28	534	
	比率	100	57.2	2.2	1.4	0.2	0.2	10.1	-	12.6	5.4	9.8	0.7	1.6	3.1	4.6	3.1	2.2	42.8	
	2015	210	114	4	3	-	1	14	-	20	10	27	-	4	6	12	6	7	96	
	2016	273	114	1	2	-	-	15	-	27	11	23	-	2	7	10	9	7	159	
	2017	275	159	12	2	-	-	30	-	31	20	26	-	1	11	14	9	3	116	
	2018	345	221	8	8	-	1	35	-	54	20	34	7	10	8	12	14	10	124	
	2019 (1-5)	145	106	2	3	2	1	32	-	14	11	6	12	2	3	6	10	1	39	
糾正案件	總案數	419	267	10	4	1	1	31	-	79	16	41	1	6	16	29	20	12	152	
	比率	33.6	63.7	2.4	1.0	0.2	0.2	7.4	-	18.9	3.8	9.8	0.2	1.4	3.8	6.9	4.8	2.9	36.3	
	2015	89	52	1	3	-	-	4	-	13	4	9	-	2	3	5	4	4	37	
	2016	83	45	-	-	-	-	3	-	13	2	11	-	-	3	5	6	2	38	
	2017	101	65	4	-	-	-	12	-	17	4	11	-	-	4	8	3	2	36	
	2018	100	71	4	1	-	1	7	-	23	4	6	1	3	5	5	7	4	29	
	2019 (1-5)	46	34	1	-	1	-	5	-	9	4	2	4	-	1	1	6	-	12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1.人民書狀採系統對照歸類方式統計，統計時間以監察院處理日期為準。

2.調查案件及糾正案件以調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統計時間以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3.統計科目定義參見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網址：<http://humanrights.cy.gov.tw/lp.asp?ctNode=883&CtUnit=486&BaseDSD=7&mp=71>）。

4.自2018年8月起監察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

121 考試院於2011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委員11人至15人，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定期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考試院)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2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3點至第155點、第157點前段、第159點至第161點、第162點中段、第165點前段、第167點。~~

122.1鑑於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進洽相關業務時，將中華民國人權進步情況轉致駐在國政

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3點)(外交部)

122.2 考選部為期社會各界瞭解國家考試保障性別平等措施及成效全貌，彰顯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政策內涵，於2005年至2007年分別公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4點)(考選部)

122.3 ~~為提升公務人員人權意識，首應加強宣導人權觀念，人事行政總處除請各人事機構加強規劃宣導人權及法治觀念，並辦理相關法治與人權教育訓練，將人權觀念訓練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積極辦理，以使公務人員人權素養長期性、整體性提升，成果並列入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為提升人權意識，落實人權教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稱人事總處）前於2013年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列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並於2016年調整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規定時，將人權教育納入必修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並鼓勵各人事機構加強規劃宣導人權及法治觀念，及辦理相關法治與人權教育訓練。同時另訂人權教育訓練專班實施計畫，將人權觀念訓練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由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積極辦理。又為精進人權業務運作，人事總處與法務部共同辦理2梯次「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邀請歐盟資深政策官員 Dr. Iur Jonas Grimheden 來臺講授「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或發展」議題，結合歐盟經驗與我國人權發展近況，提供參訓之種子人員整體人權策略思維及人權指標之建構實務，俾利各機關推動業務時納入人權思維。(人事總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2010年起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等訓練，均安排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復於2019年起按簡任、薦任、委任不同層級受訓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需求，設計相應之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議題與國際公約等課程。國家文官學院於訓練教材中納入相關實務案例解析，及適度搭配個案研討等教學設計，並介紹他國經驗，俾利受訓人員瞭解人權相關內涵及其實際運用。(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5點)(保訓會)

122.4 法務部自2009年起配合《兩公約》施行法研擬計畫及解說、宣導方案，製作人

權大步走計畫講義，發放各機關公務員，辦理各項人權研習課程。(法務部法制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人權事項是司法院於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研習訓練之內容之一。(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7點前段)(司法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5年-2018年修習兩公約及人權課程司法官人數表

<u>日期</u>	<u>講座 姓名</u>	<u>服務機關</u>	<u>授課班期/講授課程</u>	<u>參訓人 數</u>		<u>授 課 時 數</u>
				<u>男</u>	<u>女</u>	
<u>2015/1/14</u>	<u>張文貞</u>	<u>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u>	<u>司法官第55期(001) 兩人權公約 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u>	<u>36</u>	<u>33</u>	<u>4</u>
<u>2015/1/27</u>	<u>張文貞</u>	<u>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u>	<u>司法官第55期(001) 兩人權公約 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u>	<u>36</u>	<u>33</u>	<u>4</u>
<u>2015/2/3</u>	<u>林志潔</u>	<u>國立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學院特聘教授</u>	<u>司法官第55期(001) CEDAW (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介 與實踐</u>	<u>36</u>	<u>33</u>	<u>2</u>
<u>2015/9/14</u>	<u>陳新民</u>	<u>前大法官</u>	<u>司法官第56期(001) 大法官有關 人權保障解釋之評析</u>	<u>22</u>	<u>34</u>	<u>4</u>
<u>2015/9/25</u>	<u>方萬富</u>	<u>監察院監察委員</u>	<u>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 班第25期(025) 司法人權與檢察 業務之關係</u>	<u>18</u>	<u>5</u>	<u>2</u>
<u>2015/10/7</u>	<u>游明仁</u>	<u>最高檢察署檢察官</u>	<u>司法官第56期(001) 被害人保護 與人權保障</u>	<u>22</u>	<u>34</u>	<u>2</u>
<u>2015/10/1 2</u>	<u>吳志光</u>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u>	<u>司法官第56期(001) 弱勢族群與 人權保障</u>	<u>22</u>	<u>34</u>	<u>2</u>
<u>2015/11/5</u>	<u>張文貞</u>	<u>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u>	<u>司法官第56期(001) 兩人權公約 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u>	<u>22</u>	<u>34</u>	<u>4</u>
<u>2015/11/1 2</u>	<u>張文貞</u>	<u>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u>	<u>司法官第56期(001) 兩人權公約 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u>	<u>22</u>	<u>34</u>	<u>4</u>
<u>2015/12/3</u>	<u>楊雲驊</u>	<u>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院教授</u>	<u>司法官第56期(001) 聯合國兩大人 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u>	<u>22</u>	<u>34</u>	<u>3</u>
<u>2015/12/8</u>	<u>楊雲驊</u>	<u>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院教授</u>	<u>司法官第56期(001) 歐洲人權公 約及人權法院相關判決</u>	<u>22</u>	<u>34</u>	<u>2</u>
<u>2015/12/2 9</u>	<u>林志潔</u>	<u>國立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學院特聘教授</u>	<u>司法官第56期(001) CEDAW (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介 與實踐</u>	<u>22</u>	<u>34</u>	<u>2</u>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5年-2018年修習兩公約及人權課程司法官人數表

<u>日期</u>	<u>講座 姓名</u>	<u>服務機關</u>	<u>授課班期/講授課程</u>	<u>參訓人 數</u>		<u>授 課 時 數</u>
				<u>男</u>	<u>女</u>	
			<u>小計</u>	<u>302</u>	<u>37</u> <u>6</u>	
			<u>總計</u>	<u>678</u>		
<u>2016/9/5</u>	<u>陳新民</u>	<u>前大法官</u>	<u>司法官第57期(001) 大法官有關 人權保障解釋之評析</u>	<u>34</u>	<u>37</u>	<u>4</u>
<u>2016/9/5</u>	<u>吳志光</u>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u>	<u>司法官第57期(001) 弱勢族群與 人權保障</u>	<u>34</u>	<u>37</u>	<u>2</u>
<u>2016/9/26</u>	<u>張文貞</u>	<u>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u>	<u>司法官第57期(001) 兩人權公約 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u>	<u>34</u>	<u>37</u>	<u>4</u>
<u>2016/10/3</u>	<u>張文貞</u>	<u>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u>	<u>司法官第57期(001) 兩人權公約 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u>	<u>34</u>	<u>37</u>	<u>4</u>
<u>2016/10/7</u>	<u>方萬富</u>	<u>監察院監察委員</u>	<u>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 班第26期(026) 司法人權與檢察 業務之關係</u>	<u>18</u>	<u>4</u>	<u>2</u>
			<u>小計</u>	<u>154</u>	<u>15</u> <u>2</u>	
			<u>總計</u>	<u>306</u>		
<u>2017/1/17</u>	<u>羅榮乾</u>	<u>法務部參事</u>	<u>司法官第57期(001) 被害人保護 與人權保障</u>	<u>34</u>	<u>37</u>	<u>2</u>
<u>2017/2/16</u>	<u>林志潔</u>	<u>國立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學院特聘教授</u>	<u>司法官第57期(001) CEDAW (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介 與實踐</u>	<u>34</u>	<u>37</u>	<u>2</u>
<u>2017/3/15</u>	<u>楊雲驊</u>	<u>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院教授</u>	<u>司法官第57期(001) 聯合國兩大人 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u>	<u>34</u>	<u>37</u>	<u>4</u>
<u>2017/9/19</u>	<u>吳志光</u>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u>	<u>司法官第58期(001司組) 弱勢族 群與人權保障</u>	<u>25</u>	<u>28</u>	<u>2</u>
<u>2017/9/19</u>	<u>吳志光</u>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u>	<u>司法官第58期(002法組) 弱勢族 群與人權保障</u>	<u>24</u>	<u>29</u>	<u>2</u>
<u>2017/10/2</u> <u>5</u>	<u>方萬富</u>	<u>監察院監察委員</u>	<u>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 班第27期(027) 司法人權與檢察 業務之關係</u>	<u>11</u>	<u>9</u>	<u>2</u>
<u>2017/12/2</u> <u>0</u>	<u>楊雲驊</u>	<u>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院教授</u>	<u>司法官第58期(001司組) 聯合國 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 司法實踐</u>	<u>25</u>	<u>28</u>	<u>4</u>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5年-2018年修習兩公約及人權課程司法官人數表

<u>日期</u>	<u>講座 姓名</u>	<u>服務機關</u>	<u>授課班期/講授課程</u>	<u>參訓人 數</u>		<u>授 課 時 數</u>
				<u>男</u>	<u>女</u>	
<u>2017/12/20</u>	<u>楊雲驊</u>	<u>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u>	<u>司法官第58期(002法組)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u>	<u>24</u>	<u>29</u>	<u>4</u>
<u>2017/12/26</u>	<u>陳新民</u>	<u>前大法官</u>	<u>司法官第58期(001司組)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有關人權保障解釋之評析</u>	<u>25</u>	<u>28</u>	<u>4</u>
<u>2017/12/26</u>	<u>陳新民</u>	<u>前大法官</u>	<u>司法官第58期(002法組)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有關人權保障解釋之評析</u>	<u>24</u>	<u>29</u>	<u>4</u>
			<u>小計</u>	<u>260</u>	<u>291</u>	
			<u>總計</u>	<u>551</u>		
<u>2018/1/22</u>	<u>郭銘禮</u>	<u>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u>	<u>「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一期(001) 人權兩公約與刑事程序之關係</u>	<u>6</u>	<u>2</u>	<u>2</u>
<u>2018/4/9</u>	<u>黃昭元</u>	<u>司法院大法官</u>	<u>「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一期(001) 大法官解釋與人權保障個案評析</u>	<u>6</u>	<u>2</u>	<u>4</u>
<u>2018/7/9</u>	<u>鄭瑞隆</u>	<u>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暨研究所教授兼任學務長</u>	<u>司法官第57期(00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介紹</u>	<u>34</u>	<u>37</u>	<u>2</u>
<u>2018/9/12</u>	<u>林鈺雄</u>	<u>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u>	<u>司法官第59期(001)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讀</u>	<u>44</u>	<u>56</u>	<u>4</u>
<u>2018/9/27</u>	<u>廖福特</u>	<u>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u>	<u>司法官第59期(001)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u>	<u>44</u>	<u>56</u>	<u>2</u>
			<u>小計</u>	<u>134</u>	<u>153</u>	
			<u>總計</u>	<u>287</u>		

註：司法官在學院內集中授課之時數由第55期1461小時逐年刪減至59期1125小時，以延長實務實習期間，部分刪減之課程改以數位課程學習予以補足。

122.5為提升教師人權意識，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課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59點)(教育部)

122.6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開設諸多有關人權教育課程，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亦於相關訓練中納入人權相關觀念及課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60點) (內政部)

122.7 內政部編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彙編供執法人員參閱，工作手冊內容包括被害人辨識原則、案件處理流程、通譯人才資料庫運用及被害人保護流程等規定，落實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協助保護安置受害者，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研習」之教育訓練課程，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保障人權意識。(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61點) (內政部)

122.8 內政部為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瞭解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案件偵辦，編印多語版「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運用。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新住民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推動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等計畫。(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62點中段) (內政部)

122.9 於衛生人員訓練計畫中開設人權宣導課程，對於剛畢業醫師，可在臨床專家的指導下接受規範化的培訓課程，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經由實務訓練養成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2018年共有1,376名醫師，參加該畢業後臨床訓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65點前段) (衛福部)

122.10 各級學校發展人權教育的程度：(1)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1年開始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訂有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並透過國教輔導團之研習、到縣輔導、工作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2)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0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加入人與人權內容；2018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籽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教材教法開發及教師社群建置等工作(3)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107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計有67校(408)系所開設3,955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

共計22萬1,750人修讀課程，為利政策推動，教育部業於每年召開之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技專校院部分107學年度有82校444系所開設2,551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教育部亦於相關平台宣導，鼓勵學校加強開設人權相關課程；(4) 社會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相關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課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67點) **(教育部)**

123 考選部於2013年修正檢討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白皮書內容，以符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考選部)**

~~12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人權教育，2013年起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列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並納入各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另訂定人權教育訓練專班實施計畫，並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訓練及課程。~~**(人事總處)**

125 司法人員教育訓練：

125.1.1 司法院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得隨時上網學習，法官學院於2014年開辦線上數位教學。**(司法院)**

125.1.2 2012年起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兩公約之宣導及在職進修訓練等相關費用。司法院於2013年7月函請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有研習機會。2015年至2018年，法官參加由法官學院辦理之人權公約相關訓練研習覆蓋率近8成。**(司法院)**

126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於2009年6月建置人權大步走專區，將人權大步走計畫的緣起、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的意義、我國落實兩公約之辦理情形、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講義總論、各論、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網路數位學習課程、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法務部所屬機關之種子師資講義（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叢書、法務部人權攻略系列叢書）、兩公約一般性

意見正體中文版、各級政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違反兩公約所為之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等資料公開於網站，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參考，並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官方網站建置兩公約及人權保障相關內容之網頁。**(法務部法制司)**

12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28 國防部為促進官兵瞭解兩公約條文，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工作中，並培訓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教官，以透由各項教育時機，全面強化國軍官兵人權保障意識，於2018年間訂定國防部兩公約種子教官培訓及人權教育計畫，完成人權教材「國軍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編纂，並培訓軍法軍官擔任人權教育教官，以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及軍中人權案例為核心，推展國軍人權教育，俾落實軍中人權保障。**(國防部)**

129 為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內政部警政署擬訂人權教育訓練執行計畫，除辦理人權種子師資培訓，亦分初階、進階訓練及專題演講等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函請各警察機關（單位）據以落實辦理；另將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納入必訓課程。**(內政部)**

130 內政部為協助受收容人瞭解生活規定及相關權益，已印製17國語言（包含：中、英、日、越、泰、印尼、印度、德、東、蒙古、孟、緬、菲、巴基斯坦、尼泊爾、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等）入所須知，於收容人入所時發放，即時告知其權利義務，保障其權益，使其安心等待遣返。**(內政部)**

131 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刑事律師的角色功能與辯護策略、冤錯案件與非常救濟辯護實務、離婚案件之子女親權及扶養費、勞資釋憲前的憲法訴訟、資遣費或職業災害之勞資案件等。**(法務部檢察司)**

132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之人權意識，2016年至2019年持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課程、性侵害防治專題課程、兒少保護專題課程、老人保護專題課程、身心障礙者保護專題課程及督導專題訓練等多元化課程。**(衛福部)**

133 為使民眾瞭解兩公約的內涵及政府推動的作為，各級政府機關利用電視、電影、廣播、報紙、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通路及製作文宣品等方式，廣為宣導人權議題及資訊，期增進民眾對政府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推動人權理念政策作為的瞭解，營造我國成為人權保障的公義社會，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各機關)**

134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8。~~

行政院於2015年頒訂「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計畫」(2016至2019年)，訓練重點為辨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以及促進公務人員運用 CEDAW 於業務中，於2019年底以訓練50%以上公務人員為目標。**(性平處)**

~~(2) 行政院持續透過四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客家台公益時段，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公益燈箱，以及行政院官方臉書粉絲頁，積極協助各機關宣導性別平權、兒少保護等議題，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政府人權保障重大政策及法令。(行政院)~~

~~(3)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8~~

~~2.18 落實 CEDAW 宣導、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

~~2.18.1 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自 2012 年 8 月起，透過無線電視臺、電影院廳、全省廣播電臺、各級政府機關及桃園國際機場燈箱等管道播放及張貼刊登，推廣不同性別在學習、工作、家務分工、政治參與上之平等觀念。另自 2012 年 12 月起於政府網站上載 CEDAW 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逐步消弭各面向之性別刻板印象。~~

~~2.18.2 建置 CEDAW 教學資源網，作為資訊提供及交流平臺，並出版 CEDAW 系列叢書供社會各界瀏覽及參閱。~~

~~2.18.3 2012 年頒訂「性別平等大步走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計畫」，由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內部擴散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在法規檢視過程中除檢視法規明文是否有直接及間接性別歧視情形，更進一步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判斷法規落實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產生性別落差，若性別落差過大，則建議相關政府機關制定暫行特別措施。截至 2012 年 12 月，中央部會已完成檢視法律案 732 件，縣市政府檢視自治條例案 922 件，將持續進行檢視，預計檢視 3 萬 2,800 餘件。~~

~~2.18.4 2012 年依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協調相關機關齊力辦理師資培訓、辦理法規檢視訓練、舉辦「『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另建置 CEDAW 專屬網頁及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並針對政府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1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

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加分項目，並向業者宣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通傳會)**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3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74點。~~

136.1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民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且為活絡原住民部落，原民會自2006年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以強化部落組織、協助文化復振、輔導產業發展，奠定部落永續發展基礎；續於2012年將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調整為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並推動至今，主要係從互助共生的傳統文化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部落發展，以部落集體的力量來因應部落族人所面臨之處境，逐步降低各部落對政府或外在資源的依賴，以結合各式資源，讓族人都能在部落裡找到自我定位，將部落發展工作真正落實於日常實踐與經驗中，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機會。(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74點) **(原民會)**

137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2015**年至2018年參與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有關增進和保護人權相關工作，除與世界各國和國際民主人權組織機構結盟外，並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發掘國內外民主發展問題、研擬政策並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英文期刊；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團體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人權議題相關之國際活動；補助國內朝野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等。(外交部)

138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文化部)**

139 教育部於2016年補助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辦理「2016夏季大學人權國際交流」；2017年補助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辦理「第四屆亞太青少年人權高峰會」，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民主臺灣的彰化平原幕後推手—口述歷史研究計畫」；2018年補助中華學生事務學會辦理2018「學生事務傳承與發展」學術研討會，推動宣導人權教育理念。

(教育部)

140 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兒童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大眾媒體資源連結，持續於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學校、社區等場域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與宣導活動，以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廣播、劇團表演、影展、桌遊、記者會等多元方式，並結合兒童節、女孩日等節日氛圍，帶動國人有關兒童權利意識之提升。衛生福利部為2017年國際審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相關文書，除以國語、臺語製作兒童易讀版、搭配圖畫製作少年易讀版，並為視障者需求製作點字版，發放至各公共圖書館與特殊教育學校。**(衛福部)**

141 為鼓勵非政府組織協助宣導各項法治教育，法務部補助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及民間社團，深入社區、學校辦理反毒、反飆車及反暴力等活動，2015年至2018年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如表62**(法務部保護司)**衛生福利部於2016年至2019年亦每年編列獎補助費給反毒民間團體如下表。**(衛福部)**

表 62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15	18	475,000
2016	37	3,975,000
2017	50	2,624,000
2018	63	2,88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衛生福利部協助反毒民間團體之團體數及金額

年別	補助團體數	補助金額
2016	33	2,500,000
2017	25	1,595,000
2018	18	1,546,000
2019	16	1,396,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42 政府長期支持國際社會所呼籲之各項暴力防治工作，不僅致力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暴力防治之推展，協助相對人面對並妥適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議題。衛生福利部於2016年至2018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之推展，補助經費計3億6,836萬6,500元；另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

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6年至2018年補助經費計3億1,364萬8,727元。(衛福部)

143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

2015年至2018年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2億5,000萬元、業務運作經費44億8,675萬7,000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22個分會，2015年至2018年共受理33萬0,266件申請扶助案，經審查後決定准予扶助23萬4,096件，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43萬8,156件。(司法院)

144 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2015年至2018年補助該會5,442萬4,000元、8,301萬元、8,468萬6,000元、7,080萬元及6,530萬元。(法務部保護司)

145 為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15年至2018年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如表63(法務部保護司)

表 63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15	2	8,817,000
2016	12	45,603,000
2017	15	43,322,000
2018	17	38,917,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4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80點前段、第192點。~~

146.1 中華民國以聯合國永續發展(SDG)17項目標並配合國內產業及技術優勢，擇定消除極度貧窮與飢餓、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之福祉、對抗傳染病、確立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作為優先合作項目，並據以規劃我援外工作之策略與方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中華民國執行國際技術合作主要機構，進行我援外工作與世界接軌之革新方向，使各項技術合作計畫運作以駐在國為主體之方向回歸在地化經營。(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80點前段)
(外交部)

146.2 在外籍勞工部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設置訪視員，進行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訪視，並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機場服務

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國接機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提供申訴諮詢管道訊息，以保障其權益。另因國外仲介費係由外籍勞工來源國訂定，勞動部已透過與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建議仲介費用原則以勞工第1個月薪資為上限，並應將該國勞工出國工作費用予以透明化、標準化，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92點) **(勞動部)**

14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的工作，使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運作以夥伴國為主體，回歸在地化經營，建構永續開發模式，為國際社會的發展盡一份力量。**(外交部)**

148 2018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3.02億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0.051%。非政府組織於2017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62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630萬美元，2018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7,886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1,181萬美元。 **(外交部)**

149 我國分別於1991年及2002年先後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正式會員，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經常提供各項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包括我國於2016年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於臺灣設立兩座「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促進亞太區域優質成長，加強亞太人才培育交流。2017年我國更與美國、澳洲共同出資成立「APEC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用以推動婦女經濟賦權，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促進女權發展。**(外交部)**

150 外交部於2018年派遣技術團、醫療團與投資貿易服務團計28團，專家、技師等142位、海外替代役男69位，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等26個國家執行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公衛及醫療等計74項專案計畫、5項顧問制計畫、1項華語教師計畫。該會亦派遣中小企業和經貿專家、志工赴友邦從事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提供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協助夥伴國培育人才。又醫療合作方面，外交部在南太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斐濟、巴紐及非洲史瓦帝尼等國進行醫衛合作計畫。**(外交部)**

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與我國內中山醫

學大學附屬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國泰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等醫療院所合作，提供與我國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臨床進修機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執行期間為1年。(外交部)

- 151 我國於2015年至2018年積極擴展國際參與，與美國、歐盟、奧地利及亞洲等國家進行多項國際防疫合作。包括與美國簽訂臺美3號至6號合作協議（包含執行結核病、流行病學訓練、流感及全球疾病監測等計畫）；執行為期3年的海地防疫生根計畫，培訓多名該國公共衛生實驗室（LNSP）人員及流行病學人才，並援贈所需之實驗儀器及耗材；持續派員至奧地利食品安全署（AGES）參與歐盟流行病學人才訓練計畫（EPIET），並協助其建置傳染病監測系統與疫情分析。另為因應西非伊波拉疫情，2015年與美國合作，針對亞太地區國家辦理伊波拉防疫訓練營及 MERS 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協助其建立完善的防疫體系，有效提升區域傳染病聯防量能。(外交部)

- 152 「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為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共同成立之任務編組，配合外交政策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緊急醫療援助工作；自2006年成立起曾赴海地震災、尼泊爾震災等地提供援助，亦積極與國內外 NGO 合作辦理援助計畫，拓展國際援助網絡。如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赴印尼辦理顱顏醫療團隊培力計畫，進行醫療技術交流及衛教活動；並赴越南河內國家兒童醫院，捐贈鼻咽內視鏡等醫療器材，強化該院語言治療量能，提升整體治療照護品質。(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籌組之跨部會任務編組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簡稱 TaiwanIHA）於2006年成立，迄已參與多次國際人道救援行動，2009年與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簡稱 AMDA）簽訂瞭解備忘錄，共同合作支援醫療任務及推廣人道援助。包括2016年5月 TaiwanIHA 與 AMDA 前往印尼南蘇拉威西省 Parepare 及 Barru 醫院完成23例唇顎裂手術義診，並教導當地民眾清潔術後傷口與衛生維持。2017年3月 TaiwanIHA 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赴越南胡志明市口腔醫院辦理35例唇顎裂手術義診，此行亦邀請長庚醫院及中英醫院團隊共同前往，進行學術交流。2017年5月 TaiwanIHA 與 AMDA 赴印尼南蘇拉威西省之班塔恩縣提供25例唇顎裂手術服務，並協助訓練印方醫護人員提升手術技術與照護經驗。(外交部)

與教廷合作推動醫療領域人道援助：2016年透過「善良的撒馬利亞人基金會」濟助愛滋病患；2017年捐贈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掌管醫療牧靈業務單位非入侵式智慧血糖機；捐助馬爾他騎士團在埃及人道醫療計畫採購超音波診斷儀器，以利我與教廷合作促進國際醫衛服務。(外交部)

2006年成立TaiwanIHA，迄已參與多次國際人道救援行動，包括2016年5月TaiwanIHA與AMDA前往印尼南蘇拉威西省Parepare及Barru醫院完成23例唇顎裂手術義診，並教導當地民眾清潔術後傷口與衛生維持。2017年3月TaiwanIHA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赴越南胡志明市口腔醫院辦理35例唇顎裂手術義診，此行亦邀請長庚醫院及中英醫院團隊共同前往，進行學術交流。2017年5月TaiwanIHA與AMDA赴印尼南蘇拉威西省之班塔恩縣提供25例唇顎裂手術服務，並協助訓練印方醫護人員提升手術技術與照護經驗。(外交部)

- 153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活動，與美國、以色列、加拿大、荷蘭、澳洲、法國、泰國、菲律賓、越南、緬甸、匈牙利等國家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及亞蔬—世界蔬菜中心（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ICLPST）等3個在臺國際農業組織與機構。(外交部)

「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我國於2019年3月11日至12日舉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共計來自印太地區逾10國80位宗教界人士與人權團體代表與會，美國國務院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朗貝克(Sam Brownback)專程來臺與會，擔任開幕致詞貴賓。該對話有助於公民社會互相連結，共同努力促進宗教自由。(外交部)

我國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宗教自由為我憲法明文保障之權利，為與理念相近國家交流經驗，共同推動宗教自由，蔡總統於2019年3月遴聘玉山神學院布興·大立院長擔任我國首位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另我政府於2019年3月12日宣布將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上述活動及我政府作為均呼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外交部)

「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瞭解備忘錄」：臺美於2019年4月12日簽署上揭備忘錄，內容明定由美國務院領務局及我衛生福利部代表組成聯合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處理兒童遭跨國父母擅帶離家案件之個案，並將加強分享資訊，以確認遭擅帶離家兒童之下落並提供後續協助。(外交部)

154 文化部每年透過海外據點年度計畫並規劃各項專案計畫，推介藝術家、藝文團隊、博物館、美術館等積極參與國際藝文活動，並連結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策劃具臺灣文化主題展映演活動，以利臺灣藝文成果國際行銷。(文化部)

155 ~~每當國際間發生重大災害時，我國人民皆慷慨解囊募款賑災參與國際救援，近年參與之國際重大賑災有：2011年日本311大地震，我國各界捐款共60億4,035萬元，若將未發起國內勸募直接捐輸日本之團體及個人列入計算，金額更高達68億5,466萬元；2014年菲律賓海燕風災，我國各界捐款金額共3億8,258萬元；2015年尼泊爾震災，我國各界捐款金額共9,603萬505元。(外交部)~~

156 海外流亡藏族主要分布於印度、尼泊爾及不丹等國家，而藏族社區之醫療衛生、教育等方面相對匱乏。政府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於海外藏族社區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包括培訓當地醫療護理人員、義診服務、衛教宣導、資訊教育、防災訓練等。自2001年迄今，受惠的海外藏人約93,428餘人次；培育藏人醫護專業人士1,010人次。此外，每年舉辦援藏志工培訓營，迄2019年4月已培訓2,101人，培育援助蒙藏專業人才，與國際人道援助趨勢接軌。(文化部)

157 勞動部自2014年起接受委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以提升友邦技術人力，協助我太平洋六友邦(吐瓦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及索羅門群島)培育當地專業技術人力資源，投入就業市場。(勞動部)

2004年至2018年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2015年至2018年共計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造班等6班別，協助6個國家，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281人，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產業技術。(經濟部)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接受外交部委託，為協助我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培育當地所需基礎技術人力，2018年國合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中彰投分署及崑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兩梯次)」、「拉美地區友邦青年技職訓練計畫」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青年職訓計畫」，開辦「餐飲烘焙」、「旅館民宿經營管理」、「創意木器製作」、「手機維修與APP程式設計應用」、「電腦輔助機械製造」、「冷凍空調裝修」、「汽機車修護進階」、「冷凍空調(含水電修護)」、「汽機車修護」、「資通訊設備維修與應用」及「觀光餐飲服務」等11項技術專班，計有15友邦193位青年在臺接受近3個月訓練課程。2015年起該會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非洲友邦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迄今已辦理各科系種子教師共10名來臺受訓。(外交部)~~

- 158 科技部與國外補助機構透過簽署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搭建雙邊國際合作架構，針對優先推動領域，協議共同出資，促進研究人員雙向互訪交流，並共同辦理主題型研討會媒合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除透過國際鏈結強化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亦扣合重點產業前瞻佈局，激勵新興技術研發，朝推動科技創新創業目標邁進。科技部除與先進國家深化雙(多)邊科技合作外，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與東南亞重點國家深耕科技合作及交流。(科技部)

目前已與43國及3個國際組織簽署121項合作協定、備忘錄或其他合作文件，2018年完成的協議等相關文件包含「臺美物理科學合作計畫綱領第3號執行協議」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GLOBE)修正」，分別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與美國在臺協會(AIT)代表簽署。亞洲地區，除與越南科技部續簽臺越科技合作協定外，科技部亦與日本情報通信研究機構(NICT)在臺北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歐洲地區，科技部則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NERC)、法國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Ads)及法國國家醫療衛生研究院(INSERM)完成簽署科技合作文件。(科技部)

為有效槓桿國際學術合作能量，科技部新啟動國際合作加值方案(MAGIC)，主動增核國際合作計畫之主持費，激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積極規劃國際合作計畫，全面鼓勵

及促使與國際接軌。此外，為提升我國科研成果國際能見度，科技部補助「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 (GASE)」，串連跨校機構推動團隊及資源，並深耕成為科技部科學發展與國際交流的後盾。(科技部)

- 159 為感念馬偕博士扶弱濟貧的偉大貢獻，對終身奉獻或具有特殊貢獻之長期居住我國的外籍長者，表達同本國長者之尊敬與關懷之意，於2011年6月1日實施馬偕計畫，針對在我國居住20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且經內政部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年滿65歲，於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籍人士，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立育樂場所及長期照護服務等3項優待。至2018年計274位外籍長者申請符合上開資格。(內政部)

F.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 160 聯合國雖不接受我國對兩公約之批准書，但我國仍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分別於2012年及2016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報告與共同核心文件，行政院於2020年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的幕僚機關，負責對政府官員宣導國家人權報告之寫作方式、及協調與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促請各機關務必主動提出人權缺失與改進方案。(法務部法制司)

我國已建立撰寫國家報告之機制，撰寫過程中，所有中央機關均參與，涉及全國性事務之統計數據或辦理情形亦納入地方政府之資料，並舉辦相關國內審查會議，廣邀政府以外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參與，就報告草稿進行辯論，一起提供建議，以周妥報告內容。於初次及第二次報告提交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前，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定稿，第三次報告提交前，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審查定稿。另因聯合國無法審查我國的報告，我國遂自行設計一套與聯合國審查機制相仿的審查制度，自2013年起每4年定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提交報告準則、條約機構公布之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文書及我國歷次國家報告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法務部法制司)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如第161頁

圖1，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如第162頁圖2。

另法務部對於國際專家審查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訂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計畫、訂定措施、人權指標及各該人權指標之預訂完成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邀請相關民間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21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後，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查，再次審視各點次權責機關於有無依上述民間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始能有效發揮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功能。(法務部法制司)

161 ~~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2月21日，共舉行2輪審查會議22場次，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與政府機關參加，就各項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在我國之實踐情形進行對話。又為期報告內容完整周妥，另召開第2輪審查會議之預審會議10場次、編輯架構會議1場次、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16場次、編輯會議9場次、複編會議13場次及定稿整理會議2場次。(法務部法制司)~~

162 ~~參與報告草稿審查會議的非政府組織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灣監所改革聯盟、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反迫遷連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等40餘個團體。(法務部法制司)~~

163 ~~法務部對參與撰寫報告的公務人員舉辦3輪計41場次撰寫說明會及1場次撰寫分工會議，參加者計639人。參與前述22次審查會議的公務人員計1,748人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成員計271人次。法務部已將共同核心文件、公政~~

~~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提交報告準則、條約機構公布之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文書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法務部法制司)~~

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國際人權文書之履行

~~164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98點、第202點、第204點、第208點(1)、(3)、(4)。~~

164.1 為強化各種人權之保障，政府援引或參照國際人權文書之精神，致力落實於國內相關政策中。(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98點)**(各機關)**

164.2 勞工權益：依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及1958年6月4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42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議事日程第4項關於就業與職業方面歧視之各項建議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禁止就業歧視，另於2007年增訂年齡、出生地及性傾向及2018年增訂星座、血型之就業歧視禁止項目，禁止雇主歧視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02點)**(勞動部)**

164.3 國民就醫權益：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障國民就醫權益，主體為全體國民，包括邊緣化群體，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以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研訂健康相關法規或研擬措施的同時，亦相當重視健康人權之相關規定，已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之健康權等議題有所對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04點)**(衛福部)**

164.4 為補充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政府亦推動多項法律之修正草案，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如：(1) 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到歧視，增列羈押法修正草案第4條：「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3)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4) 民法親屬及繼承方面的反歧視之相關修法：在夫妻稱姓方面，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修正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子女稱姓修正為由父母以

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對於子女親權的行使，父母意思不一致或應選定監護人時，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保障男女有平等繼承的權利。(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08點(1)、(3)、(4)) **(內政部)(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65 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 CEDAW 施行法。**(性平處)**

166 老人權益：依據聯合國老人綱領之5項要點，針對國內健康及亞健康長者，鼓勵自主社會參與，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落實推動第2期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及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以促進健康、避免或延緩失能。2008年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老人失能程度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等，並針對需要專人照護的老人，提供機構式服務。**(衛福部) (交通部)**有關老人參觀文教設施優惠，文化部所屬博物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5條提供65歲以上年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之門票優惠措施，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基於國家公共任務，業將樂齡族群列入文化平權關照對象，於其三場館之「主辦節目」為65歲以上長者提供平日假日皆適用之「半價優惠」，另也針對樂齡觀眾不定期推出藝術推廣相關活動，期能深化其藝文體驗。**(文化部)**

167 兒童權益：2014年制定公布 CRC 施行法，2014年11月20日施行，重點規定包括依法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整合各部會辦理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進行法規檢視及建立國家報告制度等事項。2012、2014、2015年、2018年及2019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兒童優惠措施、收養先行試養、保母消極資格及禁止於高中職以下學校方圓200公尺內經營特定行業、公共場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孕婦及親子停車位、臺鐵車廂親子座位等完善友善育兒環境；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增訂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加重對兒少不當行為之處罰、增訂特定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規定，強化兒少保護機制；明定兒少參與課綱設計以及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小組，保障兒少表意與社會參與權。**(衛福部)**

168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 CRPD 之精神，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 CRPD 保障之權益落實於我國法制，確立與國際接軌之方向，包括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另為將 CRPD 國內法化，2014年8月20日公布 CRPD 施行法，2014年12月3日施行，重點規定包括依法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於2年內擬具優先檢視法規清單、3年內完成優先法規檢視、5年內全面進行法規檢視、2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以及之後每4年提出定期報告。(衛福部)

169 環境權益：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於20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成本有效（cost effectiveness）及最低成本（the lowest cost）來防制氣候變遷，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至為關鍵。(環保署)

170 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利，政府針對不同權利面向制定多項法律規範，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CRC 施行法、CRPD 施行法及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等相關規範。落實對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項，並積極謀求改善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宜，已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辦理補償（撫慰）金發放計7億3,062萬6,662元，包括樂生療養院院民292人及院外居家病友947人。(衛福部)

171 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在我國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2011年11月30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復於2013年5月22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法務部保護司)

其他消除歧視之措施

17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09點前段、第210點、第211點。~~

172.1 人事行政總處每月提供行政院有關政務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作為政務人員出缺時遴選新任人員之參據。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甄審（選）時，宜提供各該機關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人事總處)2015年至2018年政務首長女性比例由15.79%增加至17.11%，女性政務人員部分由19.56%增至23.36%；女性簡任常務人員部分由31.27%增至34.61%；原住民任簡任公務人員之女性比率由21.21%微降為21.05%；身心障礙者任簡任公務人員之女性比率由13.94%增至21.13%。(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09點前段) (銓敘部)

172.2 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同時辦理創業貸款服務，除輔導更生人創業外，亦協助事業宣傳及推廣，拓展商品行銷管道，並予以追蹤輔導，以協助更生人就業，保障其生存及工作權。另外運用志工及結合民間團體入監輔導，並藉由擴大社會參與，促進外界對收容人之接納，減少歧視。(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10點) **(法務部保護司)**

172.3 憲法第129條及第130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20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亦同。因此，國民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152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4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5條第1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工作平等法，其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11點) **(勞動部)(內政部)(中選會)**

173 2015年至2018年政務首長女性比率由13.16%增加至21.88%，女性政務人員由10.84%增加至17.65%；女性簡任(派)常務人員由27.24%增加至30.67%；2015年至2018年女性原住民任公務人員人數分別為2,174人、2,257人、2,319人及2,406人；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分別為2,571人、2,584人、2,596人及2,603人，呈逐年增勢。**(銓敘部)**

174 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及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內政部)**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17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18點、第219點。~~

175.1 ~~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權益：鑑於修正前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僅有宣告禁治產一級制，缺乏彈性，無法周延保護受監護人，爰增訂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以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如痴呆性高齡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等)。~~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18點)

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如痴呆性高齡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等），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外，我國於2019年6月19日公布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75.2 犯罪被害人及更生人之權益：法務部依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需求的發展而重新架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具體措施含：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推動修復式正義、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及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另針對更生人之權益，則致力於督導更生保護會實施各項保護服務，包含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並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出監後返家困難或無家可歸之更生人暫時性安置處所，予以保護輔導。自2010年起更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更生人重新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19點) (法務部保護司)

表64—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服務人數
2006	8,151
2007	11,455
2008	12,141
2009	14,570
2010	17,760
2011	17,471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176 2012年至2015年10月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服務人數分別為18,525、17,155、17,296及13,903人。(法務部保護司)

177 更生保護會於接獲監所提供之6個月內將出監之收容人名冊後，負責協調監所安排時間、場地，結合相關團體入監辦理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並提供出監銜接有關就業、

醫療、社會福利等相關保護措施資訊。受刑人出監前於監外接受就學或就業銜接輔導，依據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受刑人符合日間外出資格者，可逕向各矯正機關提出申請，並由機關報請法務部核准外出接受就學或職業訓練。

2015年至2018年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如表65(法務部保護司)

表 65 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收容輔導	380	374	347	349
技能訓練	453	370	459	477
輔導就業	1640	1817	1805	1773
輔導就學	265	284	272	268
輔導就醫	83	64	71	56
急難救助	521	476	529	400
訪視關懷	16055	14662	15377	14703
資助旅費	1765	2120	1983	2004
資助醫藥費用	92	55	56	65
護送返家	46	44	25	53
小額創業貸款	23	28	24	34
出監銜接	15214	14133	14045	13355
男性比率	87.4			
女性比率	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

178 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2010年7月起在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先行試辦行動服務列車；2013年結合個案關懷暨便民行動服務，經評估後認定為需投入高度社會關懷之家庭，則依其特殊需求，轉介相關福利資源網絡單位，提供立即且適時的協助；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並藉此發掘需協助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同年擴及新北市等18個站續辦便民行動服務；2014年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擴大便民行動服務，以一站式服務提升新移民生活便利性，提供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2015年繼續推展跨機關合作，以利擴大便民行動之服務效能。(內政部)

179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2005年起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至2018年12月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3,294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8萬2,985人、電話問安7萬7,958人及餐飲服務11萬493人，服務人數約計27餘萬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

動，計8萬6,973人次參與。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及緊急救援連線外，亦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及社會役人力等，加強提供關懷與協助。至2018年提供電話問安121萬9,515人次、關懷訪視119萬4,696人次、陪同就醫3萬3,863人次及餐飲服務315萬6,809人次。(衛福部)

180 降低受教權之落差：

180.1.1 在保障各類弱勢族群之就學權利保障方面，除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外，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更進一步保障弱勢群體之就學權。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並保障女性之受教權。(教育部)

180.1.2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教育部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將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108學年度參與大學擴大至公私立學校共66校，提供名額增加至16,371名，錄取人數增加至14,550人。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教育部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至108學年度增加為51校，繁星招生名額將增加至2,970名，錄取名額2119名。(教育部)

180.1.3 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108學年度已擴增至57校（清大旭日、政大政星、交大旋坤揚帆等），納入弱勢社經背景考量，關照弱勢學生學習特殊性，提供弱勢學生之報名、住宿、交通等費用補助，以利弱勢生優先拔擢錄取。為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並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俾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自104學年度起試辦，並自107學年度起納為正式管道。教育部鼓勵大學透過特殊選才招收弱勢學生，108學年度44校辦理計403學系提供1,014招生名額，要求各校納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以臺大「希望計畫」為例，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由各高中推薦，招收35名學業成績不突出但本身資質優秀，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人格特質者入學。(教育部)

180.1.4 為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並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教育部於201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中補助各校辦理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包括鼓勵公立大學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以及透過補助機

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2018年度補助66校，2019年度補助67校。(教育部)

180.1.5 為減輕考生應試負擔，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教育部)

181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學生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升學管道，政府額外提供適性輔導安置措施。在保障高等教育階段受教權益方面，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可參加一般學生之各項升學管道，另可參加教育部每年應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藉此增加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教育部)

其他具體措施

18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27點。~~

182.1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27點)(中選會)

183 城鄉發展因產業結構轉型，青年人移居都市找尋就業機會，但面對都市高房價卻無力負擔，而鄉村地區也因在地產業沒落及青年人力流失，正逐漸老化衰敗，為翻轉城鄉發展失衡的困境，內政部2014年8月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希望藉由鄉鎮拔尖計畫，遴選具發展潛力之示範鄉鎮市，結合各部會既有資源整合投入，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5大面向，強化其服務機能，創造小型成長核心，帶動周邊鄉村發展，短期希望減緩鄉村人口外流之現象，長期希望達成外流人口鮭魚返鄉之目標。2015年至2018年，4年間已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約40餘億元，共同打造宜蘭壯圍、新竹竹東、臺中后里等17個富麗風情小鎮，帶動鄉鎮地區整體發展。2017年於均衡城鄉發展總目標下，持續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藉由2、3線

鄉鎮市核心定住圈之生活機能改造，減緩青年外移；2019年並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與產官學研社共同合作，推展地方創生事業，鼓勵青年回鄉。(內政部)

184 長久以來原住民族教育存在兩難之困境，越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則本族文化流失越快，更由於文化的差異，在數學與科學學習方面更與非原住民學童存在落差。研究發現，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教育必先由課程與教材著手。因此，2009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2012年至2018年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科學教育獎項計344所原住民中小學、教師788人、原住民學生1,027人參加。2012年至2018年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參加統計如表66(原民會)

表 66 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

單位：人

年別	參加的學校數	參加的教師數			參加的原住民學生數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2012	28	96	54	42	127	73	54
2013	40	114	60	54	146	70	76
2014	49	87	39	48	123	59	64
2015	57	94	52	42	148	69	79
2016	37	79	49	30	116	54	62
2017	53	131	83	48	146	77	69
2018	80	187	112	75	221	111	110
合計	344	788	449	339	1027	513	51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2015為華碩科教獎)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8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30點、第233點、第234點前段及後段、第235點、第236點。~~

185.1 為讓中華民國民眾進一步了解多元文化價值，內政部自2008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訂之國際移民日（12月18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30點) (內政部)

185.2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

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33點) (教育部)

185.3 勞動部每年皆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就業平等網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另為鼓勵事業單位能積極落實，營造友善工作環境，2006年、2008年及2010年度辦理友善職場評選活動，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貫徹性別工作權實質平等。此外，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之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34點前段及後段) (勞動部)

185.4 ~~法務部為宣導民法親屬編（如夫妻財產制）及繼承編，印製宣導摺頁及問答手冊，轉交各機關分送民眾，或適時利用辦理各項研習會之場合，宣導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35點)

法務部以多元方式宣導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有關夫妻、親子及繼承法制，包括與廣播電台合作宣導、製作動畫(置於法務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供民眾點閱參考)及印製【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款樣式之漫畫宣導資料函送各機關並轉送民眾參考。(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85.5 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了解，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36點) (法務部保護司)

186 衛生福利部每年透過全國各界推薦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進行3階段審議選出10位得獎者，舉辦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藉以肯定其展現超越障礙、樂觀進取及積極奮進之精神，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致力獨立自主、奮發向上，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衛福部)

1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權益，每年致力於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民眾參與平等。(退輔會)

2015至2018年間，計舉辦「就學、就業(職訓)溝通說明會」38場次，退除役官兵及榮

眷2,293人參加；「就學、就業、職訓座談會」38場次，退除役官兵及榮眷2,935人參加；「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說明會」40場次，退除役官兵及榮眷2,532人參加，合計116場次，7,760人次參加。在就業效果方面，2015年輔導就業5,556人次，2016年5,977人次，2017年5,983人次，2018年8,871人次，2018年較2015年成長3,315人次(59%)。**(退輔會)**

2015年4月14日函發網路社群推廣獎勵具體作法，鼓勵各部門運用網路平台，強化與服務對象之互動溝通，以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2015至2018年間，計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2,690則、於 YouTube 社群平台張貼影音貼文172則、於 Flickr 社群平台張貼活動相片1,368則，期透過社群平台觸及更多退除役官兵、現役官兵及民眾，推廣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政策及活動資訊。**(退輔會)**

全球資訊網於2016年11月1日改版上線，以分眾導覽方式搭配服務照顧、就養、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就醫及退除給付等主題式網頁，提供退除役官兵、現役官兵及民眾便利、即時的查詢管道，提升服務的近用性與資訊透明度。**(退輔會)**

188 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於於2016年迄今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教育部)**

189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動部透過宣導、輔導、表揚及補助等策略，支持企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2016年至2018年辦理93場次宣導、觀摩及研習活動，計培訓7,392人次企業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人才，另補助962家企業辦理1,701項友善家庭措施，2016年及2018年分別辦理第2屆及第3屆工作生活平衡獎企業選拔及表揚，共選出71家次獲獎企業及336項創意措施。**(勞動部)**

表 67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情形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 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 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年1月9日對我國 生效，具國內法效 力，爰不循其他公約 制定施行法之推動模 式辦理，預定2019年 陳報行政院核定。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 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 法，4月22日總統公布 施行法，5月14日公約 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 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 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 書（個人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 書（廢除死刑）	1989/12/15 紐約	1991/07/11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 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 法，4月22日總統公布 施行法，5月14日公約 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 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 行。
3-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8/12/10 紐約	2013/05/05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審 議通過公約，同年2月9 日總統簽署公約加入 書；公約施行法於2011 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 讀通過，同年6月8日公 布，次年1月1日施行。
4-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10/06 紐約	2000/12/22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禁止酷刑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2015年8月21日本公約 國內法化辦理情形如 下：
5-1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 定書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1. 2014年9月15日內政 部召開研商禁止酷刑 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 宜會議，會議決定採 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 方式辦理。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 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2. 相關委託研究案已如期完成，2018年12月6日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4日公布，11月20日施行。
6-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05/25 紐約	2002/02/12				
6-2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2000/05/25 紐約	2002/01/18				
6-3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任擇議定書	2011/12/19 紐約	2014/04/14				
7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紐約	2003/07/01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30				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8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20日公布，12月3日施行。
9-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6/12/13 紐約	2008/05/03				
10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003/10/31 紐約	2005/12/14				2015年5月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約及施行法，5月20日公布，同年12月9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68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情形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 署	批 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聯合國憲章	1945/10/24		
2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3	經1953年12月7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4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5	1950年3月21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未簽署		
6	1951年7月28日關於難民地位之公約	未簽署		
7	1967年1月31日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	未簽署		
8	1954年9月28日關於無國籍人地位之公約	未簽署		
9	1961年8月30日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未簽署		
10	1985年12月10日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未簽署		
11	1998年7月17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未簽署		
12	2000年11月15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未簽署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已於2014年11月27日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決議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13	2000年11月15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制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及消除海陸空人口走私議定書	未簽署		
14	2001年5月31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未簽署		
15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未簽署		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表 69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7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1921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14號）	未簽署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22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26號）	1936/10/10	1936/12/02	
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未簽署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53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58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59號）		1940/02/21 國際勞工組織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73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81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1948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	未簽署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92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95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年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第97號）	未簽署		
1949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98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100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1957年（商業和辦事處所）每週休息公約（第106號）	未簽署		
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107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111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112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113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114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116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117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118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1964年就業政策公約（第122號）	未簽署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127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1969年（農業）監察公約（第129號）	未簽署		
1970年帶酬休假公約（修訂本）（第132號）	未簽署		
1973年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	未簽署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75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143號）	未簽署		
1978年（公共部門）勞資關係公約（第151號）	未簽署		
1981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155號）	未簽署		
1981年男女工人平等機會平等待遇：有家庭責任工人公約（第156號）	未簽署		
1989年獨立國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約（第169號）	未簽署		
1999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號）	未簽署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70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55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居住地法衝突之公約	未簽署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1958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未簽署		
1961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65年收養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決定承認公約	未簽署		
1973年扶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70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未簽署		
1973年扶養義務決定的承認和執行公約	未簽署		
1980年國際拐騙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未簽署		
1978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未簽署		
1978年夫妻財產制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80年利用國際司法公約	未簽署		
1989年死者遺產繼承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93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之公約	未簽署		
1996年關於父母責任方面的管轄、適用法律、承認、執行與合作及兒童保護措施之公約	未簽署		
2000年成人國際保護公約	未簽署		

資料來源：外交部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前言

1.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106年1月18日辦理完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於106年1月20日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該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係為我國在落實人權保障上亟待改進之事項，且為第三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各民間團體、相關人權學者專家等，亦期待我國相關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2. 為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我國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提報106年6月29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會後責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就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擬具相關改善計畫/措施、計畫/措施實施後所欲達成之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等回應表內容。另在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中並就人權指標予以明確定義，係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俾利各該點次主辦機關能擬具適切之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等人權指標。
3. 回應表第一階段之審查機制：
 - (1) 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於完成回應表內容後，依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視各點次之性質，跨部會點次由行政院召開7場次之回應表第一階段審查會議；至單一部會點次則由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分別召開14場次之回應表第一階段審查會議。上述回應表審查會議均於106年8月30日至同年11月15日期間召開，各場次會議召開日期、相關會議資料等，均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查閱。
 - (2) 上述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均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民間團體、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等與會，會中委員及各民間團體秉持專業，就其長期關注之領域給予寶貴意見，因其多為第一線參與人員，是以在政策執行面給予相關機關許多反饋及政策制訂應思考之各面向，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利用此會議，充分交流、溝

通，為如何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集思廣益，俾使研擬之改善計畫/措施、人權指標，更臻完善。

4. 回應表第二階段之審查機制：

(1)相關主辦機關參酌第一階段審查會議之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後，依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將回應表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

(2)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將結論性意見予以分類，依議題類型於106年12月20日至107年1月16日期間召開8場次審查會議，由該會委員再次就各主辦機關依第一階段之審查建議所修正之回應表，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第二階段之審查重點在於各主辦機關有無依第一階段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辦機關確依第一階段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並使各主辦機關所研擬改善人權缺失之計畫/措施、人權指標等內容，納入民間團體之意見，以傾聽、貼近民意。

(3)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完成回應表第二階段之審查後，各主辦機關依據該階段之審查建議再次修正回應表，該修正後之回應表並提報107年3月30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通過。

5. 後續管考情形

經查78點結論性意見中有67點結論性意見需我國改進（餘11點係屬國際審查委員對我正面之肯定等點次，未有需改進之處）。各相關機關擬具之回應表中，藉由相關改善計畫/措施之實施、推動，統計共提出389案人權指標。為細緻管考回應表之執行情形，我國建置相關管考資訊系統，以「人權指標」為立案標的，請各相關機關定期每半年上網填報辦理進度。截至107年10月止，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已達成人權指標而解除追蹤者計有99案(占25.45%)、自行追蹤者106案(占27.25%)、併案追蹤者8案(占2.06%)、尚需繼續追蹤者176案(占45.24%)。

6. 有關回應表389案人權指標每半年之辦理情形，均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查閱，因其辦理情形資料篇幅甚多，相關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成果及具體辦理情形，無法逐一納入本次「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報告中，而係由各點次主辦機關擇重點摘述之，謹此敘明。

7.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及進度

圖詳第163頁圖3。

第9點(議事組)

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 1 監察院已於2018年3月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監察院於2019年4月12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5次委員會議中，已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規劃進度」報告。
- 2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2019年3月18日、4月15日及5月13日第5屆第52次、53次及54次委員會議完成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草案經提報2019年6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62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已於2019年6月19日將通過之3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至「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決議由人權保障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第11點(勞動部、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勞動部)

- 3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保護移工公約)於2003年7月1日生效，截至2019年5月21日止，共有54個締約國，多屬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國家。為研議推動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能性，勞動部於2014年完成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委託研究，因保護移工公約涉及整體外籍勞工政策與法規調整，需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勞動力政策審慎評估並尋求社會共識。
- 4 為落實聯合國9大核心人權公約，勞動部分別於2017年4月5日、7月19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請相關機關檢視業管之國內法規與保護移工公約落差情形，並推動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作業。考量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後，將影響國內現行政策，爰於2017年8月23日辦理工作坊，共同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相關議題。另分別於2017年12月27日及2018年5月21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由國際公法、勞政與社政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代表予以審查保護移工公約所揭櫫之平等、不歧視及國民待遇原則是否已落實於國內法。
- 5 保護移工公約係揭櫫國民待遇原則，而非最低基準，與國內法仍存有部分落差，業經相關部會研提部分條款之保留，包含(1)受拘禁當事人與其原籍國的領事或外交機關

或代表通信或會面權利，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以調和被告權益與公共利益(2)移工如處於違法情形，或其子女無合法居留權，其子女在臺受教涉及醫療、保險、居住等相關生活層面配套措施，應就整體政策再予評估(3)政治參與權(4)同國民待遇享有社會住宅、失業給付、參加遏制失業現象的公共工程計畫、就業服務，及移工家庭成員享有職業訓練等，應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及移工為補充性勞動力之原則(5)移工依就業國法規合法居住並從事有報酬活動2年，具有自由選擇有酬活動權利，與現行移工符合法定理由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及其3年期滿得續聘或轉換雇主有別等。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檢察司)

- 6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於2016年12月23日召開「研商聯合國9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期程會議」，指示由法務部主辦「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國內法化。（2）我國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對於國際事務之參與是責無旁貸。本公約藉由計畫/措施之執行，如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加入，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起具有國內法效力，即明白揭示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權利為規範，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
- 7 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簽署各該國際公約後無法完成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且條約締結法所定程序較制定施行法更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及外交資源，是法務部將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本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2）法務部於2017年4月26日及5月3日召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單位）共同研商及審查本公約國內法化之正體中文版文字、涉及權責業務機關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並函詢及彙整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 8 法務部於2017年7月26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加入，並經行政院於2017年8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於同年9月7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

- 9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經內政部於2018年4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於同年5月16日及7月5日經召開23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於同年12月7日函報立法院，12月21日於立法院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

查，因尚有議題未討論完竣，將擇期再召開第3次審查會。另刻正同步規劃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網站架設等前置工作，俾利本公約生效施行後順利推動相關工作。

第12點(司法院、法務部法制司)

兩公約課程研習與司法實踐(司法院)

10 國際研討會

10.1 司法院2017年邀請來臺擔任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 Mr. Miloon Kothari 專題演講，分享如何在國內司法中落實國際公約，以及住房權之各國法律判決與其影響。

10.2 司法院2018年召開「2018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一的歐洲人權法院前法官 Peer Lorenzen、法國最高法院法官 Stéphanie Gargoullaud、英國國民健康署精神科醫師 Richard Latham、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主講，講授精神障礙被告於司法程序之相關問題，以及德國刑事實務上如何處理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的問題，以求在被告、受刑人人權議題方面能有所進步。研討會除各審級法官參會，亦有多位律師、非營利組織成員及精神科醫師共襄盛舉，不但奠定我國與歐盟國家良好的交流基礎，亦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意義。

10.3 2019年司法院與法官學院及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單位共同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調查與審理：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向」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法院法官 Mirjana Lazarova Trajkovska, 英國高等法院法官 Nicholas Blake, 英國死刑計畫執行長 Saul Lehrfreund、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教授 Arndt Sinn 擔任講座，俾使與會人員能夠提升人權意識，並了解人權公約發展之新趨向。

11 研習課程

11.1 為加強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對兩公約之瞭解，司法院於2017年度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中，安排以「行政法院如何實踐經社文權利公約－以住房權為中心」為題之專題演講，參加研習人員計92人。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亦舉辦「2017年人權保障研習（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可司法性訓練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報告及綜合座談，參加研習人數計23人。

11.2 司法院2018年分別派員出席法務部舉辦「2018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課程」第1及第2梯次，俾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能力。2018年度行政訴訟專題研習課程行政人員班，安排「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擴大司法人員對於兩公約之認知，在職法官參加研習人員計35人。2018年亦舉辦「2018年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邀請法律系教授及法官擔任講座，分別講授「兩公約與正當法律程序」、「人權保障的司法審查-台灣實施兩公約之後」、「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國際人權法在我國法院之適用」、「兩公約施行法之國內法效力」等題目，俾提升法官對於兩公約之認識，充實法官專業知能，期使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並增加引用兩公約之判決數量，在職法官參加研習人員計22人。

- 11.3 2018、2019年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均辦理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在職進修課程，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2018年少年及家事法官在職進修：(1)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課程（進階班）（課程內容包括：國際人權公約在少年事件之實踐），研習人員42人。(2)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兩公約、CRC、CRPD、CEDAW 於我國法院實務適用之探討），研習人員116人。2019年少年及家事法官在職進修：(1)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課程（初階班），研習人員36人。(2)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課程（進階班 I），研習人員42人。(3)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研習人員51人。

法官學院於2015至2018每年辦理一期「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2018年增辦：「兩公約與刑法互動研習會（最嚴重犯行專題）」及「第2期人權保障研習會（國際人權公約專題）」。2019年安排「第1期人權保障研習會（國際人權公約專題）」、「2019年重大刑事案件之調查與審理：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向」等專題研習會。除規劃兩公約或人權公約專班外，並於各項研習中，適時安排兩公約相關課程。經統計2015-2018年度辦理之「兩公約」、「人權公約」課程，庭長、法官之上課人數為799人，上課人次為1254人次。

12 裁判引述兩公約規範

- 12.1 兩公約於司法判決中受到引述的情形，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自200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迄今，各級行政法院均曾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範，顯見兩公

約之施行已受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

- 12.2 又為了解法官對於兩公約之適用態度及盲點，期使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司法院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整理及分析自兩公約規範國內法化以來我國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以進一步提出解釋適用上之建議，旨揭報告「初探兩公約之司法實踐--以我國法院判決為核心」業已完成，並置於司法院外網人權專區，供各界參考。〈初探兩公約之司法實踐--以我國法院判決為核心〉研究報告顯示我國法院對於兩公約之實踐，從「量」方面觀之，依照案件類型區分，刑事裁判中關於兩公約之引用為最多，行政裁判次之，民事裁判居於最末。從年份分布觀之，可得知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數目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質」方面觀之，可見法院有意識地從人權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進行權利意涵之詮釋，進而運用於我國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或者運用於個案之涵攝論理中，抑或於刑事個案中影響法院之論罪與科刑。我國法院援引公約之情況大致為：法院多引用公約以界定權利之內涵，使權利保障之領域更加明確或者擴張；或藉以快速證成對權利之侵害狀態存在；抑或藉此強化對於權利之保障。
- 12.3 大法官解釋內容引用兩公約或其他人權公約者，經司法院初步檢視包含釋字第582號、587號、623號、678號、709號、710號、719號、728號及775號等，相關解釋文及理由書均置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可供參照。

關於裁判是否可直接適用公約、應適用而未適用公約、或適用公約錯誤時之法律效果，因司法院係司法行政機關，無法就上開法律爭議表示意見，以避免行政干預個案審判之誤會。另外，今年7月4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成立了大法庭，未來將有機會受理相關案件，或有機會對上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見解。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建議本院「應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協助法官正確適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乙節，業已影送前開會議紀錄請各業管廳處積極辦理。

（法制司）

- 13 法務部已擬具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第8條修正草案，明確規範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

公約意旨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解釋；及建立各級政府機關定期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機制。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於106年12月26日召開之第30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該小組擬具之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因該版本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機關眾多，爰就委員提案之草案版本，徵詢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之意見，將就該二草案版本併為整體通盤性之考量後，再提出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俾使兩公約之適用更為明確及廣泛。又立法院第9屆部分委員亦已提出3個不同版本之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有別於行政機關所提之上開草案版本，法務部均已擬具相關研析意見，提供行政院參酌。

第13點(司法院)

兩公約權利直接平等適用性與可訴性(司法院)

- 14 最高行政法院2014年8月份決議依其肯認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國內法律效力，並據公約各別規定有無明確規定請求權內容及要件而為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並未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
- 15 為確保最高行政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司法院因此著手於行政法院組織法內修改、增訂相關條文，建構最高行政法院之大法庭制度。該草案業於2018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9年1月4日總統公布，並於2019年7月4日施行。依設計，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就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故草案乃刪除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規定，正式廢除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決議制度。草案明定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下稱各審判庭）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一）歧異提案、（二）原則重要性提案，茲分述如下：
 - 15.1 歧異提案：指各審判庭受理案件評議後，就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不一致（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各審判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確定仍有見解歧異之情形存在，此際即有啟動大法庭程序以統一見解之義務，爰規定各審判庭應以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15.2 原則重要性提案：指各審判庭受理案件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有原則重要性（即具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者），得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

判。

- 16 審判庭於「歧異提案」有提案至大法庭之義務；於「原則重要性提案」得裁量是否提案予大法庭：當事人得促請審判庭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又草案則設計大法庭裁判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可以在言詞辯論時表達其法律主張並辯論，法律見解的統一是大法庭法官參酌過當事人之意見後而形成。另大法庭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依第15條之8第3項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就該法律爭議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讓大法庭法官得聽取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以作成周延之裁判。
- 17 最高行政法院對某法律爭議決議後，最高行政法院陸續會有依據該決議見解作成的裁判，故大法庭制度實施後，最高行政法院承審個案的審判庭應以依據該決議見解作成的先前裁判為對象，比較二案的事實是否相同，若事實相同，審判庭評議後欲採取與該先前裁判不同見解時，審判庭就應該開啟前述之歧異提案程序，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的意見，被徵詢庭應於30日內以回復書回復，如果某一被徵詢庭沒有於30日內回復，依草案第15條之2第2項的規定，視為該被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徵詢程序結束後，各庭的意見仍然不一致，有見解歧異情形存在時，草案就強制審判庭有義務將此法律爭議以裁定方式提案給大法庭裁判（參見草案第15條之2）。等大法庭就歧異提案的法律爭議作成裁定後，提案庭必須依據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作本案的終局裁判（參見草案第15條之10）。日後相同事實之其他案件除非再循徵詢、提案大法庭之程序，否則仍應採先前裁判（即上開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
- 18 綜上，於大法庭草案立法通過後，若最高行政法院某審判庭受理某案件，其評議後採取之法律見解與依據最高行政法院2014年8月份決議內容作成之先前裁判不同時，該審判庭即應開啟歧異提案程序，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的意見，若其他各庭均同意該審判庭之見解，該審判庭得直接依其見解裁判，並在裁判理由中敘明徵詢的結果；若徵詢程序結束後，各庭的意見仍然不一致，有見解歧異情形存在時，該審判庭有義務將此法律爭議以裁定方式提案給大法庭裁判。等大法庭就歧異提案的法律爭議作成裁定後，提案庭必須依據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作本案的終局裁判。

第14點(法務部法制司)、第15點(法務部法制司、人事總處、保訓會、國發

會、教育部)

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改善及進度(法務部法制司)

- 19 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7次會議決定，自2011年起持續督促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教育訓練，2015年迄今，持續辦理創新且多元化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包括(1)為強化高中職學生及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意識，陸續辦理多梯次人權電影賞析活動(2)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執行長凱特·史沃弗(Kate Swaffer)女士進行「失智者人權專題演講」之國際人權交流活動(3)舉辦4梯次「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參訪，並結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薛化元教授講授之「轉型正義與人權」專題演講活動等。從以重視量的統計模式，於2016年下半年度逐漸修正為以質的覆蓋率之方式辦理，綜觀2016年下半年度至2018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推動兩公約教育之覆蓋率皆有顯著提升，其中2017年上半年更達86.8%，於人權教育之深化上已有顯著成效。
- 20 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後，兩公約宣導對象多以中央機關之公務人員為主，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法務部自2016年至2018年與地方政府合辦人權教育訓練，除提升地方公務人員人權意識外，亦促使地方政府將人權的普世價值轉化為治理基礎、落實「以人為本」價值、建立「人權主流化」概念，總計18個地方政府參與，共辦理31場次。
- 21 法務部於2018年擬具「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間為2018年至2020年)，計畫內容包含人權教材、師資、實施方式及成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各級政府機關配合辦理，另函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參酌辦理。依該實施計畫：(1)中央各部會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之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前應達80%(2)中央各部會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之比率於2019年6月30日前應達80%(3)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受訓覆蓋率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前應達6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2小時)，且實體課程(每次50人以下)之受訓比率須達40%，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

(人事總處)

- 2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2013年至2016年業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由各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又自2017年起，業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項目內涵，期使公務人員具備人權法治觀念，並運用於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中。

- 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各年度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性訓練相關規劃，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以近3年（2016年至2018年底）為例，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訓練共47場次，計4,416人參訓，已制度化、常態化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價值與理念。

（保訓會）

- 24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職掌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安排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並參酌國際相關做法及受訓學員、機關、學者專家等建議，適時檢討修正人權相關課程配當及內容安排。最近1次修正為2018年按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受訓人員，規劃設計相應之課程內容及訂定課程名稱與課程目標，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課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及公務人員普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與國際公約」課程，並自2019年起實施。
- 25 為增進公務人員人權意識，以深入瞭解國家人權政策之發展及其內涵精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教材除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5項公約之沿革、制定之意義及其施行法主要內容外，並依照不同層級對象之人權教育訓練需求，撰寫其學習指標及相應之內容範圍，並納入相關實務案例，以法令解說及實例結合方式，俾利受訓人員瞭解人權相關內涵及其實際運用。
- 26 又為避免人權訓練過度偏重於抽象之人權概念，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實施方式於2017年起由專題演講改採個別班級授課，另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及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除講授教材內容外，尚適度搭配「專題研討」、「個案研討」及「案例解析」等教學設計，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
- 2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每年受訓人數約1萬8千人，深化一

般公務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日常公務中。

加強公務同仁於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政府計畫之人權意識(國發會)

- 28 為加強公務同仁於推動政府各項計畫過程之人權保障意識，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2018年12月完成「政府計畫之人權原則與價值」教材規劃，並於2019年起納入政府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機關績效評估作業等相關講習會課程，並將電子檔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供各機關同仁點選參閱。

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

- 29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依2013年6月17日臺教師（二）第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人權教育納入教育專業課程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選讀。另將人權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優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人權教育增能學分班。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教育部)

- 30 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案，計畫期程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參考聯合國的人權教育自我評估指引（人權教育政策執行、教學與學習、校園人權環境、教育人員的專業發展）以作為訂定人權教育未來優先發展與應變革改進之措施；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象採問卷施測，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藉此建立人權教育的檢核架構、機制、工具，以利未來定期實施自我檢核，希望能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藉此建立人權教育的檢核架構、機制、工具，以利未來定期實施自我檢核。

- 31 本案內依聯合國指標設計68個問題，本次研究調查共29個，集中於「符合人權的學習環境」與「教學與學習過程和工具」兩項，摘錄如下：

31.1 大體上，校園的重要關係人均肯定人權原則於校園環境的實踐，且學生能肯定其在校園決策過程中被重視。

31.2 研究發現現場教師上傳的人權教育教材，其廣度與深度有待加強，甚至有些對於人權原則有些誤解；大部分教師對於「研習辦理」淪於形式主義的進修方式頗有質疑。

31.3 學校行政人員認為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並未提供足夠誘因及獎勵，提升校園的人權環境。

第16點(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

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推動勞工組織工會(勞動部)

- 32 為落實人權保障，勞動部於2011年5月1日施行修正工會法，對於勞工之結社權已有相當程度之開放及保障；另為進一步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配合工會法之修正，勞動部持續規劃相關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實力之措施，如：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集體勞動權益專業知能活動、訂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透過辦理勞動教育訓練方式，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幹部知能。
- 33 為營造有利籌組工會友善環境，勞動部於201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獎勵金，挹注工會於初成立階段必要資源以維持正常運作，以鼓勵員工加入，強化工會協商實力，進而與雇主透過協商保障會員權益。

增修勞動權益保障規範，並加強辦理宣導(勞動部)

- 34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已於2018年9月4日修正並函知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自同年10月1日生效。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之上市或上櫃事業單位，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規模及資力，裁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此外，針對重大個案之違法事實，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4項規定，審酌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再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即150萬元)，以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
- 35 ~~2018年勞動部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辦理26場次，計有3,006人參加。另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已辦理33場次，計有3,029人參加。~~

加強外籍勞工工作權益保障(勞動部)

- 36 勞動部於2007年12月31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事宜，而無需透過仲介公司，減少外籍勞工支付臺灣、外國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外，也縮短外籍勞工入臺時程及流程。另因應國際品牌要求供應商落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趨勢，與國際品牌及產業公會合作辦理直接聘僱說明會，協助製造業雇主

自行聘僱外籍勞工。

- 37 為督促仲介公司注重經營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人力仲介市場秩序，作為雇主或求職者選任仲介公司參據，勞動部每年辦理仲介評鑑，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評鑑不佳業者，如查有違法事證，則從嚴處分。又仲介公司招募選任及服務之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予重新設立許可；另經定期查核所引進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超過一定比率，將一併處以罰鍰。
- 38 2018年11月28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0條規定，明定外國人遭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設立許可；另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若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人身侵害，應於24小時通報權責機關，違反者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以上30萬以下罰鍰，以保障外國人之人身安全權益。

落實公司對外投資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

- 39 嚴格審查國外投資申請案件及核准投資處分附加附款：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逾新臺幣15億元者，應於投資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如發現公司國外投資有違反國際條約之義務者，將否准其申請；如核准公司於國外投資者，並逐案附加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附款。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2018年已核准(備)國內公司赴國外投資共638件、2019年1月至3月底共148件，並於核准(備)公司投資時，於核(備)文要求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確實遵循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主動實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
- 40 積極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度辦理投資業務說明會時，公告說明會之資訊，並函發邀請會計師公會(投資代理人)、園區廠商、商會，有國外投資之需求者均可參與。宣導內容將包含企業海外經營時應履行兩公約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重申上開違反之效果，以落實企業人權保障之觀念。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2018年度辦理投資業務說明會共15場次，於說明會中均向參與之廠商、人員宣導兩公約企業社會責任。另有關台塑集團赴越南河靜投資鋼鐵廠，於2016年造成當地國汙染一事，經濟部將加強對該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宣導，以避免有再次侵害人權之情事發生。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經濟部)

- 41 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2018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代表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也讓國內所有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有明確的法源依據。

土地權及居住權(內政部)

- 42 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內政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例如：土地徵收為國家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之最後手段，一般自然人及私法人無法申請徵收，又需地機關申請徵收時，如涉及相關安置及迫遷情形說明請參見本報告第38點。

持續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並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之考量，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環保署)

- 43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完成1項法律、47項環保法規及24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並辦理法規疑義釋示或個案判釋之公文計1,818件，經檢視均符合人權兩公約內容。
- 44 環保署2019年4月29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增訂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其放流水管制項目與限值，強化事業廢水風險控管。
- 45 環保署2018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規定、強化技師簽證查核事項；2019年3月8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檢（監）測作業，及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向企業徵收污染防制費，以減少工商活動造成之污染量(環保署)

- 46 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自1995年7月起即參採先進國家採行之經濟工具納入環境管制策略，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開徵，並因時制宜採滾動式檢討。故為改善近年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環保署遂於2017年5月31日公告調高秋冬季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費率，並於季節差別費率實施期間為減少污染排放，亦透過溝通、協調等方式鼓勵公私場所降載、產能調整（減產）、改善（提高）防制設備處理效率與改用低污染燃料等減量措施進行減量，統計2017年第4季至2018年第1季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排放量減量為 SO_x 5,820公噸、NO_x 7,795公噸。另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加強管制公私場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鉛、

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環保署於2018年6月29日修正費率並訂於同年7月1日開徵該類空氣污染物，期促使公私場所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減少污染物之排放，統計2018年第3季及第4季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之申報排放總量為12,697公噸，應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億4,300萬元。

- 47 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與其所使用之油品數量息息相關，考量徵收行政作業成本及效能，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規定直接以油品銷售者或進口者為徵收對象，依其在國內銷售油品銷售量徵收，而出口外銷油品則不在徵收之列。自2017年9月1日公告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用於補助柴油車污染改善，以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污情形，統計2018年第3季及第4季之車用汽柴油銷售量總計為760萬1,455公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為25億4,381萬元。
- 48 水污染防治費自2015年5月1日起分階段徵收，第1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數約5,500家）。第2階段畜牧業自2017年1月1日起開徵（家數約6,000家）。第3階段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徵（家數約300家），每半年徵收1次。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共完成8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金額約11億8,593萬元，其中中央分配40%，計4億7,437萬元，地方分配60%，計7億1,156萬元。

落實環境執法(環保署)

- 49 依行政罰法第18條有關違反環保法律義務之不法利得，納入罰鍰額度，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度之限制，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已裁處違反環保法規案件22件，金額為2,689萬餘元（含不法利得416萬餘元）。

公開表揚對環境保護具有重大績效事業，激勵其他事業仿效，善盡企業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以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的環境權(環保署)

- 50 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201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於2019年12月頒獎，表揚2019年永續發展績優單位，其中企業類永續發展獎計3個得獎單位。201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業於4月12日公告，邀請各界踴躍報名，報名至6月30日截止，企業類永續發展獎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初審，永續會秘書處辦理實地複評作業，規劃於12月頒獎。

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

- 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促進保險業者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業於「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規範，要求保險業者應依，於每年編列說明文件之公司治理中，揭露該公司(合作社)履行企業責任情形重視，以及年度員工平均福利等資訊。另為鼓勵保險業者積極推動微型保險，使弱勢族群得到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條)規範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之獎勵措施。
- 52 除透過法規面之制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亦督促產、壽險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以提升保險業者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及第59條增列「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等規定，以促進保險公司維護員工之權益，以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35條)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7條)等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規定保險業者於辦理建築放款及進行投資計畫時，宜審酌貸款人及被投資者之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事項，並督導各公會完成訂定金融業週休二日新制調適指引。
- 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2017年6月29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 20條第5項有關「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將其適用範圍由原為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以參採赤道原則精神。

強制上市櫃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督促企業尊重人權(金管會)

- 54 為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2015年擴大強制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2017年起公告申報報告書(有

累積虧損者，應自2019年適用)。上開指南已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融入應揭露之考量面及績效指標，包括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人權等。截至2018年底，強制編製公告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297家。

第17點(國發會、促轉會)

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國發會)

55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

55.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自2000年籌備處時期起，以檔案保管風險性及重要性為優先考量，五度專案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將包括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全數列為國家檔案，並將檔案目錄公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供各界運用。

55.2 為使政治檔案蒐整更趨完整，檔案局續於2017年底展開第六度政治檔案專案徵集，擬定「政治檔案訪查徵集計畫」，邀聘20位熟諳政治檔案之學者專家組成「政治檔案徵集專案諮詢委員會」，於2018年1月起會同學者專家分組前往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等33個重點機關進行檔案實地鑑選，列入移轉檔案計約13萬餘案，內容包括二二八、美麗島事件及劉宜良、林義雄、陳文成、鄭南榕、劉自然等重大政治事件，及戒嚴時期情治或警政機關之監控、調查及逮捕過程等偵防保防相關檔案，其中除調查局檔案，經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局三方協商，規劃分為2018年12月及2019年12月二階段辦理移轉外，其餘機關均規劃自2018年6月起至2019年6月底前完成移轉。截至2019年5月31日，業完成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27個機關檔案移轉，累計移轉政治檔案計約1,455公尺。

56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

檔案局為實現民主與人權之普世價值，並回應社會對於轉型正義之期待，於2011年7月14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主動清查國家檔案，並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經清查符合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計872頁，分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二二八基金會)、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稱補償基金會)認定在案之203名政治受難者，並已與189名政治受難者或

其家屬聯繫，受理115人（126件）申請案。

57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57.1 檔案局徵集之國家檔案經整理完竣，目錄即公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簡稱 A⁺，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截至2019年5月31日計公布104,454筆目錄提供各界檢索應用。有關檔案開放應用與個人隱私之保護，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政治檔案全部免費複製提供；一般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如涉及第三人隱私者，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依分離原則辦理。

57.2 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2017年檔案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屆滿30年且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複製，並持續逐年擴增全文影像數量。另，同年啟動屆滿30年國家檔案經保密具結得提供閱覽、抄錄推動做法，申請人經保密具結後，即可先行閱覽抄錄檔案影像或原卷，如有複製需求，再依規定進行必要之分離處理後提供。

57.3 截至2019年5月31日，檔案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計3,444人次、522,837件，提供514,005件。另受理機關（構）申請檢調政治檔案計933個機關次、442,711件，提供442,645件。

開啟真相與和解程序，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國發會)

58 辦理賠償、回復名譽、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與陳情、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等事項：

58.1 補償基金會向國防部、檔案局、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機關調卷，總計發文約7萬餘件，編成案卷計1萬67件，已於2014年8月29日移交文化部，由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接續辦理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人權館規劃建置「人權館補償卷宗資料庫」，辦理期程自2019年1月20日至9月30日止，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召開第5次需求訪談會議。目前已完成資料庫前台功能模組確認、後台規劃等系統建置，並提供前台頁面稿進行測試。

58.2 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名譽。截至2019年5月31日，內政部受理申請賠償計2,856件（其中撤回或註銷案

件28件)、核准2,315件,賠償金額共計新臺幣72億5,740萬元。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或重大儀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截至2019年5月31日,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1,042張。

58.3 補償基金會於1999年成立至2014年9月8日解散,計受理1萬67件補償申請案件,核發補償金199億1,030元,其清算後,人民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由內政部承繼,並自2014年12月10日起,委託二二八基金會辦理。截至2019年5月31日,受理訴願案件為2件,行政訴訟案件為5件,陳情案件為63件。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重大儀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截至2019年5月31日,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20張(統計至2014年12月9日件數為4,055張;2014年12月10日起改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並統計至2019年5月31日總計共4,075張。

58.4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之申請回復資格案件:

58.4.1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該等案件屬考試院、銓敘部或各該任用法規規定任用之權責機關(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該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核定權責機關等之權責。依本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有關人員考試資格等之申請回復,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之。查本條例最近1次修正施行日期為2000年2月2日,申請人如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即不得再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依本條例第3條第6項規定,有關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故如仍有得行使該類申請權者,將由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各該核定權責機關辦理。

58.4.2 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之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或金錢補償案件: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2項規定,係屬承受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業務之各該軍事法院或檢察署權責,應由該等機關辦理。

58.4.3 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之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2項規定,該等案件係屬承受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業

務之各該軍事法院或檢察署權責。依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查本條例最近1次修正施行日期為2000年2月2日，請求權人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聲請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前開規定提出請求。

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促轉會)

- 5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於2018年5月31日正式成立，依促轉條例規定為兩年任務型機關，其法定業務為規劃、推動以下之任務：（1）開放政治檔案，（2）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3）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4）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5）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 60 促轉會刻正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撰寫作業，並整合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既有體制資源，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俾有助於釐清加害體制之責任歸屬，以還原歷史真相。有關撤銷司法不法判決與塗銷前科已於2018年10月4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5月30日辦理4次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合計5,837人，亦同步函請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塗銷前科紀錄作業。另推動轉型正義之心理療癒與關懷，已完成第一批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之培訓，邀集臨床與諮商心理、精神醫療、社工與法律等跨領域專家，共同審議培訓課程綱要，並針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進行身心需求訪談。

第18點(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

建議重新擬定改善所得不均之國家經濟政策（如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國發會)

- 61 為因應2009年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國內景氣，致當年度所得分配情形惡化，每戶所得分配基尼係數達到0.345，為歷年次高（2000年因網路經濟泡沫化衝擊，達到0.350，為歷年最高），行政院自2010年8月26日起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幕僚工作，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滾動修訂方案內容。
- 62 2010年起我國基尼係數呈現下降趨勢，至2017年降為0.337，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考量近年我國所得分配情形維持穩定趨勢，且本方案政策措施多數與政府當前重大政策及部會施政重點重複列管，而政府各部會改善所得分配之措施，透過現有機制或平

台，即可發揮強化及檢視各項措施實施之效益，達成持續改善所得分配差距之目標，爰本方案之各項措施回歸各部會及政府重大政策執行管考，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效率。

(財政部)

- 63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我國於2018年2月7日修正所得稅法，自2018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萬元提高為12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12.8萬元提高為20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2.5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12萬元，增幅達33%至380%，受益戶數達542萬戶，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 64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我國定期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特定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2017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物價指數上漲累積達3.06%)，爰公告調整每人每年免稅額由8.5萬元調高至8.8萬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由每人每年12.75萬元，調高至13.2萬元。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經濟部)

- 65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培訓課程：

配合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就學及就業」策略，依據產業所需人才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培訓課程，課程類型有二種，其一為「養成班」主要目的為協助待業者就業、提升企業新招募人員職能，學員經中長期養成培訓後，由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就業媒合。其二為「在職班」，係以提升專業人才職能為培訓目標，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如智慧自動化、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數位經濟及生技醫療等中高階專業課程，以提升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另為提供及時資訊服務，經濟部工業局建置「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並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廣宣，俾利更多有職能發展需求之民眾，運用政府培訓資源。於2016至2018年底累計培訓工業技術專業人才逾3.4萬人次。工業局重視成效追蹤與檢討，積極辦理在職班訓後調查，檢視培訓對學員工作能力之協助程度，並定期辦理養成班後續成效追蹤，於計畫結案後3、6個月及1年共3次媒合追蹤調查，檢視結訓學員媒合情

形。

66 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培訓課程：

66.1 開設智慧商業科技應用訓練課程，培訓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為推動國內商業服務邁向創新化與智慧化之目標，協助我國零售與物流產業邁向智慧商業服務應用發展，因此，辦理智慧商業服務應用實務人才培訓，藉以培養國內建立智慧商業服務所需人才之實力與基磐，本課程並鼓勵女性參與培訓課程。截至2018年止，已完成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培訓共計300人次。

66.2 採取企業內訓，針對企業在職人員，辦理跨境電子商務人才培育課程：為發展臺灣自有跨境電商通路，提升臺灣電商及網路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為目標。eBay 2016年臺灣跨境電商人才需求調查指出，人才招募主要困難在於學用落差，因此本計畫辦理「跨境電商創新躍升活動」系列課程，提升跨境電商人才即戰力，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我業者對跨境電商市場經營的實戰經驗與競爭力。截至2018年止，已完成跨境電商人才培訓473人次。

66.3 開設「餐飲國際展店經理人」系列課程：連鎖餐飲業加盟業領域，特色係快速複製成功模式，近年並持續發展。為協助我國連鎖餐飲加盟產業成長，經濟部辦理連鎖餐飲加盟管理人才內訓課程，藉以培養國內建立連鎖加盟業所需人才之實力與基磐。截至2018年止，已完成餐飲專才人員培訓826人次。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經濟部)

67 經濟部為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依據地方企業需求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在實質輔導前，於受輔導區域地方政府(鄉鎮區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讓在地業者瞭解輔導機制並確認需求，再進行輔導廠商篩選；後續輔以科技服務應用工具(QRCode、AR及互聯網/行動APP)、社群媒體故事行銷及品牌價值深化等知識課程，並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輔導店家瞭解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內容調整依據。經濟部於2016年協助弱勢偏鄉企業85家，並於2017年完成弱勢偏鄉地區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100家次。

第19點(法務部法制司)、第20點(性平處、法務部法制司)

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法務部法制司)

68 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1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案，業於108年6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

議」委託研究。研究單位並提出平等法草案，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因該委託研究案提出之平等法草案尚須提報該小組並經委員會議討論後，供行政院做成政策決定，確定是否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仍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

(性平處)

- 69 有關綜合性反歧視法律制定，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性平處及其他部會等7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

第21點(性平處、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

(性平處)

- 70 為使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行政院自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召開12場次研商會議，擬訂包括「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5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中「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透過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及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等策略，並透過行政院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輔導考核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工作。

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教育部)

- 71 持續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適時對各界進行溝通、澄清與說明。
- 72 針對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遴聘家長代表委員之爭議，教育部國教署已提醒各地方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應考量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及性平會依法應達成之法定任務，並考量地方政府實務現場是否具可行性，予以妥適認定，另國教署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017年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中重申，俾落實性平法立法精神。

教育部將持續宣導請各地方政府應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

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將於2019年度下半年，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合作辦理北、中、南、東4場教育部性平會委員與地方政府性平會委員之座談說明會，促進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溝通，強健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功能，以順利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 73 為使各級學校釐清多元性別之多元性，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除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亦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74 關於教科書中使用名詞之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經過相關學術名詞審議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多次討論及釐清。
- 75 教科書為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或補充資料的需要，往往會配合內容提供一些網站連結或網站資訊。惟網路資料更新快速、串連複雜，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議教科書出版社優先使用政府機關網站資源，並考量網站連結的妥適性與必要性，以確保資訊來源的正確與適切。目前各教科書出版社均已重新檢視並更新相關內容。
- 76 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遭部分團體反對，教育部已持續以發布新聞稿、建置網頁專區、製作網路懶人包，或媒體公開回應等方式，說明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及工作，適時對外澄清與說明：「目前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需依法編寫、審定及選用，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規定，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係明訂於各個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中，而教科書則依據課程綱要內涵進行編輯及審定。」

教育部已於2019年7月23、24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力挺第一線教師合法教學，不容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性受到惡質攻擊與污蔑。如有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或教學而涉訟，可依據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規定辦理，請各教育局(處)提醒學校落實宣導，相關事項已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相關 Q&A 中，提供教師參考。

對於製造性別平等教育之假消息，刻意造成社會恐慌，企圖扭曲性別平等教育價值及真義的行為，教育部會堅決捍衛性別平等教育，捍衛每一個第一線專業教育

工作者的努力與尊嚴，並慎重澄清教育現場並無散布謠言者所述不當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 77 教育部已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另亦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持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又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已製作多部性別平等教育關影片，並置於網路平臺供社會大眾使用。
- 78 針對目前社會熱烈討論之議題，除已如前述對外說明回應外，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均透過性平會討論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未來，教育部亦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動性別平等教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提昇平權意識(文化部)

- 79 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文化部特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每年進行徵件，進行文化平權示範性計畫補助。2018年補助謝旻諺君辦理「魔法媒體識讀列車—文化種子扎根計畫」，本案協同教育專家與媒體從業者，製作媒體素養短視頻10支，分享給國小教師使用；補助妹妹文創有限公司辦理「島嶼之花：全臺性別平等深耕計畫」，透過與各縣市的在地組織合作，探討涉及多元性別、未婚單親家庭、新移民與性別平等主題。2019年補助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同誌-《同志生命故事影音詩》廣播篇」，透過廣播形式向不同受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性別平等(通傳會)

- 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邀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參與性平相關研討會，每年至少辦理3場次，以期涵養廣播電視從業人員有關性別平權之觀念，避免製播物化性別、偏頗或歧視之內容。

第22點(性平處、教育部、衛福部)

(性平處)

- 81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點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

82 各教育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法

82.1 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持續將「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示例」等教材，上傳至該輔導群網站供民眾、教師參考。

82.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82.2.1 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希望透過課程實踐，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

82.2.2 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將性別平等教育確切落實於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課程與教學；併同於2018年度辦理4場委員成長活動、14場跨縣市工作坊、3場分區研討會及1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參考，俾利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82.2.3 利用校長會議、教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宣導 LGBTI。提升教育人員對 LGBTI 人士的認知和接受度。並建置「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提供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議題相關電影及書籍之導讀、熱門新聞、名家筆記等多元素材，引導民眾思考相關的性別議題，並啟發民眾的性別敏感度。

82.3 高等教育階段：研訂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培訓或研習活動，課程包含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相關內容，辦理計畫包括「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傳承及座談會」、「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等；補助辦理計畫包括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等。並持續於大專校院校長、教務長及學務長等相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鼓勵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相關培訓活動。

82.4 特教學校部分：

82.4.1 配合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國立特教學校教師參加。國教署亦有委託開發各障礙類別之性平教育教材，已放在教育部、國教署性平資訊網及特教通報網，並透過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5-107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精進計畫』，至各校瞭解各校之性平教育辦理情形，並給予具體建議及協助。國教署將訪視報告函送各特殊學校進行改善，並請學校將改善情形函復，由國教署召集特教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並針對其困難提供其所需之協助，訪視報告由計畫團隊納入下年度實地追蹤輔導改善。

82.4.2 另分析2016年度至2017年度訪視學校校園性平事件的樣態、原因分析及已提供完整後續輔導建議，並藉由分析結果防治性平事件再度發生。

82.4.3 每年度舉辦性平知能與培力研討會，藉由案例討論分享，增加教師的性平專業及事件調查知能。

82.4.4 提出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之初步分析，另蒐集各地區具特教知能之教師／心理師名單，以協助有需求之學校參考。

82.4.5 2018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計畫期程為2018年3月-2020年2月，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學校政策，提升學生性平知能。並發展特殊教育學校性平與輔導實務手冊(身心障礙學生篇)。

82.5 另「提供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部分，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含避免付制性別科版化之教養態度、夫妻攜手共教養、家庭照顧與家務分工、青少年子女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等)，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要內容。

落實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育制度(教育部)

83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專業知能，依2013年6月17日臺教師(二)第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教育專業課程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選讀。另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優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

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

83.1 教師職前培育：規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應納進人權及公民教育議題，另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選修課程。

83.2 教師在職進修：為提升現職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教育部將鼓勵並優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之增能學分班。

製作宣導資源「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內容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或迷思進行澄清，並包括尊重不同性別學生之權益(教育部)

LGBTI 議題(衛福部)

84 為促進國內同志社群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補助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辦理「2018同志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項目包含：國內同志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講座；以網路問卷方式，辦理LGBTI民眾心理健康需求與現況調查；結合國內大型同志相關活動，宣傳同志心理健康促進理念，並推廣心理健康自我評量；收集LGBTI民眾於全國可運用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

「2018同志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成果及持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成果

（一）辦理國內同志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共20場，總計379人次參與；

（二）以網路問卷方式辦理LGBTI民眾心理健康需求與現況調查，總計有912人次填答，有效問卷達909人；

（三）結合國內大型同志相關活動宣傳同志心理健康促進理念，於3場大型活動共服務111人次。

（四）收集LGBTI民眾於全國可運用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產出「同志友善心理健康資源」手冊。本部已將該手冊公布於本部網站，供民眾下載並閱覽使用。

二、持續辦理情形：

2019年預計與2家民間團體合作，辦理LGBTI人口群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內容包括：辦理國內LGBTI人口群之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提供LGBTI人口群之心理健康諮詢專線服務，以及持續收集LGBTI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等。相關工作刻正籌劃辦理中。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衛福部)

85 持續推動落實醫事人員性別平等繼續教育，推動之成果分別為2016年至2017年合計辦

理醫事人員之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計2,875場，2018年辦理1762場。

第23點(性平處)

- 8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2012年規劃成立時，由部會層級（二級）提升至院層級（一級），爰已階段性達成層級提升之目標。
- 87 有關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點，審查委員關切分配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並建議強化性平處一節，查我國於2012年於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本部設立性平處，透過連結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機制，統合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引導各機關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施政，以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另行政院推動性別預算修正制度，其中性平處2019年性別預算較前2年增加。未來如有新興業務，將配合業務發展爭取額度外需求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使政府資源達到妥善運用，並發揮最大效益。

第25點(衛福部)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

- 88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相關策略及辦理情形如下：
- 88.1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342名保護性社工人力，以推動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另目前各地方政府皆已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篩派案機制，避免分工或跨單位協調問題，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 88.2 強化預防推廣教育：自2016年起補助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累計至今(108)年共計補助238項計畫。
- 88.3 強化公私協力模式：透過重新建構成人保護服務體系中公私部門的角色分工，使得公私協力更順暢。考量私部門具有多元彈性與自主性優勢，適合處理非緊急、能夠符合個別化服務期待的案件，強化深化服務之效能。目前配合前開計畫之推動，各地方政府已分階段逐步調整與民間團體之協力模式，並預計於

2020年前全面完成。

88.4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88.4.1 現行各地方政府已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經評估有高致命風險者，提列每月定期召開的跨網絡會議逐案檢視各體系之評估報告、服務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工作策略，藉此平台充分交換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司法體系等專業意見，以擬定周延的安全計畫，未來逐步擴充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量能，實踐以家庭為核心之理念，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88.4.2 為強化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之訪視追蹤及處遇效能，衛生福利部於2018年10月5日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小組會議，研訂家暴被害人社工與心衛社工之合作機制。另衛生福利部業於2019年3月20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將相對人為精神病人，且心衛社工訪視級數為A級之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服務範疇，並要求家庭暴力社工與心衛社工採取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經核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2019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業將上開案件類型納入服務範疇，未來衛生福利部亦會透過定期之檢討會議檢視各地方政府落實情形。

89 另參考「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初探計畫」之研究建議，建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避免目前家暴防治網絡單位服務輸送的各司其職、彼此權利界線清楚劃分、缺乏連結及交流，造成服務的間斷及資源的重疊，爰衛生福利部於內政部移民署所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2019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人身安全考核項目中，增列「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之考核指標，主要以提供合作機制之佐證資料，促進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處)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跨單位間的合作，整合相關網絡資源，以增加服務的完整性。

第26點(衛福部)

身心障礙普查(衛福部)

9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7點次指出：「國家應以系統性的方式蒐集健康、教育、就業、政治參與、司法近用、社會保障、暴力、偏鄉地區人口等各部門資料，並發展人權指標，以提供有關 CRPD 施行情況的正確資訊。」

是以，衛生福利部前於2018年8月建請主計總處於202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查表中納入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設計之問項，以符合上開結論性意見第76、77點次之精神。

第27點(原民會)

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 91 行政院依原基法第3條規定於2005年12月8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稱原推會)，負責原基法所賦予之審議、協調事務。為落實原基法，使原基法更為周全完備，原推會自95年起設立後，即全面盤點原基法相關法令，總計列管應配合制(修)定相關子法總計89項，截至目前業已完成78項，餘11項尚未完成。

原民會與國內原住民法制事項相關專業之學者業已於2017年9月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三輯，並發送於相關單位及各法院，頗受好評，作為建立保障原住民族權力法制之參考。

準此，關於上開工作係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蒐集、整理並編輯編整50則原住民訴訟重要判決案件，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涉訟之法律實務見解。

如有關報告書所記載之排灣傳統習慣作為判斷基礎時，係爭法官採取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30條，並依此邀請部落頭目以證人身分參與審理程序，採取實質考量形成，有別以往其他民事判決逕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內容作為國家法之補充規定，而形成與該規範之社會情境中被割離、去脈絡化，係爭判決則避免了削足適履的解釋與適用原住民族習慣，卻更能發現事實與正確的認事用法。

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 92 原民會於2017年7月21日發函公布「2017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並請全國55個原鄉公所轉知所轄部落，挹注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所需之經費、人力，並大幅簡化作業程序，縮短劃設期程。
- 93 另有關「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的意見，分述如下：上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亦即審查意見中所稱之原住民族），可以自組劃設小組進行劃設作業，並主要由當地部落會議或部落

領袖推派之部落代表若干人（亦即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傳統領域調查、確認及劃設），劃設小組成員並規範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1/2；另於第10條規定，劃設小組應將劃設之成果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議決通過後，才能進行後續公告作業；綜上所述，已經明訂劃設作業「由原住民族或部落直接參與」，符合結論性意見之建議。另原民會於審核補助計畫時，會詳加注意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僅為協助角色，不得影響部落自主劃設之主體性，以2017年度計畫為例，某公所未經徵詢及整合部落意見，即向原民會提報補助劃設計畫，原民會經詳實審查後業已駁回該公所之申請計畫。

- 94 劃設計畫如何與原住民族協商之部分，原民會已於2017年10月起辦理4場次的教育研習，透過說明傳統領域劃設程序、實務圖資製作方式，以及原住民族土地文獻蒐集及訪調方式等，並與部落座談劃設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2018年3、4月進行工作會議，積極溝通並解決部落執行劃設計畫之問題，2018年6月11日亦完成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公告作業。
- 95 爰此，針對於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部分，原民會不僅於法規面業已明訂，於執行面措施亦透過審查詳加落實，尚屬符合本項意見及建議。
- 96 另上述劃設辦法因為係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授權，該條規範之範圍僅限於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限於母法之授權，僅能劃設公有土地，惟外界部分族人團體表達不同意見，認為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應包含公、私有土地，原民會在劃設辦法推動施行一定時間後，將會進行通盤檢討，並廣納各方意見，研商取得共識後進行相關修法作業。

第28點(原民會)

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應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並對權益受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

- 97 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於2015年6月24日修正，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另定原住民族知情同意徵詢取得程序及方式，原民會於2016年1月4日發布施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規範明確、公開、民主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踐行程序，以期落實上開宣言所揭示之 FPIC 原則。
- 98 自諮商辦法發布後，統計至2019年2月底前，曾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屬原基法第21條

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案件數共計43件，經核屬者共5件。

- 99 經核屬為原基法第21條之開發利用行為或限制利用措施，開發單位若未依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而逕為開發或限制時，即屬違法行為，按我國現行法制，有關違法行政處分及其救濟途徑，已有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詳盡規範。即人民針對上述開發行為或限制措施內，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益受損害時，得依法提起訴願，由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又人民不服訴願決定，或機關逾法定期間不為決定，人民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由司法程序以資救濟。
- 100 又原民會為保障原住民族法律權益，提供遇有法律問題之族人法律扶助服務，扶助項目包含法律諮詢、調(和)解代理、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2015年至2017年准予扶助案件數計7,704件，惟就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計畫相關案件，據查目前尚無族人向原民會申請法律扶助；為此原民會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扶助專案如電視、廣播、網路及巡迴宣導等，鼓勵族人善用法律扶助服務，並培養基本法律概念。
- 101 另有關原基法第21條第2項所稱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損失補償機制相關辦法，原民會業於2016年6月完成草案，惟因其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內容，具有高度關聯，尚須配合調整草案內容，再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並完備法制作業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29點(原民會)

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
(保障平埔族群身分權益)

- 102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即刻依法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訂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除將參考上述學者專家之分類外，並依據主觀認定及客觀族群分界訂定相應之法規，俾使民眾得依照自我認同登記相應之民族別，比照現行法定原住民。
- 103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生效後，配合內政部戶政司公告開放平埔原住民身分別之登記，並透過多種政策行銷管道，協助民眾獲取登記資訊，早日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

- 104 現行原住民族權利體系規定，均依據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長期以來之客觀需要所設計，因此政府將依據上開登記資料調查平埔原住民在文化、語言、社會、歷史、經濟、教育、政治參與等層面的客觀需要，例如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參與上，確立選舉人數多寡及應保障地方政治參與程度等，實質平等地建構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
- 105 現行攸關原住民族權利法令約略計有283種，政府將在確認平埔族群客觀需求及政策標的數量後，將依調查結果，逐一檢討上開283種法令，逐步建構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體系。
- 106 2018年12月24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審查結論有關平埔身分認定之條文保留協商，其他均按照行政院提案意旨通過。於2019年5月13日立法院就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召開黨團協商，然未達成共識而決議由立法院長召開朝野協商，目前仍待立法院擇期續辦協商程序。

第30點(衛福部、原民會、教育部)

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衛福部)

- 107 衛生福利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前於2018年9月2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108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2018年10月17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民會就草案政策方向召開討論會議。
- 109 2018年12月2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會議，由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草案條文原16條經討論後通過並修正為15條，後續嗣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衛福部)

- 110 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健康議題，結合地方資源傳播社區健康識能，並強化部落健康營造特色發展，辦理家庭健康關懷，瞭解成員籍在人不在與不同生命階段之公共衛生服務利用情形，協助健康需求或異常之服務資訊提供與轉介，紮根家庭連結及需求水平整合或轉介；並建立健康照護服務非正式人力發現介面，促進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健康照護供需模式建構；至2019年設置53處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制定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及友善醫療照顧服務模式相關計畫(衛福部)

- 111 衛生福利部業已修正「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自2015年11月1日起使原住民接

受戒菸服務得免藥品部分負擔。

明定「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考核指標，當年度該縣市需完成9成以上20-45 歲原住民（包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育齡婦女現住人口數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達90%以上(衛福部)

112 衛生福利部自2012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將原住民生育婦女健康納入管理，針對原住民婦女及其子女，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及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服務。另明定「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縣市衛生局考核指標，2016年各縣市達成率均為100%。另為簡化考核指標及減輕衛生局所之工作負擔，該指標於2017年改為2年考核1次，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原住民生育婦女健康管理。

113 2018年衛生考評指標「2018年縣市衛生局20—45歲原住民育齡婦女建卡管理」，各縣市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皆 $\geq 90\%$ 。

持續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衛福部)

114 透過民間組織與團體，推動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兒童少年菸檳危害防制輔導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計畫等宣導檳榔子對健康危害以及提供18歲以上有嚼檳榔及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之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癌篩檢。2018年1-12月，提供1.8萬名18歲以上原住民口腔癌篩檢及逾800位原住民戒檳衛教服務

原鄉結核病宣導(衛福部)

115 持續辦理山地原鄉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防治衛教宣導，為確保原住民族充分參與，已責成衛生局和當地衛生所，活動事前規劃，應邀集村長、教會長老等參與討論，並先舉辦座談會讓所有原住民充分了解，辦理衛教宣導時儘可能使用母語進行說明，俾利防治宣導與傳統文化結合。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效益提昇計畫(衛福部)

116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山地離島地區當地醫療，自1999年起持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2019年於50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26家特約醫院承作30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47餘萬人，提供專科門診、緊急醫療照護(夜間及假日)、預防保健、居家照護、衛生教育宣導、巡迴醫療、轉診後送等服務。每月專科診次大於1,900診次。

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

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原民會)

117 為確保原住民長期照護具有文化適切性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原民會成立之跨部會會議均有原住民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包括：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原住民族長期業務合作平臺會議、原民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等，邀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擬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

118 為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原民會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藉辦理五區「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與健康文化座談會」、「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與實務研討會」安排原住民族傳統健康文化講座，讓參加之社工員、照顧員、督導等工作人員，能提升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健康照護知能。

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教育部)

119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法規，及建構原住民族之中央與地方課程研發與教學輔導網絡，健全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達成預期課程目標：「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所需要之原住民族教育學相關基礎學理與政策研究，支援各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總協作中心，並依「區域」及「領域」(族群)輔導機制，設為總中心、西區中心、南區中心、宜花中心、臺東中心，以輔導所屬區域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統整協調各分區中心之運作，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並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用，並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本位的課程，以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同時傳承各族群文化。

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教育事務規劃(教育部)

120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121 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審議，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2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

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第78點(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事組)

355 法務部已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中之建議，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並於2019年3月25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並通過。依前開規劃，將於行政院層級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經常召開相關會議，並預定於2020年完成並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356 另法務部對於國際專家審查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訂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計畫、訂定措施、人權指標及各該人權指標之預訂完成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邀請相關民間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21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後，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查，再次審視各點次權責機關於有無依上述民間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始能有效發揮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功能。

(主計總處)

357 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所揭保障人權相關條文，已依兩公約施行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優先編列預算，2019年編列計1兆3,494億元，用以推動人權保障相關事務，未來將俟人權主管機關所提人權行動計畫後，配置適足預算，俾利我國人權業務賡續落實執行。

辦理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人事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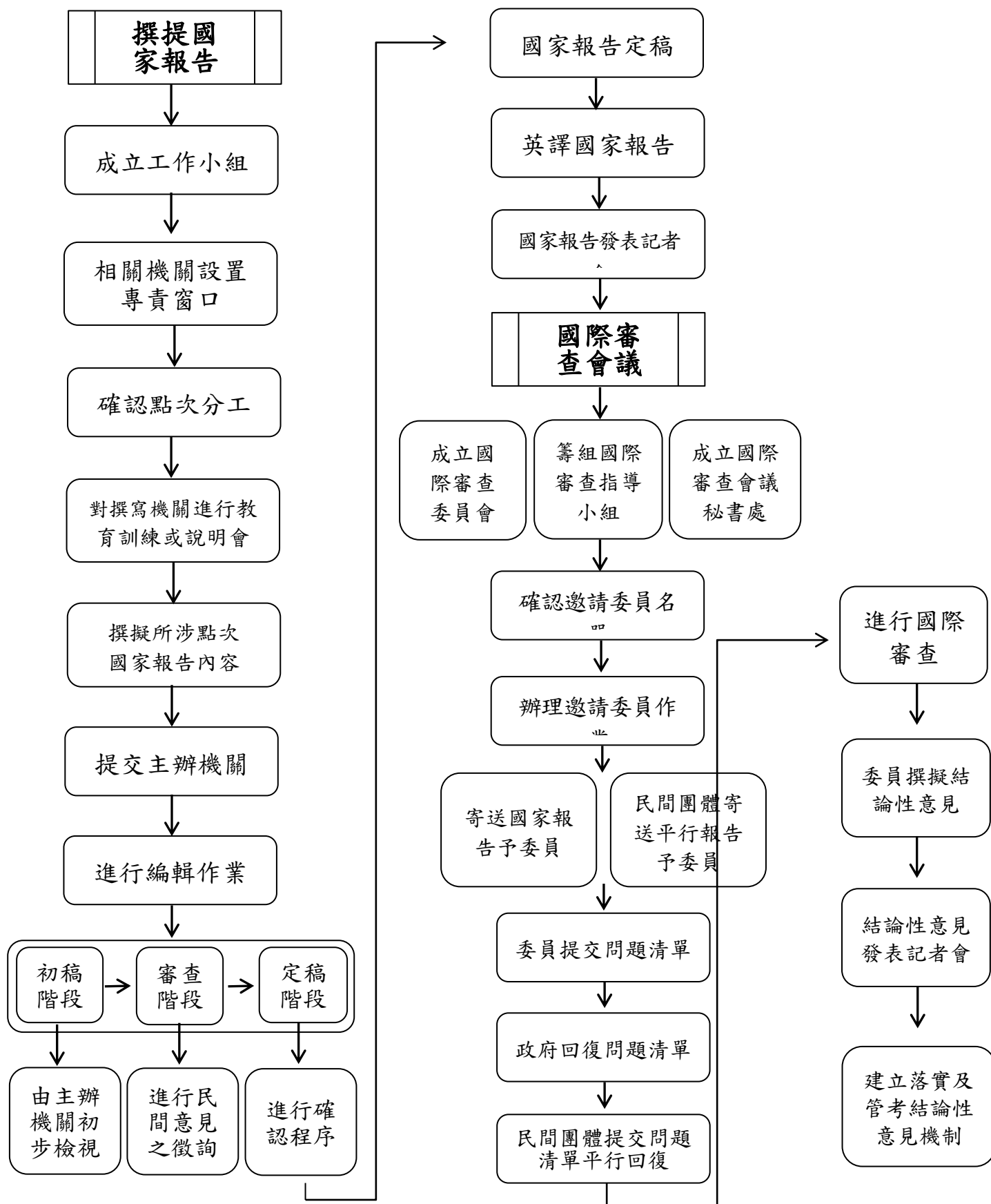
358 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因涉人權業務專業，係屬專業訓練，為使培訓效益極大化，能提供種子師資更完整及專業之內容，以落實人權保障業務、提升人權意

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與法務部共同規劃辦理。

359 為精進人權業務運作，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邀請歐盟資深政策官員 Dr. Iur Jonas Grimheden 來臺講授「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或發展」議題，結合歐盟經驗與我國人權發展近況，提供參訓之種子人員整體人權策略思維，共舉辦2梯次，業分別於2019年1月30日及31日於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完竣。第1梯次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相關承辦人為培訓對象，計189人參加；第2梯次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民間團體等為培訓對象，計41人參加，本訓練現場與會人員與講座熱絡交流互動，並細緻討論人權指標之建構實務，應可作為未來各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經驗。

圖1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
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
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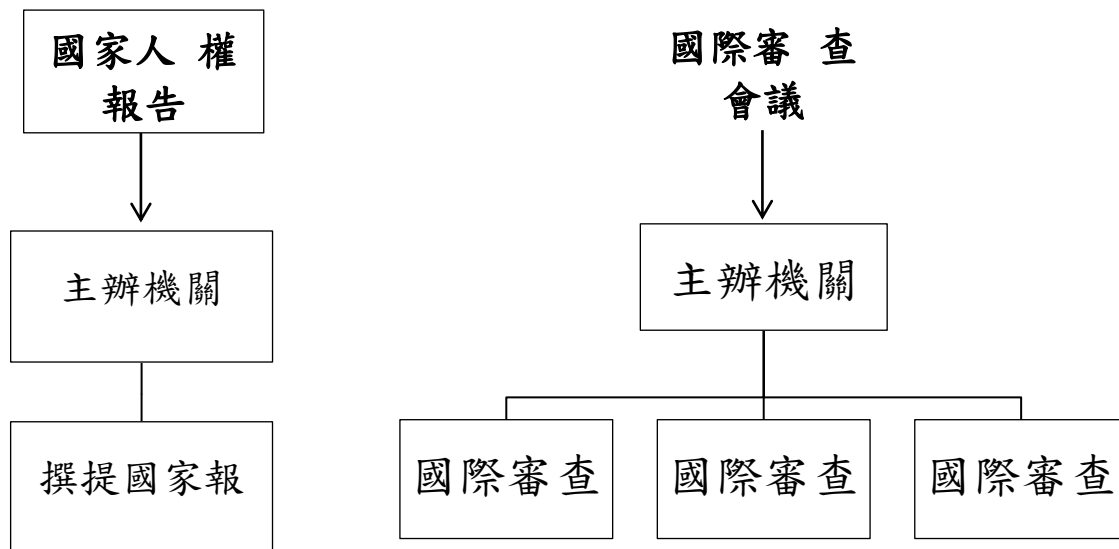


圖3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及進度圖

106年/107年

